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4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56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宜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殿华、刘标、王建优、杨积卫、窦逗、伍卓琼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南京丽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王宜琴、王宜松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建优、刘殿华、刘标、杨积卫、窦逗、伍卓琼、发行人股东南京丽森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铧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南京金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损失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

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因广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埔园林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该等违法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该等违法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预案》，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力地支持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30,487.30 万元、41,290.28 万元和 66,125.45 万元，2016 至 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27%。资金规模制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地支持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持续发展。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规划，健全研发机制，拓展研发功能，将整体研发能力提升至新的水平。公司设立有江苏省园林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湿地生态保持与修复工程研究中心和

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目前存在研发场地不足、研发和检测设备欠缺、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有助于弥补公司研发场地不足的缺陷，扩大研发办公用房空间，优化研发场地布局，为产学研深化合作搭建良好平台，以满足研发项目快速增长的要求；二是有助于公司引进各类先进设施设备与仪器仪表，尤其是增加实验设备器材，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三是有助于公司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规模，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与培育力度，尤其是在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等领域的高级人才，从而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为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保障。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服务能力。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的设计能力与工程施工业务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显著，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公司设计业务发展迅速，急需设立区域性分院服务当地市场，并带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本次以募集资金建设金埔设计院分院，将提高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覆盖范围，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实现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服务本地化和拓展施工工程项目的需要。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支持公司景观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项目工程施工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从而更好地发挥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目标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金埔园林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金埔园林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金埔园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金埔园林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金埔园林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金埔园林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补充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

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作出进一步安排。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

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

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

（一）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50.20 万元、27,065.06 万元和 60,046.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26%、28.75%和 50.35%，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快，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施工余额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对工程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项目的收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点，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模也将越来越大，相应的项目建设周期也会越长，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823.81 万元、39,308.61 万元和 36,317.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4%、41.76%和 30.45%。若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加剧，

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诉讼的风险

原告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由新沂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李军、郝家福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 万元及利息（以 938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较大，且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若判决公司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企业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诸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级资质等多项企业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取得较高级别的资质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需要企业满足规模、经验、人员等多方面严格的要求。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企业等企业资质，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苗木花卉、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18 年，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和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40%、28.73%和 42.07%，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则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重要承诺事项 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6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9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4
六、特别风险提示 2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6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44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44
三、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44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45
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45
六、发生自然灾害风险.....45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46
八、重大诉讼的风险.....46
九、企业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46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47
十一、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47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4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4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5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5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61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68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84
三、行业竞争情况.....98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114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116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19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认证情况.....128
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129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41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149
一、独立经营情况.....149
二、同业竞争情况.....15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52
四、关联交易情况.....157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17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7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17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1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187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189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189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191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195
八、公司违法违规情况.....196
九、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97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198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20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7

一、财务报告.....207
二、审计意见.....210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2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3
五、主要税收政策.....248
六、分部信息.....250
七、非经常性损益.....250
八、主要财务指标.....251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53
十、盈利能力分析.....25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27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308
十三、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310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31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31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18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2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2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43
一、重大合同.....343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347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34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5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51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352
发行人律师声明.....35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54
验资机构声明.....355
验资机构声明.....356
验资机构情况说明.....35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5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59
第十三节 附件 360
一、备查文件.....360
二、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埔园林、公司、发行人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装饰	指	南京金埔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
金埔有限	指	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海盛投资	指	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泰和汉华	指	北京泰和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苏州高新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铧创	指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招商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高科新创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高科小贷	指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南京金麟	指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丽森	指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配偶王丽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公司股东
南京信从	指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信从	指	合肥信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双塔	指	南京市六合区双塔苗木专业合作社
设计院	指	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格里拉金埔	指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沛县金埔	指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金埔	指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金埔	指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埔	指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金埔	指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埔环艺	指	南京金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8 年其职责归入生态环境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郁闭度	指	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建成区	指	市行政区范围内已成片开发、并拥有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行政区域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面积，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等
城市绿地面积	指	除包括公园绿地面积外，还包括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EPC 项目	指	英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简称，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BT 项目	指	英文 Build Transfer 的简称，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约定的回报

注：本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注册资本：	7,9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邮政编码：	211100
电话：	025-87763739
传真号码：	025-51871583
互联网网址：	www.nj-jp.com/
电子信箱：	jinpuyl@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刘标 电话：025-87763739

（二）设立情况

2011 年 9 月 8 日，金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金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埔园林。同日，25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金埔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1）99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065.03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4973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其余 6,065.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持有的金埔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

金埔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价值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金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71.0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1 月 3 日，金埔园林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192000005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模式及效率升级和质量品牌影响度提升等多重目标。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践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

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开拓，公司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

杯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奖项；公司所承做项目获得过历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质样板工程银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等奖项。“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铧创（SS）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1	张梦远	150.00	1.89%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5	曾新宇	100.00	1.26%
16	刘殿华	100.00	1.26%
17	魏伯宝	80.00	1.01%
18	郭宇晴	70.00	0.88%
19	王小英	60.00	0.76%
20	陈云芬	60.00	0.76%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程治和	50.00	0.63%
22	王宜琴	50.00	0.63%
23	王宜松	50.00	0.63%
24	蔡潇	50.00	0.63%
25	唐卫民	50.00	0.63%
26	常静	50.00	0.63%
27	薛勇	50.00	0.63%
28	龚俊	40.00	0.51%
29	吴均琪	40.00	0.51%
30	窦逗	35.00	0.44%
31	章利平	30.00	0.3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4	平原	30.00	0.38%
35	陈颖	15.00	0.19%
36	钱俊秋	15.00	0.19%
37	郭春平	15.00	0.19%
38	程友芹	14.00	0.18%
合计		**7,92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宜森直接持有公司 32.1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控制公司 2.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70%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

王宜森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工程兵工程学院土建设计施工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绿化办工程技术人员；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京黄埔园林工程处队长、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金埔装饰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金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长，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9,257.22	94,139.31	73,889.10
非流动资产	4,913.37	4,746.64	12,543.97
资产总计	124,170.59	98,885.95	86,433.06
流动负债	68,233.82	51,061.22	46,442.42
非流动负债	642.72	-	4,891.75
负债合计	68,876.54	51,061.22	51,33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4.06	47,824.74	35,09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677.61	47,824.74	35,098.89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779.80	46,379.68	33,441.02
营业成本	50,541.08	31,749.70	22,315.61
营业利润	9,358.17	6,591.47	4,819.50
利润总额	9,318.39	6,586.02	4,835.61
净利润	6,859.81	4,862.85	3,529.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3.36	4,862.85	3,52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41.60	4,967.91	3,453.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64	2,113.11	1,2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9	-206.04	-7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5	2,383.74	-18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6.20	4,290.81	965.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75	1.84	1.59

速动比率	0.87	1.31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1.32	1.24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1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4%	52.47%	59.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84.15	8,013.66	6,172.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43.36	4,862.85	3,529.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1.60	4,967.91	3,453.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	6.88	5.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7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54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0	6.04	4.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6%	0.07%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合计		**34,122.77**	**34,122.7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2,64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
发行后市盈率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联 系 电 话：	025-87763739
传　　真：	025-51871583
联　系　人：	刘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 系 电 话：	020-87555888-8533
传　　真：	020-87553583
保荐代表人：	易达安、王鑫
项目协办人：	张天骁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陶泽旻、徐炳晖、郑世豪、牟思安、李英爽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凡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联 系 电 话：	025-86633108
传　　真：	025-83329335
经 办 律 师：	林亚青、徐荣荣、杨书庆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 系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张玲莉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孙建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 系 电 话：	010-68082389
传　　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吴建平

（六）验资机构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余瑞玉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 系 电 话：	025-82193515
传　　真：	010-821932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骆竞、陆德忠

（七）验资机构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 系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卿、黄金祥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 系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 系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1920001881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列。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市政项目投资主体的投资力度及进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项目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款项。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实现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上升速度将受到严重影响。另外，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快，而融资能力并未相应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50.20 万元、27,065.06 万元和 60,046.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26%、28.75%和 50.35%，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由于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拓展较快，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施工余额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的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对工程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项目的收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点，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模也将越来越大，相应的项目建设周期也会越长，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823.81 万元、39,308.61 万元和 36,317.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4%、41.76%和 30.45%。若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加剧，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发生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建筑施工等领域，自然灾害除了会影响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对已种植的苗木花卉也会产生严重损害，导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蒙受损失。此外，恶劣的天气状况对苗木花卉等原材料的供给也会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原材料采购困难或价格高启，进而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或无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的情况发生，从而给公司造

成经济上和信誉上的损失。而自然灾害具有偶发性特点，难以做到提前预防，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少数具有资质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业务拓展相对容易。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的不断深入，使行业内少数企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优势企业之间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况将越来越频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将不断缩小，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重大诉讼的风险

原告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由新沂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李军、郝家福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 万元及利息（以 938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较大，且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若判决公司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企业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诸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级资质等多项企业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取得较高级别的资质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需要企业满足规模、经验、人员等多方面严格的要求。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企业等企业资质，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在业务开拓、项目设计、研发和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若公司在薪酬水平、考核机制、激励制度以及员工的晋升渠道等方面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18 年，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和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40%、28.73%和 42.07%，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潜在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长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注册资本：	7,9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邮政编码：	211100
电话：	025-87763739
传真号码：	025-51871583
互联网网址：	www.nj-jp.com
电子信箱：	jinpuyl@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刘标 电话：025-8776373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6 月 11 日，王宜森、金雪梅和杨积卫共同签署《股份确认书》，决定以实物出资设立金埔装饰，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王宜森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金雪梅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杨积卫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公司成立时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品名	购置时间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木材	1998/6/5	1,500.00	立方米	105.00	15.75
花岗岩材	1998/6/5	1,900.00	平方米	75.00	14.25

品名	购置时间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铝型材	1998/6/5	20.00	吨	21,000.00	42.00
水曲柳地板	1998/6/5	4,000.00	平方米	115.00	46.00
地砖	1998/6/5	500.00	平方米	40.00	2.00
合计	-	-	-	-	**120.00**

1998 年 6 月 12 日，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信审验（98）55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1998 年 6 月 26 日，金埔装饰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P 249798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1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173 号”《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部分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认为上述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6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695 号”《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认为金埔装饰 1998 年 6 月 26 日注册成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金埔装饰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宜森	90.00	75.00%
2	金雪梅	15.00	12.50%
3	杨积卫	15.00	12.50%
合计		**12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9 月 8 日，金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金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埔园林。同日，25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金埔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1）99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065.03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4973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其余 6,065.03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持有的金埔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

金埔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价值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金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71.0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1 月 3 日，金埔园林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192000005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900.00	48.33%
2	王建优	500.00	8.33%
3	珠海铧创（SS）	500.00	8.33%
4	苏州高新	450.00	7.50%
5	招商科技（SS）	450.00	7.50%
6	海盛投资	225.00	3.75%
7	金雪梅	193.00	3.22%
8	杨积卫	150.00	2.50%
9	泰和汉华	150.00	2.50%
10	程治和	50.00	0.83%
11	王宜琴	50.00	0.83%
12	王宜松	50.00	0.83%
13	张克贤	50.00	0.83%
14	魏伯宝	50.00	0.83%
15	龚俊	40.00	0.67%
16	窦逗	35.00	0.58%
17	章利平	30.00	0.50%
18	刘波	30.00	0.50%
19	董烨晖	18.00	0.30%
20	余航	15.00	0.25%
21	陈颖	15.00	0.25%
22	钱俊秋	15.00	0.25%
23	郭春平	15.00	0.25%
24	程友芹	14.00	0.23%
25	钱继彬	5.00	0.08%
合计		**6,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人存在吸收合并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金埔环艺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同日，金埔环艺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金埔环艺被金埔园林吸收合并；（2）同意金埔环艺全部债权、债务、劳动力转移至金埔园林；（3）金埔环艺被金埔园林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则同意金埔环艺解散。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金埔环艺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约定：（1）发行人吸收合并金埔环艺继续存续，金埔环艺注销；（2）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维持不变；（3）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4）金埔环艺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承担金埔环艺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承担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承继金埔环艺的所有债权债务。

2017 年 7 月 8 日，金埔环艺在《扬子晚报》（B7）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7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江国税税通[2017]11634 号、宁地税宁四税通[2017]6874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金埔环艺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8 月 22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1210176-1）公司注销[2017]第 0822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埔环艺注销完成。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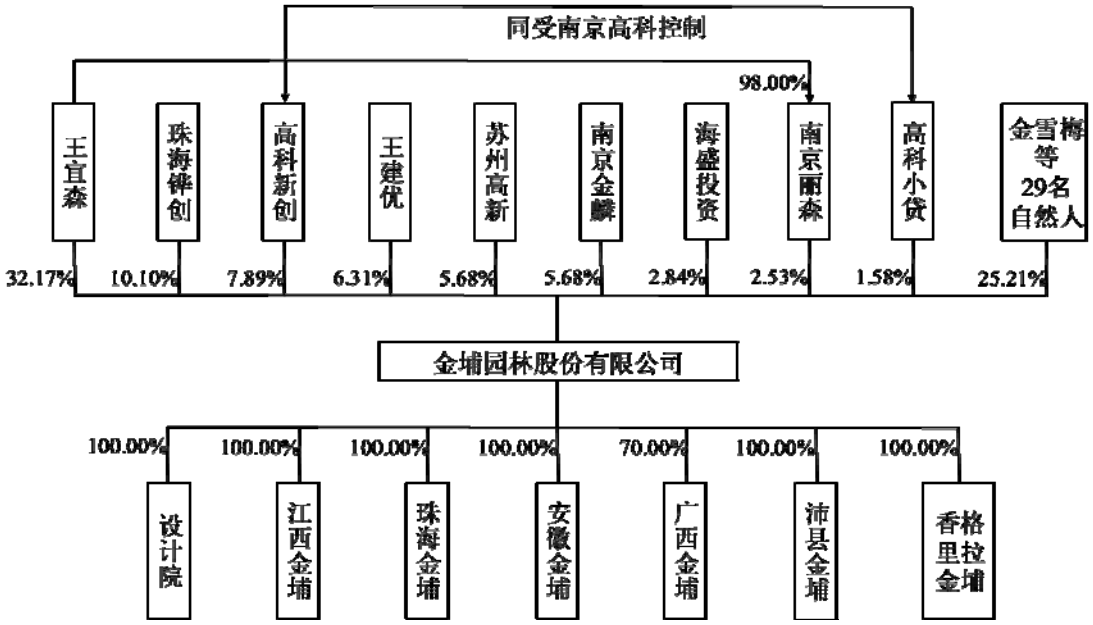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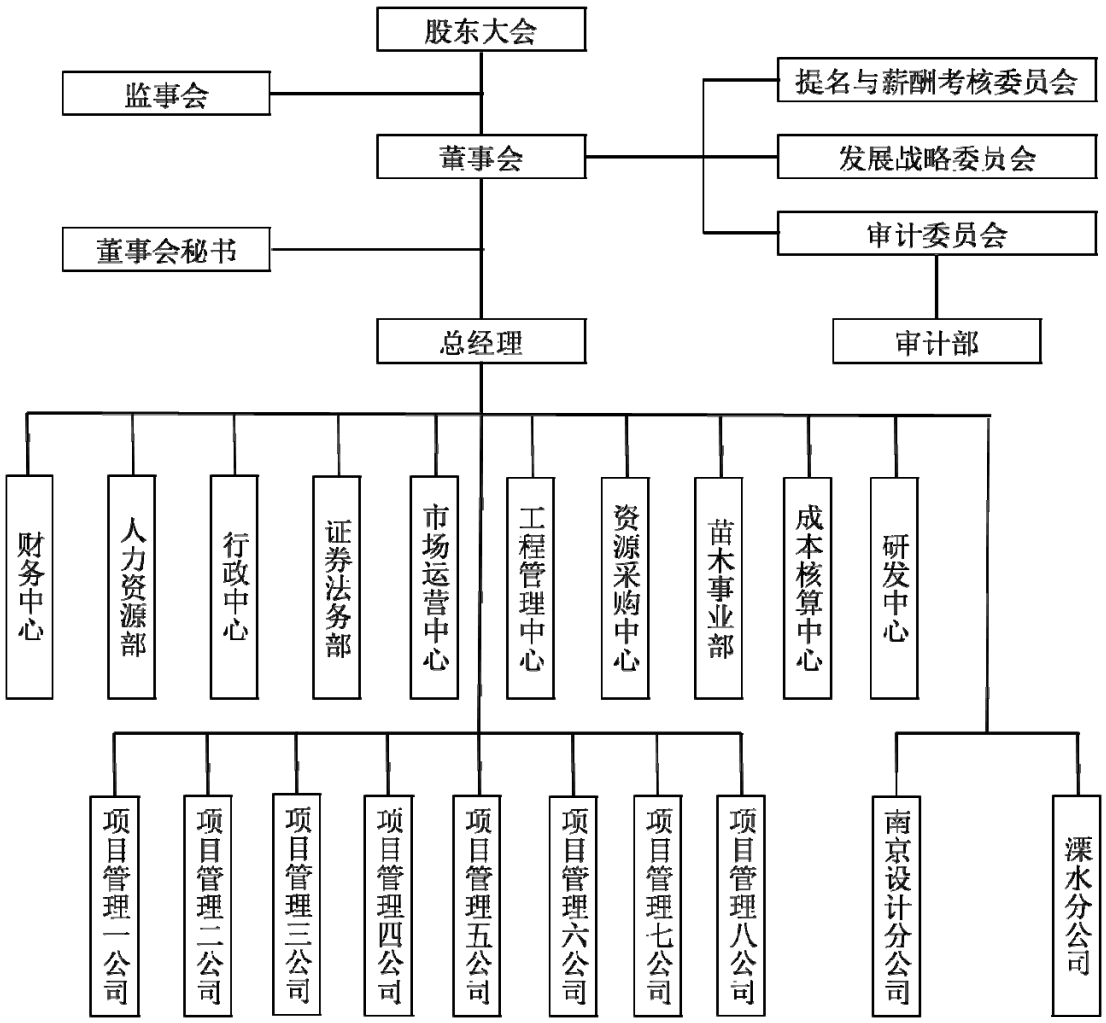

注：公司项目管理公司为公司进行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非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设计院

公司名称	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 幢 16 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支持。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8.92
	净资产	126.18
	2018 年度	
	净利润	35.42

2、江西金埔

公司名称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积卫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朱山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4.71
	净资产	48.14
	2018 年度	
	净利润	23.79

3、珠海金埔

公司名称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7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珠海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珠海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1.68
	净资产	1,529.00
	2018 年度	
	净利润	17.71

4、安徽金埔

公司名称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坤田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潼河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安徽泗县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安徽泗县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3.46
	净资产	1,152.83
	2018 年度	
	净利润	113.15

5、广西金埔

公司名称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 405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70.00%
	钦州皇马	3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广西钦州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广西钦州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9.88
	净资产	2,052.36
	2018 年度	
	净利润	54.82

6、香格里拉金埔

公司名称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 25-2 号至 25-6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香格里拉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香格里拉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87.73
	净资产	5,424.80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1.64

7、沛县金埔

公司名称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沛县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沛县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9.16
	净资产	998.22
	2018 年度	
	净利润	-1.78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金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雪梅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南京及周边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南京及周边地区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4.26
	净资产	436.16
	2016 年度	
	净利润	-239.22

金埔环艺系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宜森直接持有公司 32.1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控制公司 2.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70%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

王宜森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31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王宜森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珠海铧创、高科新创、王建优、苏州高新和南京金麟，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铧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铧创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微欢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2-H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高科新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科新创持有发行人 6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9%，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3、王建优

王建优先生，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6311******，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建优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1%。

王建优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4、苏州高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高新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5,129.29 万元	
实收资本	115,129.29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新区科技城锦峰路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19-20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3.79%（注）
	其他	56.21%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包含产业地产业务，属于发行人所属园林绿化行业的下游行业。	

注：苏州高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6.SH，根据苏州高新 2018 年年度报告，苏州高新控股股东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3.79%，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南京金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金麟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窦逗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3,39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97.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幢 16 层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南京金麟为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南京金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宜

森还实际控制南京丽森。南京丽森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3%，南京丽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884.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84.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77 号 02 幢 8A 室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王宜森	98.00%
	王丽	2.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5.28
	净资产	883.29
	2018 年度	
	净利润	-0.6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5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548.00	24.13%
2	珠海铧创（SS）	800.00	10.10%	800.00	7.58%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625.00	5.92%
4	王建优	500.00	6.31%	500.00	4.73%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450.00	4.26%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450.00	4.26%
7	金雪梅	323.00	4.08%	323.00	3.06%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225.00	2.13%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200.00	1.89%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50.00	1.42%
11	张梦远	150.00	1.89%	150.00	1.42%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50.00	1.42%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25.00	1.1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10.00	1.04%
15	曾新宇	100.00	1.26%	100.00	0.95%
16	刘殿华	100.00	1.26%	100.00	0.95%
17	魏伯宝	80.00	1.01%	80.00	0.76%
18	郭宇晴	70.00	0.88%	70.00	0.66%
19	王小英	60.00	0.76%	60.00	0.57%
20	陈云芬	60.00	0.76%	60.00	0.57%
21	程治和	50.00	0.63%	50.00	0.47%
22	王宜琴	50.00	0.63%	50.00	0.47%
23	王宜松	50.00	0.63%	50.00	0.47%
24	蔡潇	50.00	0.63%	50.00	0.47%
25	唐卫民	50.00	0.63%	50.00	0.47%
26	常静	50.00	0.63%	50.00	0.47%
27	薛勇	50.00	0.63%	50.00	0.47%
28	龚俊	40.00	0.51%	40.00	0.38%
29	吴均琪	40.00	0.51%	40.00	0.38%
30	窦逗	35.00	0.44%	35.00	0.33%
31	章利平	30.00	0.38%	30.00	0.2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0.00	0.2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0.00	0.28%
34	平原	30.00	0.38%	30.00	0.28%
35	陈颖	15.00	0.19%	15.00	0.14%
36	钱俊秋	15.00	0.19%	15.00	0.14%
37	郭春平	15.00	0.19%	15.00	0.14%
38	程友芹	14.00	0.18%	14.00	0.13%
39	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640.00	25.00%
合计		**7,920.00**	**100.00%**	**10,560.00**	**100.00%**

注：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铧创（SS）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0	张梦远	150.00	1.89%
10	李达兵	150.00	1.89%
合计		**6,571.00**	**82.9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所持股份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董事长
2	王建优	500.00	6.31%	董事
3	金雪梅	323.00	4.08%	审计总监
4	杨积卫	150.00	1.89%	副总经理
5	张梦远	150.00	1.89%	-
6	李达兵	150.00	1.89%	-
7	曾凡奎	110.00	1.39%	-
8	曾新宇	100.00	1.26%	-
9	刘殿华	100.00	1.26%	董事、总经理
10	魏伯宝	80.00	1.01%	-
合计		**4,211.00**	**53.17%**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

国资函【2019】644 号），批复意见为：“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其中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0 万股，占总股本 10.10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范围内，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须履行转持义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8 年 11 月，招商科技因投资策略调整，拟将所持有的金埔园林 5.68%股份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57 号”《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0,444.32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368.14 万元，增值额为 8,923.82 万元，增值率为 17.69%。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招商科技所持有的金埔园林 450.00 万股股份的评估值为 3,373.3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招商科技将拟转让的金埔园林 450.00

万股股份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转让底价为 3,375.00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金麟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金麟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2019 年 3 月 13 日，招商科技与南京金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了项目编号为 G32019SH1000024 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82%股份）》产权成交公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南京金麟为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金麟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窦逗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3,39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97.5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幢 16 层

南京金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窦逗	普通合伙人	90.60	2.67%
2	孔爱民	有限合伙人	717.25	21.11%
3	杨东涛	有限合伙人	604.00	17.78%
4	刘殿华	有限合伙人	226.50	6.67%
5	刘淑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6	杨晓波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7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8	陈传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9	刘标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0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1	陈菲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2	曹笑天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3	徐昊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4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52.85	1.56%
15	伍卓琼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16	凌志海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17	方立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18	刘坤田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19	任弼卿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0	唐卫民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1	马学东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2	朱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3	赵多头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4	顾梅琴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5	胡昕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6	刘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7	詹龙帅	有限合伙人	30.20	0.89%
28	冯涛	有限合伙人	30.20	0.89%
29	芮剑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30	恽文雯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31	陈显义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32	金宇西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3	胡娟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5	刘雁丽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6	陈定国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7	任园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9	朱慧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40	冯靓靓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41	刘娇	有限合伙人	7.55	0.22%
合计		-	**3,397.50**	**100.00%**

南京金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监事窦逗，窦逗的基本情况如下：

窦逗女士，198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381198308******，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窦逗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44%，通过南京金麟

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5%，合计持股比例为 0.59%。

窦逗女士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森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宜琴与王宜松之兄，王宜松为王宜琴之弟；

2、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森持有公司股东南京丽森 98.0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股东窦逗持有公司股东南京金麟 2.67%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股东高科新创持有公司股东高科小贷 30%的股权，且与其同受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票代码：600064.SH）控制；

5、公司股东王建优与公司股东王小英为夫妻关系；

6、公司股东陈云芬与公司股东曾新宇为夫妻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分、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405	343	35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工程项目人员	150	37.04%
设计人员	116	28.64%
管理及行政人员	86	21.23%
财务及成本核算人员	35	8.64%
其他人员	18	4.44%
合计	**405**	**100.00%**

注：其他人员主要为公司各项目管理公司后勤辅助人员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0	7.41%
本科	231	57.04%
大专	104	25.68%
大专以下	40	9.88%
合计	**40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04	50.37%
31-40 岁	126	31.11%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1-50 岁	43	10.62%
50 岁以上	32	7.90%
合计	**405**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损失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损失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中介机构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四）关于中介机构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6,125.45	94.85%	41,290.28	89.20%	30,487.30	91.39%
规划设计	3,588.81	5.15%	4,985.46	10.77%	2,847.20	8.54%
苗木销售	-	-	14.76	0.03%	23.60	0.07%
合计	**69,714.25**	**100.00%**	**46,290.50**	**100.00%**	**33,358.09**	**100.00%**

根据业务类型，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成如下四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50,475.46	76.33%	35,219.30	85.30%	22,816.74	74.84%
城市景观建设	11,907.90	18.01%	2,707.37	6.56%	5,527.59	18.13%
文化建筑	1,511.28	2.29%	1,628.33	3.94%	285.54	0.94%
其他	2,230.81	3.37%	1,735.27	4.20%	1,857.44	6.09%
合计	**66,125.45**	**100.00%**	**41,290.28**	**100.00%**	**30,487.30**	**100.00%**

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来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公司工程收入的主要来源。此模式是以国家政策为指导，并以实现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等作为目标，在充分研究城市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挖掘城市文化，从“水、路、绿、景、城”

五维度对城市生态环境进行全面提升，符合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具体包括：（1）“水”是城市的血脉、海绵城市的载体，用理水环城，汇水润城的理念，保护水源，尊重水体，重修河道生态系统；（2）“路”是城市的骨架、展现城市品质的主要通道，梳理交通体系，保证交通顺畅，结合规划定位，打造一路一景，创建视觉绿廊，展示地域风貌；（3）“绿”指公园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及风景区等，是城市的绿肺氧吧，应该转变“城中建园”的观念，建立 “园中建城” 的绿色生态幸福宜居的理念；（4）“景”是城市文脉的载体，可增强城市的辨识度，建立完善、个性化的景观标识体系可以强化城市的印象、提升文化品质；（5）“城”是指城市风貌，针对千城一面的现象，制定个性化提升策略，为每个城市打造一张专属名片。因此此模式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的重大举措，落实“城市双修”的重要手段。

公司系于 2013 年开始对安徽省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从规划设计到建设施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如下图所示），并在行业内推广。

图：“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整体提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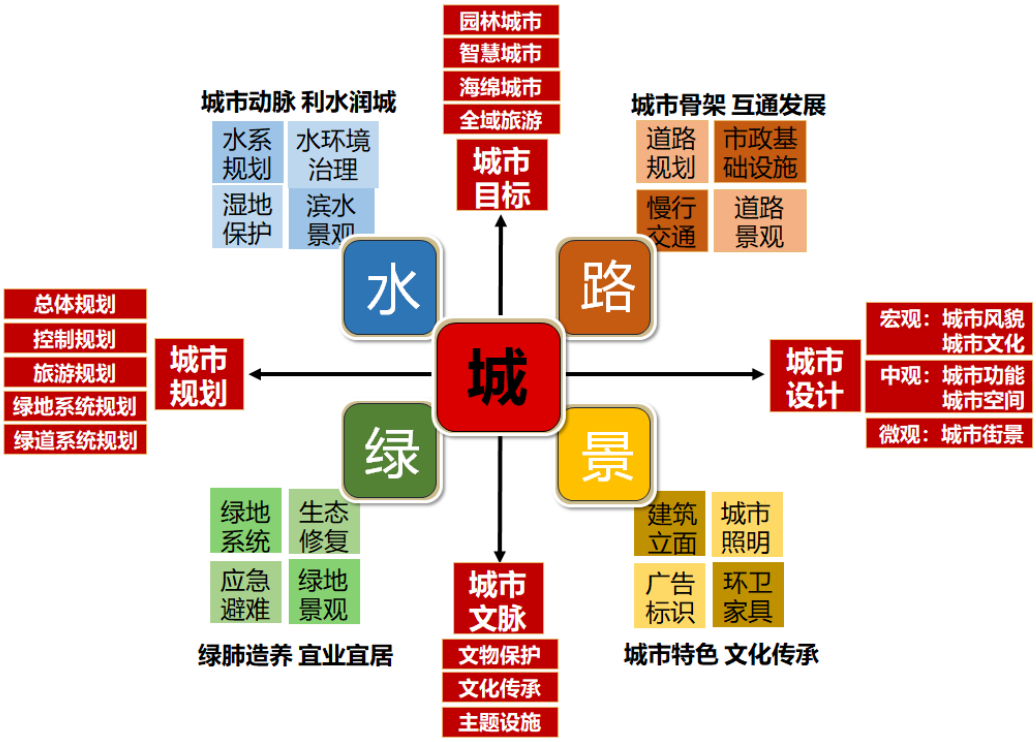

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

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高水准的规划设计水平和丰富经验的施工能力。公司资质齐全，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公司设计院拥有设计师百余人，设立有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规划所，并且园林绿化、建筑、结构、水电等各专业人员配备完备，可以为该模式涉及的各专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此外，公司在产业研发上已经逐步构建了水系统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智慧园林三个专业方向研究板块，并形成了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若干个特色研究方向，通过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动力。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践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

公司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如下：

1、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主要内容	竣工时间
云南香格里拉市	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建塘片区工程市政绿化工程	云南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包含五个广场：友善广场、文明广场、希尔顿广场、法治广场、廉政广场及周边区域的景观提升工程。	2017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总面积约为30.68公顷，主要包括龙潭湖公园及仁安路、康珠大道、香巴拉大道延长线、阳塘路、尼旺路、长征大道、康定路、安定路，及四个景观节点。	2018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本项目包括园林建筑、景观花池、树池、景墙、台阶等园林小品、广场、园路和绿化种植。	2018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主要内容	竣工时间
	尔广场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为香格里拉市行政服务中心室外景观配套绿化种植工程,绿化面积 3.14 万平方米。	2018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工程及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面积约为 33.11 公顷，主要包括香巴拉综合公园一期和新城一路、行政路、新城三路、二环北路等八条道路。	2019（预计）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总占地约 14.77 公顷。公园以展示藏族文化的白塔、转经筒、莲花大圣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大面积的湖面、广场、亲水平台等相连，与香巴拉公园一期一起为市民提供丰富的休闲空间。	2019（预计）
安徽泗县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	泗县城市管理局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区内十一条道路的绿化工程，部分道路包含人行道铺装、绿道工程、亮化工程及节点游园工程等景观内容，总面积约49.30万平方米。	2015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泗县城市管理局	该工程项目主要分为新汴河和新濉河市民公园两个部分。新汴河市民公园主要包括绿化、景观、土建、水电、道路工程等相关施工项目，总施工面积约23.1万平方米。 新濉河市民公园主要包括绿化、景观、土建、水电、道路工程等相关施工项目，总施工面积约32万平方米。	2017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范围为泗县北部片区六个乡镇的十一个乡村。二期工程主要是泗县北部片区十三个村镇。工作内容主要为永久性居民点内的景观绿化、房屋立面改造、广场及配套施工与设计等工作。	2018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项目内容包括运河路步行街景观、滨水景观带景观及河建筑立面改造及夜景亮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园路、景观广场、景观小品、景观长廊、亲水平台、景观照明及绿化等。	2019（预计）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包括六条河沟。该项目水工部分包括对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处理等；景观部分主要包括亲水平台、休闲步道和绿化工程等。	2019（预计）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主要内容	竣工时间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位于泗县主城区北侧，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是城北新区的核心区域。公园以中心大湖面为核心景观，将泗县水韵文化与泗州戏文化相融合，以曲中水韵为设计主题，以打造一个具有现代化气息，能够体现新区品质的城市新名片、新绿心为设计目标。为新区打造一个能让人们乐游的城市新景点、乐水的城市亲水空间、乐居的城市后花园、乐业的城市休闲场所。	2019（预计）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丹凤路北段、朝阳路北段、民乐路、民权路四条道路生态绿廊工程，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2019（预计）
江苏丰县	丰县沙支河景观工程	丰县园林旅游局	沙支河景观项目全长约2.20公里，景观绿化范围为河道左右两侧各80.00-100.00米，总面积约为27.5公顷。	2013
	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工程	丰县园林旅游局	飞龙湖项目景观面积约为41.30万平方米。设计建设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地形设计、硬质景观设计、绿化设计、景观小品设计、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等。	2015

2、城市景观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时间
广东省珠海市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珠海站站前广场景观工程	珠海城轨地下交通换乘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3
江苏省徐州市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014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河西渭河路、新梗街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景观绿化工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桥北公园改造工程及井岸大桥东公园工程	珠海市华发河岸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园林景观工程—A区工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山东省菏泽市	2016年郓城县绿化景观工程BT项目第二标段	郓城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2016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标）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时间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标志性塔楼周边景观工程）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2017
江苏省南京市	2014年溧水老城区及城南新区市政建设工程石虎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致远路-仪凤南路）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广东省阳江市	北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区天生音乐谷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南京溧水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江苏省徐州市	沛县S253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哙路至杨屯段16K）EPC工程	沛县园林局	2019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的其中两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和三标段）	江苏中南玄武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预计）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2019（预计）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0（预计）

3、文化建筑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时间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大伊山石佛寺项目	灌云县大伊山石佛寺	2009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项目	泗县城市管理局	2012
安徽省黄山市	黄山市徽州颍溪河整治工程	黄山市徽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3
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梧桐巷及西楚大街商业休闲区施工项目二标段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市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复建工程	淮安市楚州区教育局	2014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博物院室外景观工程项目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江苏省南京市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景观绿化二标段项目	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江苏省南京市	南捕厅历史街区环境改造工程大板巷2#、4#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预计）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预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经营上可分为业务承揽、设计和施工、工程物资材料等的采购、项目结算与收款等几个阶段。

1、业务承揽模式

在工程施工业务承接阶段，公司市场运营中心通过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一些发包方在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在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景观设计项目的投标由设计院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市场运营中心牵头并联合成本核算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上述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在少量非政府类投资项目业务承揽过程中，公司也通过与发包方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业务机会。

2、设计、施工模式

工程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工程管理中心向各项目管理公司发布《工程项目承接遴选通知》，通知中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要求等内容，各项目管理公司根据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期限上报工程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组织评选小组召开评选会，各项目管理公司讲解项目实施方案，评选小组组员填写《工程项目承接评分表》，评选出承接项目的项目管理公司，并签订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工程施工项目由项目管理公司选取项目经理、技术、施工、财务、材料、核算等岗位人员组建项目部，报送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成本核算中心、资源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准备项目开工。

项目管理公司承接项目后，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要求提出工程劳务外包和专业工程分包的申请，审批通过后，分别由工程管理中心和资源采购中心在供应商信

息库中选取相应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组织联合评标小组评标，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分包合同进场施工。

在工程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确认。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管理进场施工、形象节点、竣工验收以及质保移交等工作。

在承接到设计项目后，设计院下发《设计任务通知书》，项目立项，组建项目组。方案设计过程中要求进行至少两次内部评审。方案得到业主认可并提供项目确认书后，设计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严格遵守国家的贯标体系流程，实行“二校三审”制度，由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出图，并在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归档。

在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设计院根据施工进度及节点不定期安排设计人员进行后期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期安排设计师驻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由公司资源采购中心统筹项目管理公司进行。

集中采购方式：公司设立有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就供货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评价，筛选后进行入库和出库操作。公司资源采购中心定期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材料价格信息，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项目管理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项目管理公司和资源采购中心共同询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确定采购订单。材料到场后由项目管理公司签收并验货，并由各项目管理公司按项目根据验收合格的材料品种、数量以及供应商名称录入系统。集中采购方式有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大量采购和长期采购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货。

零星采购方式：对于低值零星材料，由项目管理公司上报采购价格，在资源采购中心询价确认后在工程所在地自行采购、验收及结算。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在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项目施工完工后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办理工程结算。在一般工程施工项目中，公司定期或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在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景观设计项目中，设计费计算一般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按照工程实际设计面积与参考单价进行。设计费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扩大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完成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多个节点，所有节点发包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1、公司经营模式形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效率升级和质量提升等多重目标，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具有先天基础和条件。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成立之初，主要在南京地区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规模较小；之后，公司不断开拓进取，陆续承接了泰州引江河绿化工程、南京广州路跨线桥绿化工程等多项示范性工程，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影响；并荣获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等多项关键资质。2004 年，公司成立了设计院，开始了园林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尝试，公司是较早尝试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的综合型园林企业之一。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陆续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自此公司承建的工程数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提升，公司一直将传承古典园林作为己任，古建筑一级资质的取得为公司在这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平台。2013 年，公司取得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公司设计院成立两

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规划所，逐步开始自主拓展设计市场，并配合公司大力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业务取得较快地发展。公司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完成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后，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此模式可以系统的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改变原来千城一面的现象，挖掘文化，打造一城一景，此模式推广后获得一致好评，公司在行业内逐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具有完备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置有完善的职能部门和工程项目公司，同时具有实力雄厚的设计专家队伍，并成立了拥有自身特色的景观规划设计院。通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景观规划设计院已具备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技术力量雄厚、综合性强。设计院拥有众多大型项目的丰富设计经验，尤其擅长风景区、公园、广场、道路河道、居住区等景观绿化、环境规划设计以及文化建筑设计，并提出了“情理设计”理念，挖掘场所文化，满足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地打造合情合理的设计。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已建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部门，逐步构建三个专业方向（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和智慧园林），形成若干特色研究方向（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公司研发中心的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多项技术改进等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做出了贡献。

为完善产业链，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了江西金埔，通过江西金埔发展苗木种植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目前的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2、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和城市景观建设，均属于市政园林。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为城市化的发展、公众环保意识和绿色

生态生活理念的加强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

城市化的持续推进为行业发展带来契机，公众环保意识和绿色生态生活理念的逐步增强，对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促进园林绿化行业产业升级，而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亦对市政园林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在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大趋势下，城市不断进行改造和扩建，新增绿化面积和原有绿化的升级改造将持续进行，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建设生态文明上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并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对于现代城市，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吸纳新增城市人口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城市人口聚集带来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发展，并使得人口进一步聚集，加速城市化的进程。城市化及城市生态环境升级改造对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地动力，但同时对园林绿化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

我国三十多年来高速城镇化和城市扩张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也由于认识和能力的不足，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文化、城市品质方面留下一些历史问题。大量城市出现雾霾，PM2.5 超标、水污染等问题成为社会普遍关注和引起政府高度重视的重要事项，使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同时，人们对优美、舒适、健康的生态环境的诉求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品位的提升与日俱增，国家陆续提出了海绵城市、城市双修等理念，旨在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由于园林绿化是城市生态环境改造的主要手段，所以对城市环境升级改造的需求也成为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也促使公司形成了“水、路、绿、景、城”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村优先发展，按照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配套设施的完善，生态环境的改善，对乡村振兴起到筑巢引凤的作用，乡村振兴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拓宽了领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无论城市园林绿化还是乡村环境提升，都是以各级政府或其建设公司为主要投资主体，此类项目往往具有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等特征，且受政府审计效率影响，其结算支付周期相对较长。由于该类项目的业务特点，要求承接项目的企业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备的工程资质。

（四）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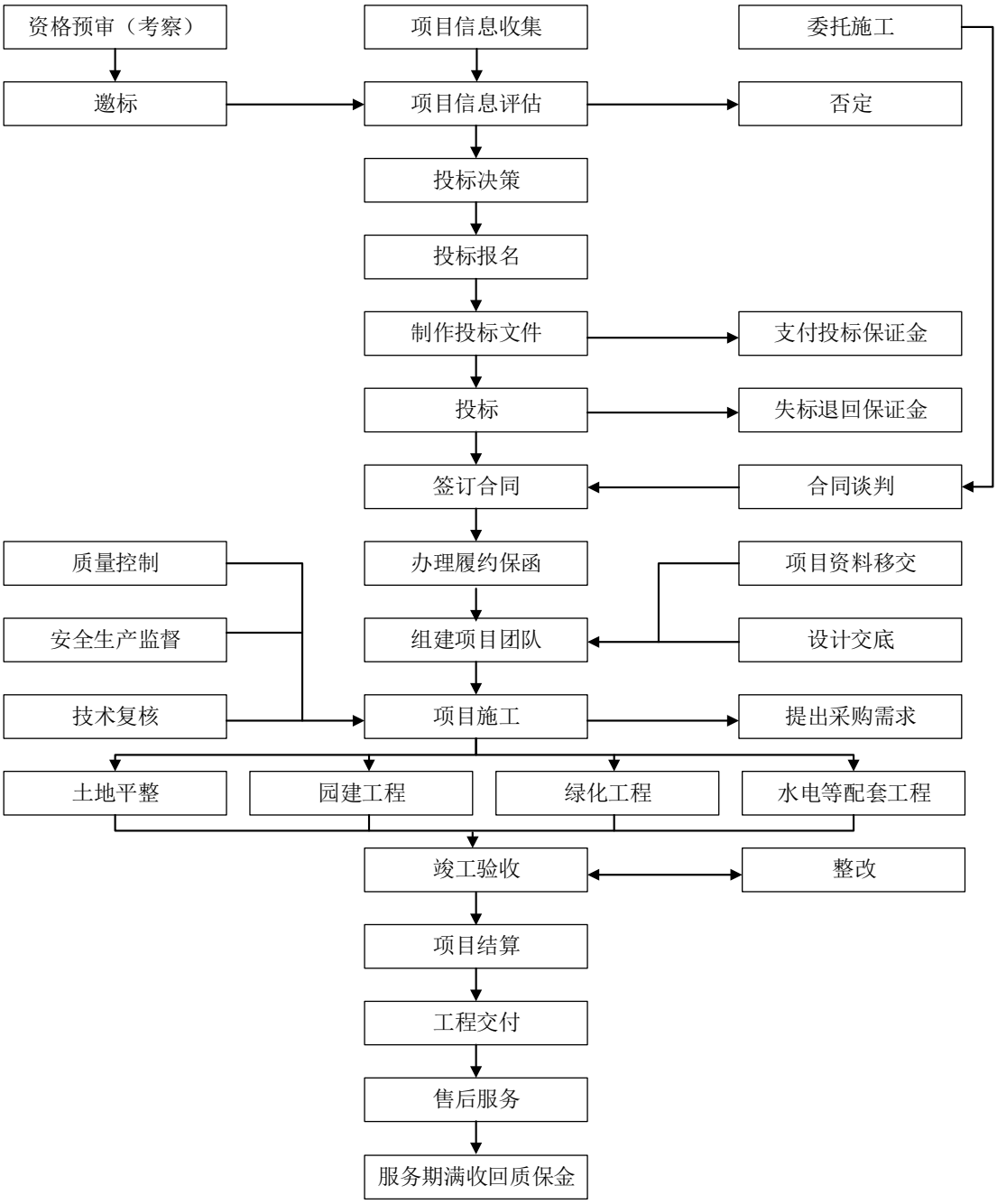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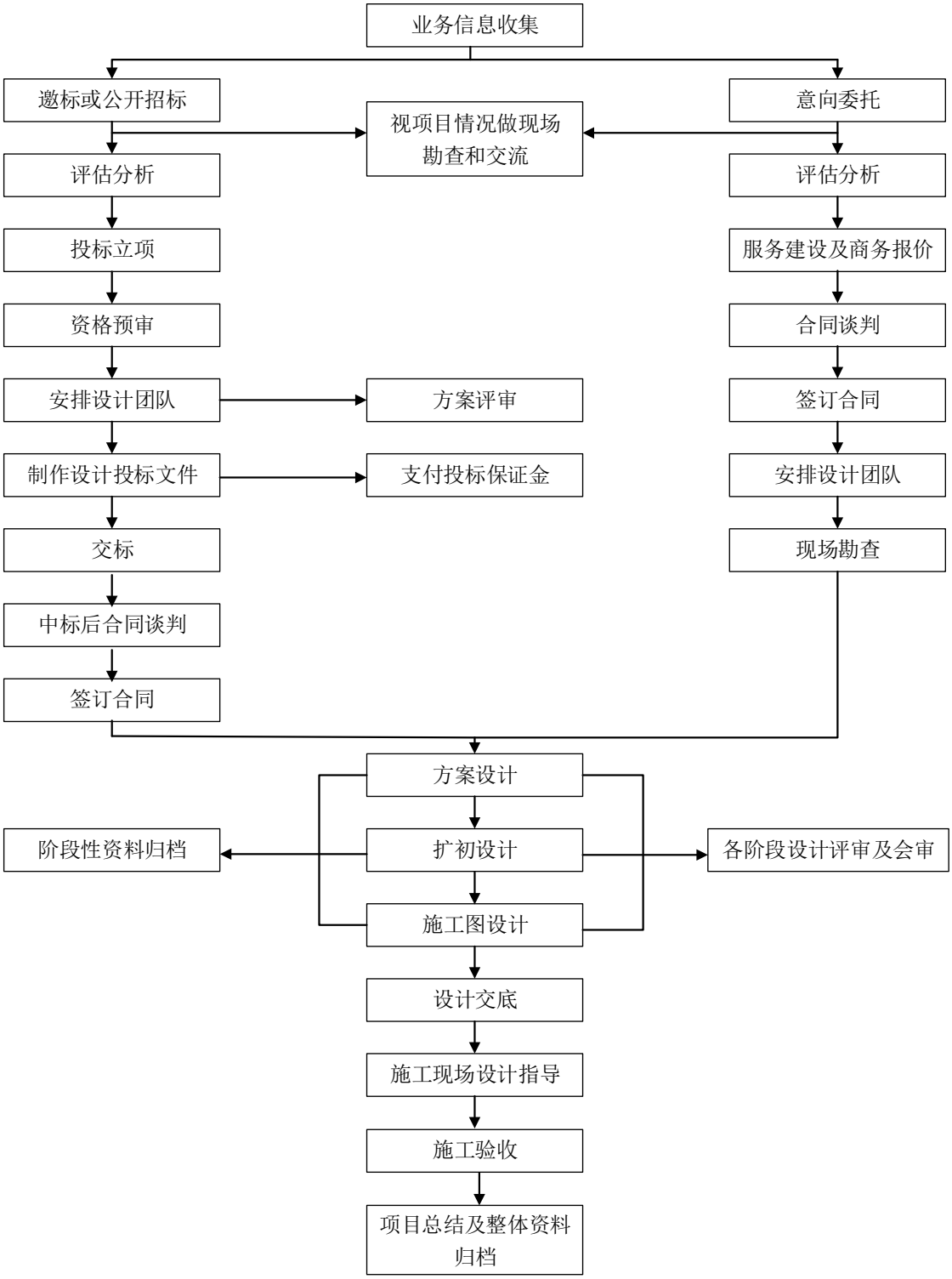

3、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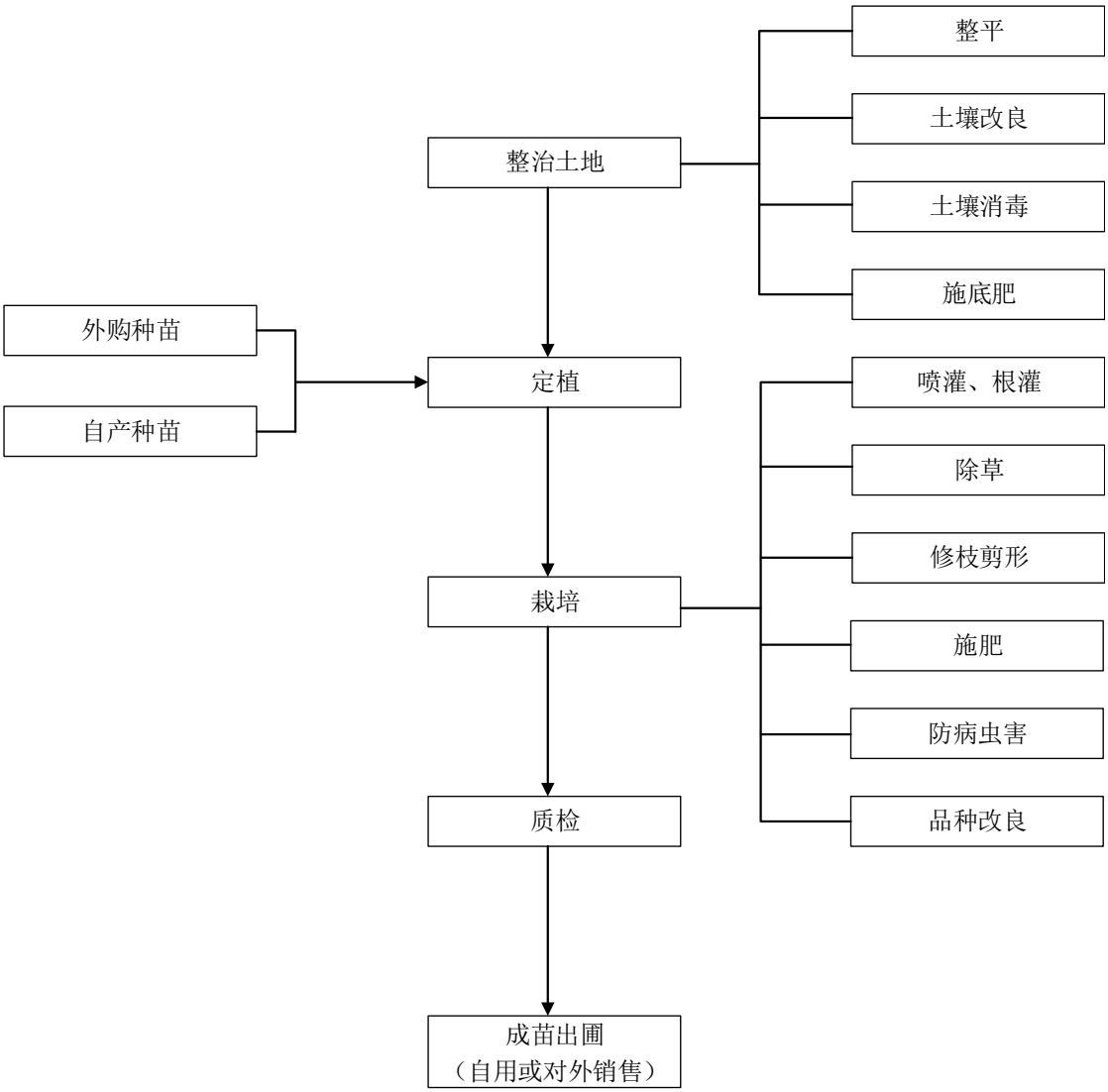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园林绿化行业是对人类居住环境进行建设和优化的行业，它融合了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艺术，通过合理地安排自然和人工因素，借助科学知识和文化素养，本着对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原则，创造对人有益，使人身心愉快的美好环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BB2）的分类标准，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的维护与管养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城市绿化管理业”；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中“园艺作物的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城镇建设也逐渐从仅仅注重经济总量的增长、营造“现代”的建筑外形向关心、改善和优化人居环境方向转变。近年来在创建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园林城市和乡村振兴等理念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下，园林绿化企业已经成为现代城镇人居环境的优化者和城市自然休闲空间的缔造者。园林绿化在现代城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应有地位得到政府部门和国内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这主要表现在社会各方对园林绿化改变城市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空间、美化市容、创造城市减灾避灾条件、促进乡村农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缩小城乡差别，以及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高度重视和一致认可。

（二）行业管理体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属于“ E 建筑业”门类中的“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属于“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生产和培育属于“A 农、林、牧、渔业”门类中的“01 农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定及制定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制度和行业及业内企业资质标准，管理企业资质，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在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全国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部分省市也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在工程施工环节，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大	1991 年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 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年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2002 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05 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 年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原建设部	2007 年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7 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 年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8 年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 年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住建部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住建部	2013 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4 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 年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住建部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国家重点公园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5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住建部、环保部	2016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16 年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住建部	2016 年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7 年
《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标准》	住建部	2018 年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住建部	2018 年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	住建部	2018 年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业务。行

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行业发展概述

园林绿化行业是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崛起而发展起来的。国务院 1992 年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的进一步实施，使得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进入了标准化、法制化的轨道；行业发展进入了全面发展期。2001 至 2011 年间，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形成了对园林绿化巨大的市场需求，大量的园林绿化企业诞生，整个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美丽中国”和“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十三五规划”，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极大的拉动了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刺激了国内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使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2、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城市景观建设

①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了城市景观建设的需求增长

新型城镇化的概念首次被提出并纳入国家规划是在 2003 年的“中共十六大”上，会议将大中城市与小城镇的协调发展作为其初步内涵，而此时中国的城镇化率仅为 37.7%，约为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一半。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截至 2017 年我国城市化率已提升至 58.52%，较 2003 年已经有显著的提升，但是较同时期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2010 年-2017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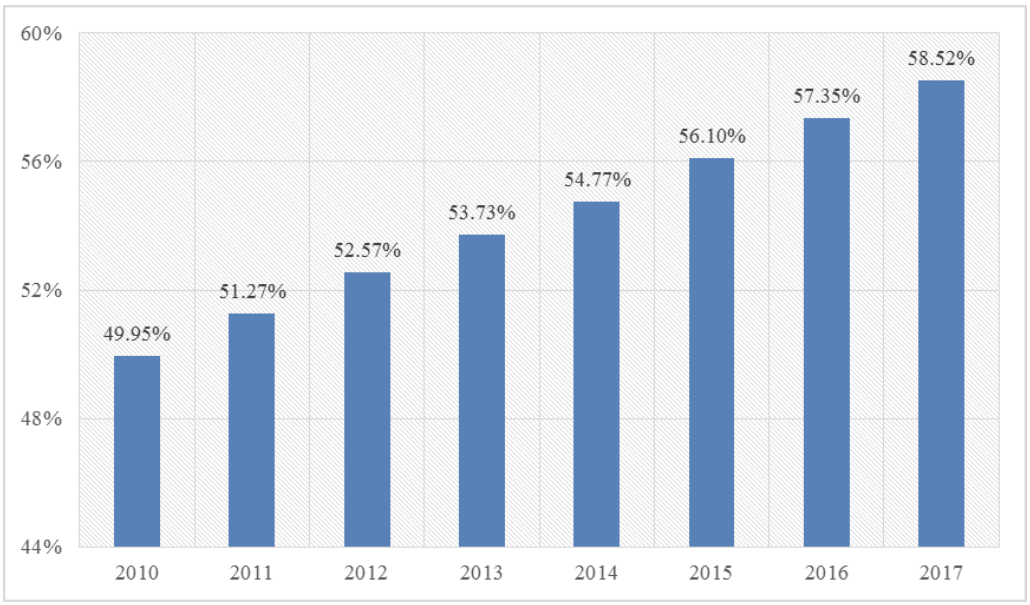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园林绿化建设与城镇化的建设的发展情况及水平有较强的联系。一方面，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带动了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扩大。在城市建成区面积中，生态环境居住区域对于绿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促进了城市景观绿化的需求不断上升。

图：2010 年-2017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变化（单位：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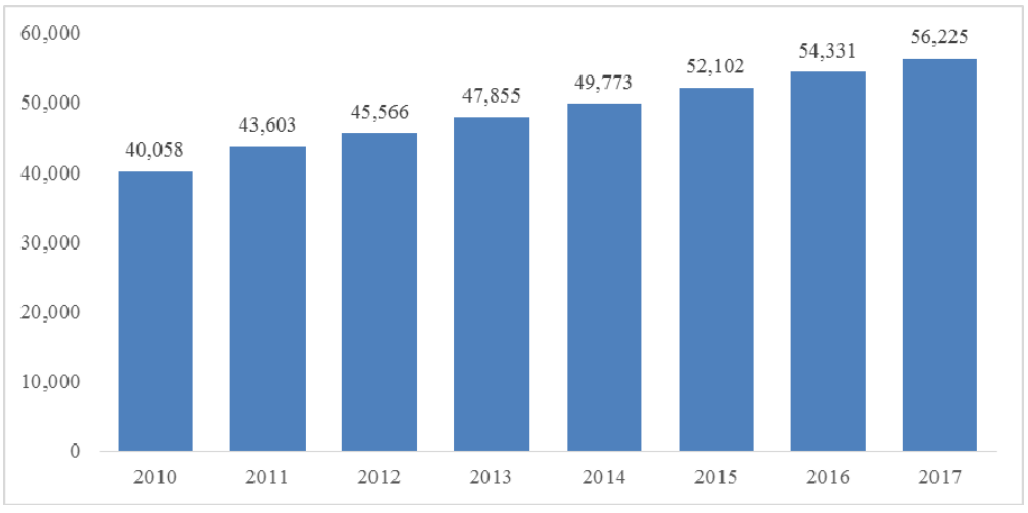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在城市发展进程中，存在面积较大的旧城区域。随着全社会环保理念和对生活环境质量重要性的认知不断提升，人们对城市景观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景观的科学性和美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旧城改造过程中，对城市

景观的更新改造需求不断提升。因此在我国加速进入城市化阶段的过程中，旧城改造也为城市景观建设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所带来新城建设以及旧城改造，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提供持续的需求空间。

②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需求提升

我国城市景观环境建设起步较晚，其提升速度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一方面使人们对生活环境的美观、健康、舒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实现城市居住环境建设向美观和健康方向发展提供了资金及技术保障。目前随着环境意识和观念的提升，在城市建设中愈加注重城市景观建设，政府也在积极打造生态型城市，经济、环境并重，从而吸引更多的人才和项目落地。从国内外城市的发展规律来看，生态型城市的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高级阶段。而生态型城市的重要支撑就是生态基础设施。

在这样的背景下，城市景观及市政公园、绿地建设的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也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已由 2010 年的 213.43 万公顷，上升至 2017 年的 292.13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9%；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由2010年的44.13万公顷上升至2017年的68.84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6%，增长速度与城市绿地增长速度保持同步，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图：2010 年-2017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及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变化情况（单位：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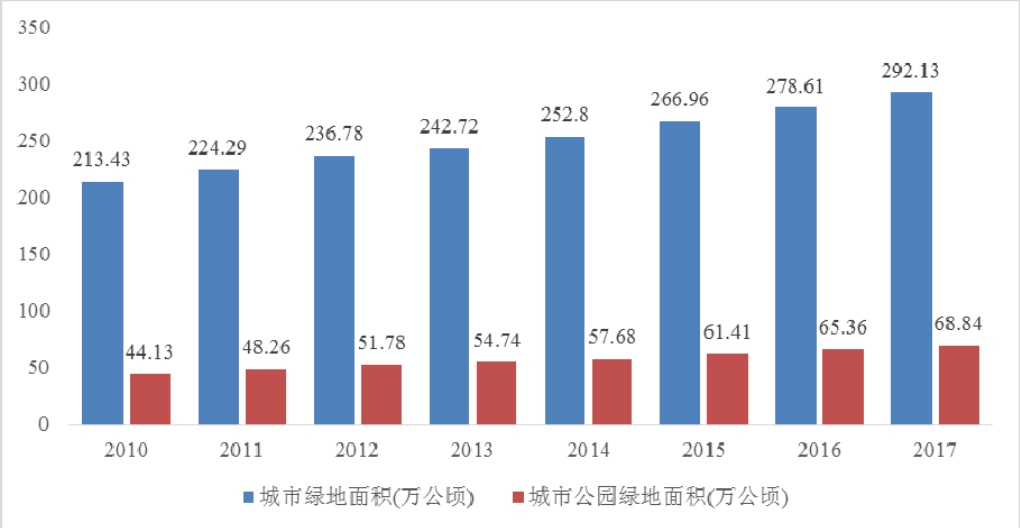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人口数量不断扩大，同时，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依然一直保持稳步提升趋势，表明我国城市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绿化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联合国生物圈与环境组织提出，城市人均公共绿地 60.00 平方米为最佳居住城市。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人均公园绿地 40.00-60.00 平方米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健康城市。截至 2017 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01 平方米，仅达到健康城市标准下限的 35.0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较少。随着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于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愈加重视，在未来，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将不断提升，因此我国城市景观绿化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2010 年-2017 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变化情况（单位：平方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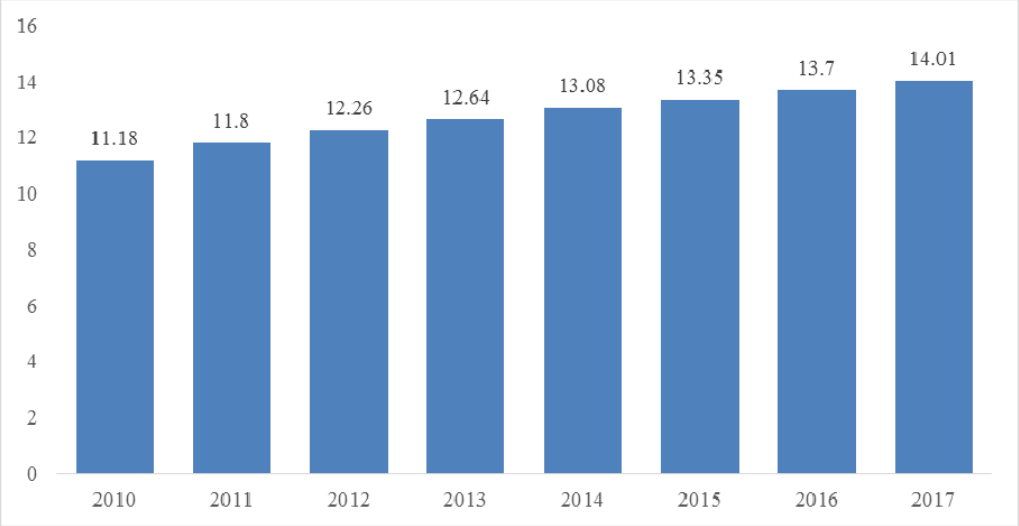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城市园林绿化目前投资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未来将持续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近几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 2,000 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随着环境科学的迅猛发展，和人们对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环保化、生态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同时，也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上述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将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伴随着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提升，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2010 年-2017 年我国城市绿地建设投资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系在城市景观建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建设的各个维度，具有高起点、较强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目前在我国东部一二线城市及地区，绝大多数城市纷纷展开了生态城市的规划与建设，并提出了“生态立市”的发展战略，而其他区域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中，城市更新刚起步，但是在观念及意识上也非常重视生态城市发展建设的理念。其他地区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在发展生态城市的过程中，充分汲取了过往的建设经验，不会再采取低水平的生态化建设、修修补补式的“拉链式”建设模式，往往采用高起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在“城市双修”、“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推动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存在较强的需求。

①“城市双修”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城市双修”是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在“城市双修”指导方针中，提倡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包括加快山体修复、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完善绿地系统等。完善绿地系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努力修复被割断的绿地系统，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湖的

连接。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均衡布局公园绿地，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拓展绿色空间，让绿网成荫。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雨水花园等海绵绿地，推广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推行生态绿化方式，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比例。可以看出，“城市双修”力争建设的环境系整体、协调、有计划，而不是独立、混乱无序的，是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而不单单是孤立的景观建设。

住建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发文件，将三亚列为“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双修）”的首个试点城市。在住建部的积极推动下，“城市双修”从三亚发起，星星之火开始在全国燎原起来，正式进入公众视野。2015 年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又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目前全国已经有“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合计 58 个。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城市双修”建设如火如荼。“城市双修”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②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愈加重视，不断强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是指在生态学原理指导下，通过积极的人为干涉，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对已经退化、破损或毁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再生和修复的过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应用领域广阔，公路、铁路边坡、水利系统、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领域，需要通过生态修复尽快恢复原有生态体系，或者创造新的生态系统，从而达到生态环境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的目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环境问题成为发展道路上的重大瓶颈，环境恶化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将带动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A、水环境生态治理

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状况依然十分严重。根据《2016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地表水 1940 个评价、考核、排名断面（点位）中，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分别占 2.4%、37.5%、27.9%、16.8%、6.9%和 8.6%，Ⅳ类、Ⅴ类和劣Ⅴ合计占比 32.3%。6124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水质为优良级、良好

级、较好级、较差级和极差级的监测点分别占 10.1%、25.4%、4.4%、45.4%和14.7%，较差级和极差级合计占比 60.1%。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其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国 7 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以上。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在 2017（第十五届）水业战略论坛表示，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过程中，采用基于重点领域工程任务量的测算方法，依据投资单价和工程任务量初步估算，预计完成“水十条”的全社会投资约为 4.6 万亿元。

B、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土流失是我国重大的环境问题。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尚有 294.91 万 km^2，占我国陆地面积的 30.7%，严重的水土流失导致水土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加剧，威胁国家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规划制定了近期和远期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 万 km^2，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8 亿吨；到 2030 年，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4 万 km^2，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15 亿吨。

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重点治理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完成投资从 85.9 亿元增长至 682.6 亿元，年均增长 34.46%。

③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引领，强化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

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时间为三年，直辖市每年 6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5.00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4.00 亿元。国家对于海绵城市的建设给予了较大的补助和政策的支持，园林绿化行业将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等的浪潮中获得新一轮发展机遇。

（3）文化建筑

中国园林有着悠久的历史与深厚的文化底蕴，作为世界三大造园体系之一，中国古典园林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人的生活志趣与审美倾向，同时也深刻影响着周边区域，对于整个现代园林的发展有着间接却深远的影响。在世界一体化的同时，每个地区的人文特征日渐模糊，胡乱抄袭景观，千城一面，忽略了地域文化的差异，失去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提到文化自信，“文明特别是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如果不珍惜自己的思想文化，丢掉了思想文化这个灵魂，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立不起来的”。中国古典园林的天人合一思想，“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念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经典，古典园林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因此，传承和发扬中国古典园林，并运用到文化建筑的建设中去，在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行业内企业众多，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但是，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对行业内企业的设计和技术水平、施工能力以及资金实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将不断向拥有项目经验丰富、诚信档案良好、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强的企业倾斜，通过不断的兼并淘汰，使行业逐渐向上述企业集中，因此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资金密集型特征

园林绿化企业的项目周期长，需要企业预先投入资金进行建设，然后委托方按照合同节点付款，并且项目建设完工后部分尾款还需后续养护完成后方能收回，从而将占用企业大量营运资金，因此营运资金是否充足，能否及时到位，对项目和企业的正常经营至关重要。尤其是大中型项目，其建设周期更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更大。园林绿化企业必须努力提高自身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才能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企业特征。

3、区域性特征

由于植物生长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园林绿化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的地貌及气候特征，选择种植不同的植物品种，来满足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需要。另外，不同地区的园林景观建设风格存在明显差异，尤其是古典园林和仿古建筑项目，其园林造景和仿古建筑风格均承载了丰富的地域文化内涵，例如江南地区园林、岭南地区园林、北方地区园林等均具有各自鲜明的特色。因此，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企业需要能够根据各地不同的风格偏好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地区特色的园林景观。综上，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特征

苗木花卉等植物的栽培种植是园林绿化的重要方面，植物受季节影响较大，

在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植物的季节性特征，在不同季节及气候环境下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采取适宜的种植方案。此外，冬季北方气候寒冷，低温冰冻会严重影响植物种植和建设施工的正常进行；夏季南方气候炎热，日照强烈，持续的高温暴晒不利于新栽种植物的存活，因此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进度受季节影响较大。综上，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为千年大计，政策因素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空间持续增长

十九大报告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尽管过去五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不仅国内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而且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动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空间的增长提供保障。

2、城市化的持续推进和城市环境升级改造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在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大趋势下，新增绿化面积和原有绿化的升级改造将持续进行，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城市化及城市环境升级改造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具体影响情况请参见本章“二/（三）/2、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3、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对生活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促进园林绿化行业深入发展

我国在取得经济发展丰硕成果的同时，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近年来，大量城市出现雾霾、PM2.5 超标等问题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同时，人们对优美、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的诉求也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品位的提升与日俱增，对更高层次的城市园林绿化的需求不断提

高。由于园林绿化是城市环境改造的主要手段，所以对城市环境升级改造的需求也成为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必须依赖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可靠的融资渠道。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多个学科及众多的专业技术领域，如园林学、建筑学、植物学，以及园林规划设计与施工技术、植物种植及养护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等，要求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积累。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好的园林景观是艺术与技术、经验与创意的完美结合，不仅要求园林景观设计人员在具有高超的专业规划设计能力的同时具备植物学、生态学以及施工技术等领域的知识背景；而且也需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的同时，要具备景观规划设计、园艺技术、苗木种植和养护、生态修复技术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因此园林绿化企业需要拥有大批合格的复合型人才储备，才能保证其所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高水平、高质量、低成本地顺利实施。但是相关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长期、大量的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作为保证，因此行业内合格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使人才储备薄弱的企业难以参与行业竞争。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人才壁垒。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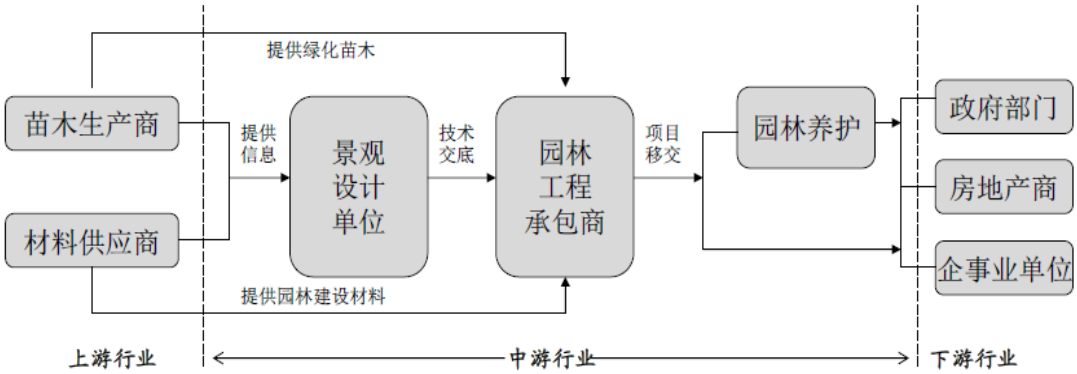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下游客户为市政园林绿化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下游客户的需求会对园林绿化行业产生重要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及其变动趋势请参见本章“（三）/2、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集中度低，品牌和质量影响提升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企业众多，单一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不高，相对于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且尚未出现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该项通知的出台，使得未来的项目招标过程中能够减少“一刀切”和挂靠现象，更多的注重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包括过往业绩、诚信档案和品牌效应等。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2、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跨区发展成为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经济发达，城镇化率较高，大量园林绿化企业也集中在此区域。此外，各地气候、土壤特点不同导致常用苗木不同，各地区业务资源、渠道等配套体系也具有一定的差异。

园林绿化企业要实现跨区域经营，在订单获取、成本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关联等方面面临当地园林绿化企业的有力挑战，园林绿化企业跨区域经营相对困难，区域内竞争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布局发展。

跨区域经营为园林绿化企业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发展平台。这一发展趋势使得：一方面促使优秀园林绿化企业向竞争盲区的我国中西部地区，诸如云南、贵州等地拓展，促进了中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发展；另一方面加快了行业的整合速度，一批业务全面、成长迅速的园林企业开始崭露头角、脱颖而出。

3、行业竞争趋向一体化、平台化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包括了科技研发、苗木种植、项目策划、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及园林养护等一系列专业分工，而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加强规划设计与施工等业务环节之间的协同和良性互动，提高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品质和观赏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服务及项目成果。

因此，从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内竞争的必然趋势。从园林绿化行业的客户来看，园林景观客户以地方政府为主，业务持续性强但地域上分散。专业化和差异化的发展将会是未来的趋势。长期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会是经营模式、特定区域覆盖面、一体化服务能力、优质客户与品牌资源、人才队伍和资金实力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模式及效率升级和质量品牌影响度提升等多重目标，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条件。

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开拓，公司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奖项；公司所承做项目获得过历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质样板工程银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等奖项。“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综上，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领域综合竞争力较强。

2、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我国目前大多数园林绿化企业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地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竞争企业一般以当地的园林绿化建设企业为

主。近年来，业内较为领先的少数园林绿化建设企业跨区域经营能力大幅提升，日益在一些大型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上形成经常性的竞争关系。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要由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构成，其中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及全域旅游，同时公司积极对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等领域进行开拓。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0。东方园林 2018 年总收入为 132.93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111.4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3.87%。（东方园林定期报告）

（2）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97。铁汉生态 2018 年总收入为 77.49 亿元，其中生态保护业务收入为 34.7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4.82%，生态景观业务收入为 32.28 亿元，占营业收入股比重为 41.66%。（铁汉生态定期报告）

（3）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为“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双主业，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证书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证书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17。岭南股份 2018 年总收入为 88.42 亿元，其中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收入为 42.9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62%。（岭南股份定期报告）

（4）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55。蒙草生态 2018 年总收入为 38.21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为 37.6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51%。（蒙草生态定期报告）

（5）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花王股份）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建设，主要细分为设计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和环保业务。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007。花王股份 2018 年总收入为 12.64 亿元，其中市政园林业务收入为 5.4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29%，生态旅游景观业务收入为 2.5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09%。（花王股份定期报告）

（6）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域生态）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和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17。天域生态 2018 年总收入为 10.47 亿元，其中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10.0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80%。（天域生态定期报告）

（7）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78。乾景园林 2018 年总收入为 3.52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为 2.3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5.91%。（乾景园林定期报告）

（8）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种植销售。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955。大千生态 2018 年总收入为 8.02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为 7.8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49%。（大千生态定期报告）

（9）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农尚环境）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536。农尚环境 2018 年总收入为 4.60 亿元，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收入为 4.2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1.79%。（农尚环境定期报告）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敬业精神、稳定并充满年轻活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工程及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28.64%，本科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4.45%。公司人才专业扎实，结构合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设计院，共拥有设计师 116 人，其中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 16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2 人，注册城市规划师 4 人。同时，公司内部设立了研究院，负责苗木培植、生态修复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并且建立了科研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研究院拥有研究人员 7 名，其中博士 3 名。公司专业人员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通过定期举行设计人员、研究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三方的轮流培训和交流，使各方增进了理解和沟通，一方面，提高了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默契度，使各部门建立了协同合作的机制，从而为公司的业务的顺利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各部门的互相学习与交流，为公司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从而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已完成了设计、研发等部门的机构建设，实现了设计、研发与施工部门协同高效的合作机制，实现了人才和经验技术的储备和积累，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因此公司具备人才优势。

2、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集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整合了研发、规划设计与施工等各方面优势，形成了高效和专业协同能力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能够为客户量身打造具有传统人文历史和地域风情的特色产品

公司作为“情理设计”的倡导者，一直将情理二字贯彻设计始终，“情”是指挖掘场所文化，体现地域风情，打造设计意境，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设计灵魂；“理”是指因地制宜、满足功能、符合标准，一个好的设计必然要做到合情合理，公司设计院已经对情理设计理念运用自如，开始设计前，首先对项目进行现场充分调研，包括项目的建设背景、立地条件、业主需求，挖掘场所文化和地域特色，针对调研问题构建解决策略，用“情”“理”综合分析资源情况和现状问题，根据调研结果结合上位规划谋划详细的情理目标，并针对目标构建相应的解决策略，形成独特的设计语言，为每个项目量体裁衣，最终形成既有文化内涵又满足功能的“形神兼备”的设计作品。

（2）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

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项目的景观艺术特性决定了其成本控制过程主要在设计阶段实现，通过施工阶段控制成本的余地较小，并且园林绿化项目所具有的特定的人文艺术、地形地貌、花卉苗木搭配以及施工工艺等特点，常常使其造价高低与实际效果的优劣之间不完全呈正比例关系，即不是成本高景观效果就一定好。只有因时、因地策划和制定能够被客户充分认可，符合地域风情和传承人文历史特色的可行性规划设计方案，并且通过规划设计人员和项目施工人员的密切配合与协作才能实现建设投入与效果呈现之间的最优配比。公司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规划设计人员充分调研，满足客户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景观效果的前提下，将节约项目成本支出作为制定规划设计方案的重要考虑因素，通过反复优化整合规划设计方案，与资源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等业务部门及时沟通苗木花卉等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情况，选择合适的原材料等方式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3）能够在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充分沟通并协同的基础上提高施工效率

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使公司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能够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实现全面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公司的设计院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长期的沟通合作，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有了充分的了解，使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即能够预先充分考虑到提升项目施工可行性，并将合理降低施工难度等因素

考虑在内，从而达到有效降低变更次数，减小变更幅度，提升施工效率的目的。同时，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如遇到问题，设计院和项目管理公司可以直接沟通，大幅度减少客户的现场协调的工作量，为客户避免了麻烦，同时也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此外，项目管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技术的提升和新工法的应用等也会及时反馈给设计院，以利于其不断总结和提升规划设计技巧和拓宽规划设计思路。

（4）能够使设计和施工的过程实现无缝对接，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在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设计人员常常会在项目施工现场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和客户要求进行设计调整，并直接与客户和项目管理公司进行沟通，在设计调整方案定稿后，项目管理公司可以立即展开苗木及建筑施工材料的采购及其他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与此同时，设计人员在现场参与项目施工议案设计和审核工作，实现设计与施工准备工作的同步进行，从而有效地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5）能够确保施工过程充分实现设计师的设计意图，提升项目品质

在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设计团队能够全程驻场指导施工，使项目管理公司能够直接充分地理解设计师的设计意图，从而保证了施工过程能够充分实现设计师预期的设计效果，最终达到提升项目整体品质的目标。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实践，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完善的业务流程，使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优势得以充分的发挥，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部分比较有代表性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工程		飞龙湖公园是一个集生态、休闲健身、历史文化、儿童娱乐、湿地科普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湖公园。取意“卧龙在渊，凤舞九天”的龙凤吉祥的主题，展现丰县“千古龙飞地，一代帝王乡”的美称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中的龙潭湖公园设计，展现的是藏族文化中的经幡文化。相传经幡飘动一下等于诵经一次，代表向神传达人的愿望，是连接神与人的纽带。公园设计理念为“展露龙潭生态绿脉，传承香城永恒藏脉”。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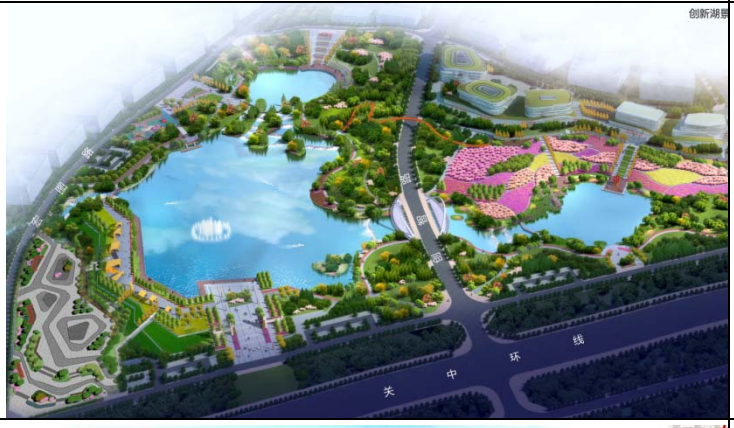	该公园定位为形象展示、生态活力、休闲娱乐的综合性公园，以“XIN”——新、鑫、欣、馨作为设计主题。结合渭南市的创客中心设计，为当地提供现代、高效、优美、宜人的创新创业基地环境。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即香格里拉市行政服务中心室外景观设计，项目充分挖掘藏族文化特色，前厅开阔大气的行政广场以哈达造型的雕塑为点睛之笔；后院以

		生态怡人的绿色为基底，营造适宜、轻松的休闲空间。

3、文化建筑建造优势

文化建筑包括古典园林建筑和仿古建筑等。中国古典建筑历史悠久，承载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具有鲜明特点，其艺术风格和建筑工艺蕴藏着大量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符号。中国古典建筑与古典园林相结合，营造出了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中国古典园林。中国古典园林与欧洲园林、西亚园林并称为世界三大园林体系。时至今日，中国古典园林以其特有的艺术感召力和文化认同感，在我国园林景观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中国传统建筑风格之美的追求不断提升，园林古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为行业内拥有人才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文化建筑的设计建造，要求设计施工企业不但要拥有现代化生态园林造园的设计施工技术和人才储备，而且要求设计人员拥有深厚的中国传统建筑文化功底，对我国古典园林和古代建筑的艺术风格和文化内涵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文化建筑设计施工的经验积累；要求施工人员拥有雕、绘、塑、砌等中国古典建筑所特有的施工技巧。

公司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承接文化建筑建设项目，多年来公司在古典园林造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吸引了大批文化建筑方面专业的人才。公司于 2011 年取得了古建筑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项目。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接了“宿迁项王故里景区”、“安徽颍溪河仿古建筑群”、“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赵朴初纪念馆”、“淮安龙光阁”和“连云港大伊山石佛寺”等文化建筑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其中“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项目”获得了由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协会颁发的“2013 年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金陵杯荣誉奖”，“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获得了南京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2014 年度南京工程建设优秀 QC 成果三等奖”。

由于古典园林建设和古建筑修复领域对企业资质、人员及经验均有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高，行业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在资质、人员、经验方面均有优

势，因此公司具有古典园林造园优势。

公司比较有代表性的部分文化建筑设计和施工项目如下：

宿迁项王故里景区		项王故里是中国首家以项羽和项家文化为主题的项家宗祠等，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项王故里以楚地汉风为主，兼具宫廷建筑和园林建筑的建筑风格，是对楚汉文化的完美诠释。
灌云大伊山石佛寺		大伊山石佛寺为歇山重檐式建筑群，位于素有“云台和尚伊山庙，僧道寺观胜苏州”的大伊山景区内，是苏北乃至鲁南地区宗教最为发达的地区。
淮安龙光阁		龙光阁位于淮安城外东南方，始建于明末，为当地一大建筑群。道光二十四年重修。抗战时毁于战火，后于2012年再次重建。

安徽颖溪河仿古建筑		安徽颖溪河仿古建筑群为典型的徽派建筑，粉墙黛瓦马头墙形式，再塑徽商盛世时的繁荣景象。
大伊山广善塔		大伊山广善塔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大伊山风景区，总建筑面积约2500，总投资约8000万，塔高58.2m，共9层，建成后成为灌云县的地标性文化旅游载体

4、科技研发优势

2013 年公司内部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在人员储备和研发成果获取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8 年成立企业研究院，继续开展植物新品种选育、水生态修复、智慧园林等领域的研究开发，目前研究院拥有研究人员 7 名，其中博士 3 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公司先后参与编制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假山造景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法 2 项。

公司拥有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科技厅授权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硕士研究生工作站，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人才队伍，提高了企业的自主研发实力。2015 年，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015 年，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

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该技术研究中心将在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针对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及江苏及国内其它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采取“跟踪、超越、支撑、引领”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科技攻关、应用研究、工程实践、产业推广”的过程，为我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作出贡献。

5、具备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综合实践能力优势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指对城区内建筑风貌、市政设施、公园绿地、河道水系、道路绿化、综合管网、照明等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和施工，以期达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目的。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高水准的设计水平和丰富经验的施工能力。

公司在城市景观和文化建筑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已实现了研发和规划设计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因此公司具备了实施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先决条件。另外，随着公司跨区域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已总结出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即首先对城市现状、人文历史、区域风情和城市规划进行全面系统化研究，然后再从“水、路、绿、景、城”等多维度进行系统分析，明确规划理念和设计思路优缺点，并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最后通过全方位同步执行落地，实现城市生态环境的整体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的不断拓展，行业口碑的逐步建立，公司先后承接了香格里拉城市生态提升工程、安徽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该类项目投资规模大，城市形象改善显著。该类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未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优势，提高公司该类项目投标成功率。由于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备前述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实施能力和实际实施经验，因此公司具备承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综合实践能力优势。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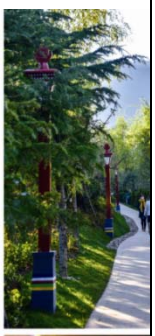	工程包含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工程。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包含龙潭湖综合公园、康珠大道等。总投资约1.98亿，项目竣工于2017年10月。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工程包含香巴拉综合公园、新城一路、行政路等。总投资约3.4亿，两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计划在2019年上半年全部竣工。香格里拉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在充分挖掘当地特色，展现藏族文化的基础上，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性公园的建设，改善街头游园品质，疏通现有河道、清淤治理及景观环境的改善，全城道路的提档升级等内容将香格里拉打造为高原地区以藏文化为特色的旅游文化名城。
泗县城市绿化整体提升工程		工程包含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黑臭水体项目、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项目、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景观项目等多个项目。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区内十一条道路的绿化工程，部分道路包含人行道铺装、绿道工程、亮化工程及节点游园工程等景观内容，总面积约49.30万平方米。该项目于2015年竣工。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项目永久居住点内的景观绿化、水塘、沟渠、房屋立面改造、广场及配套、旅游开发的勘察、设计、施工等。

		黑臭水体项目、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项目、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景观项目主要内容为水体环境综合治理、硬质景观设计、绿化种植、配套小品施工、配套水电安装等内容。
丰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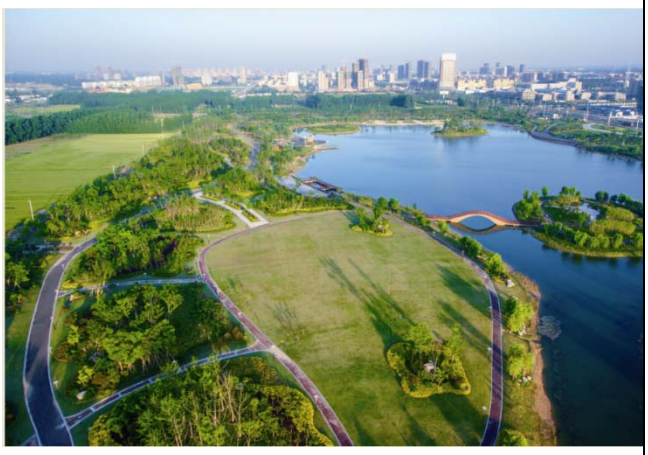 	项目包含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工程、丰县沙支河景观工程等项目。 飞龙湖项目景观面积约为41.30万平方米，湖两岸树荫草地、缤纷花镜、生态小岛景观成链，一步一景，尽显“千古龙飞地、一代帝王乡”的历史文化内涵。 该项目于2015年竣工。 沙支河景观项目全长约2.20公里，通过流线型的道路设计，增加其游览的丰富度和趣味性，同时借助重峦叠嶂的手法，打破宁静、安详、平坦开阔的河岸景观、营造出了大树参天，山峦跌宕起伏宏大景象，隐喻着丰县自古以来寄古拙质朴于外、寓清雅于胸的气质。该项目于2013年竣工。

6、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模式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是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由于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备跨区经营能力，可以根据各地区不同的气候条件，合理配置资源，平缓季节性原因导致的需求波动。

公司近年来采取立足江苏，拓展全国的业务发展模式，目前业务已经拓展至

西南、华南、西北等区域。公司已形成跨区域经营模式，具备了跨区经营优势。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拓展的不断推进，将为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7、品牌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凭借高水平的研发、规划设计能力与高质量的施工能力，规划设计建造了一系列设计优美、品质精良的园林景观项目并多次获奖。“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荣获了“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2015 年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 3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等称号。另外，公司作为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的领先企业，还参与了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已在园林环境建设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品牌优势。

8、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除已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健全的内部管控制度外，公司在股东构成和董事会组成方面为公司的有效治理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股本构成中，具有国有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背景的股东分别为珠海铧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和高科小贷，其合计持股比例达 25.26%，其中高科新创和高科小贷为南京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 9 名成员的组成中，除 3 位独立董事外，另有 3 位外部董事分别来自于珠海铧创、南京高科和苏州高新。可见，公司目前的股东构成和董事会组成，不仅充分体现了混合所有制的治理优势，而且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良好了制度保证。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不利因素

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不利因素。一方面，公司现阶段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但由于园林绿化行业企业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因此难以取得银行大额抵押贷款，导致融资规模较小，融资成本较

高，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大中型项目比例逐步提高，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呈快速上升趋势，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更加突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构成

1、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公司主业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规划设计和苗木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714.25	99.91%	46,290.50	99.81%	33,358.09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65.54	0.09%	89.19	0.19%	82.92	0.25%
合计	**69,779.80**	**100.00%**	**46,379.68**	**100.00%**	**33,441.0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6,125.45	94.85%	41,290.28	89.20%	30,487.30	91.39%
规划设计	3,588.81	5.15%	4,985.46	10.77%	2,847.20	8.54%
苗木销售	-	-	14.76	0.03%	23.60	0.07%
合计	**69,714.25**	**100.00%**	**46,290.50**	**100.00%**	**33,358.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39%、89.20%及 94.85%。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38,619.61	55.40%	15,442.91	33.36%	15,590.70	46.74%
西南	14,011.28	20.10%	23,767.75	51.34%	15,422.74	46.2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西北	8,535.25	12.24%	927.24	2.00%	38.51	0.12%
华南	6,599.09	9.47%	4,648.85	10.04%	1,967.30	5.90%
其他	1,949.03	2.80%	1,503.75	3.25%	338.85	1.02%
合计	**69,714.25**	**100.00%**	**46,290.50**	**100.00%**	**33,35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地区，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8 年度				
1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5,176.47	21.77%	否
2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39.38	18.42%	否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29.88	12.09%	否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注 2]	4,707.94	6.75%	否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75.57	4.27%	否
合计		**44,129.24**	**63.30%**	
2017 年度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23.15	42.82%	否
2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6,029.71	13.03%	否
3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597.18	5.61%	是
4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87.46	4.94%	是
5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2,056.59	4.44%	是
合计		**32,794.09**	**70.84%**	
2016 年度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02.55	45.87%	否
2	泗县城市管理局	5,718.43	17.14%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是否为新增客户
3	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529.97	7.58%	否
4	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6.72	5.57%	是
5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4.44%	是
合计		**26,887.67**	**80.60%**	

注 1：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3：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0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的企业，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方。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一）主要采购情况

本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10,827.30	21.40%	7,351.66	24.57%	6,296.20	29.3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4,537.59	28.73%	7,511.39	25.11%	4,000.55	18.65%
工程施工费	21,287.74	42.07%	11,678.44	39.03%	8,557.75	39.89%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13,353.60	26.39%	7,508.86	25.10%	3,961.89	18.47%
劳务分包	7,934.14	15.68%	4,169.58	13.94%	4,595.86	21.42%
机械租赁费用	2,302.21	4.55%	1,334.50	4.46%	1,276.21	5.95%
其他费用	1,643.44	3.25%	2,043.53	6.83%	1,320.72	6.16%
合计	**50,598.28**	**100.00%**	**29,919.52**	**100.00%**	**21,451.43**	**100.00%**

（二）主要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以及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采购主要涉及品种繁多公司主要是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规定采购不同苗木及建筑材料，苗木的价格主要与其产品种类、直径、郁闭度、培养方式、产地等相关，建筑材料的价格主要与其种类、规格型号、供应地等相关。公司承接的项目地域较为分散，工程量也存在差异，在不同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苗木及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的苗木平均采购单价以及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采购单价可比性不高，主要根据工程施工图纸执行。

报告期内，根据工程项目中不同作业内容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项目所在地当时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采购比价情况与分包单位洽谈分包价格，分包价格能够公允反映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但由于不同地区不同时间内的分包价格不同，且不同分包形式采用的计量方式不同，故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机械租赁费用的平均单价可比性不高。

（三）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18 年度				
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注 1]	1,566.75	3.10%	否
2	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徐州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	1,410.87	2.79%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限公司[注 2]			
3	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注 3]	1,219.59	2.41%	否
4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 4]	1,160.00	2.29%	否
5	南京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4.89	2.05%	否
合计		**6,392.11**	**12.63%**	
2017 年度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2.14	8.03%	否
2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 4]	1,910.31	6.38%	否
3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 5]	1,150.88	3.85%	否
4	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	1,049.51	3.51%	是
5	云南靖芳园艺有限公司/陆良县龙泾园艺[注 6]	867.91	2.90%	否
合计		**7,380.76**	**24.67%**	
2016 年度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852.04	8.63%	否
2	徐州万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1,111.06	5.18%	否
3	都江堰市瑞鑫茂园艺场	906.02	4.22%	是
4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 5]	855.01	3.99%	否
5	陆良县龙泾园艺	806.31	3.76%	否
合计		**5,530.45**	**25.78%**	

注 1：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同受自然人业绪林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2：徐州磬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徐州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朱宗奎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3：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同受自然人洪振刚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4：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倪长祥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5：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葛宇飞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6：云南靖芳园艺有限公司、陆良县龙泾园艺同受自然人陈康伟、王鹤利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0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10-20	542.71	1,116.34	67.29%
机器设备	116.47	10	73.66	42.80	36.75%
通用设备	465.77	3-5	286.13	179.64	38.57%
运输设备	1,247.51	4-5	713.59	533.92	42.80%
合计	**3,488.80**		**1,616.09**	**1,872.71**	**53.68%**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房产共有 2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1	金埔园林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2270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6,191.60	生产，配套设施	2057.05.30
2	金埔园林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9373 号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376 号 147 栋 2801 房	155.18	成套住宅	2075.04.22
3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3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6 幢 301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2076.05.23
4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2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6 幢 302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2076.05.23
5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4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7 幢 301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2076.05.23

6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1 号	和县香泉湖丁香花园 C12 幢	275.42	成套住宅	2076.05.23
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7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1 室	33.47	办公	2053.08.05
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4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2 室	36.02	办公	2053.08.05
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3 室	69.94	办公	2053.08.05
1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7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4 室	62.55	办公	2053.08.05
1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9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5 室	62.55	办公	2053.08.05
1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74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6 室	69.94	办公	2053.08.05
13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2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7 室	36.47	办公	2053.08.05
14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0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8 室	33.47	办公	2053.08.05
15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7837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9 室	50.93	办公	2053.08.05
16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7839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10 室	50.93	办公	2053.08.05
1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1 号	秦淮区风光里 33 幢 119 号 101 室	252.94	商业	2042.07.09
1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3 号	秦淮区风光里 33 幢 120 号 101 室	226.80	商业	2042.07.09
1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4 号	秦淮区侯家桥 12 号	338.31	办公	2045.01.23
2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5 号	秦淮区侯家桥 12 号	338.31	办公	2045.01.23
2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 0013701 号	玄武区中山路 102 号 809 室	57.94	酒店式公寓	2070.08.29
2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 0013700 号	玄武区中山路 102 号 1309 室	57.94	酒店式公寓	2070.08.29

注：上述房产中，第 7-22 项房产系对外出租使用，归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珠海金埔	王梅	珠海市南湾南路5002号六栋五层	252.15	2018.9.13-2019.6.12	18.00
2	金埔园林	王鑫	珠海市南湾南路5002号6栋6层	252.15	2019.4.25-2020.4.24	9.00
3	金埔园林	黄向阳	香巴拉小镇附近	592.00	2019.3.8-2020.3.8	8.00
4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市新城区公租房25幢1-3单元	3,000.00（50.00平*60套）	2018.12.20-2019.12.20	12.6
5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25-2至25-6号	485.00（97.00平*5间）	2018.12.20-2019.12.20	4.95
6	金埔园林溧水分公司	杨明美	溧水区永阳镇石虎名苑8栋1103室	60.00	2018.9.1-2019.9.1	1.30
7	沛县金埔	刘伟	沛县正阳大道东侧城投御园小区7号楼1单元1414室	51.83	2018.8.17-2019.8.16	1.90
8	金埔园林	孔海滨	沛县北孔庄桥孔庄	300.00	2018.8.1-2019.8.1	1.38
9	金埔园林南京设计分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4A幢16层	1,932.00	2017.11.3-2020.11.2	第一年102.9563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每年123.4065万元
10	金埔园林	朱新勇	郓城县南环路以北，西门街以东	156.68	2019.3.20-2020.3.20	1.40
11	金埔园林	余群英	香格里拉龙潭湖公园边（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勒多波廊34号）	660.00	2018.12.23-2019.12.23	4.00
12	金埔园林	王本明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华盘公路32号	300.00	2019.2.20-2020.2.20	3.50
13	金埔园林	宋泽凤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松山路120号	400.00	2019.3.8-2020.3.8	3.90
14	广西金埔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	钦州市钦北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	107.00	2019.5.1-2020.4.30	2.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86.99	38.62	148.37
软件使用权	103.88	68.88	35.00
合计	**290.87**	**107.50**	**183.37**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埔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370690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2	JINPU	金埔园林	第 39 类	9737039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	金埔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9736826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	JINPU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9736800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5	JINPU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9741752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6	JINPU	金埔园林	第 42 类	9737127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7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9741785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8	JINPUYUANLIN	金埔园林	第 37 类	9736949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JINPU	金埔园林	第 31 类	9736883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0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19554058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		金埔园林	第 37 类	19554367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2		金埔园林	第 42 类	19554512	2017 年 05 月 21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3	金埔园林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840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4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860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5	金埔园林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941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210009746.X	2012.01.13	20 年	申请取得
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80.2	2013.08.09	20 年	申请取得
3	一种台湾含笑的无性繁殖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78.5	2013.08.09	2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79.X	2013.08.09	20 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朴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510096404.X	2015.03.04	20 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栾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510096403.5	2015.03.04	20 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植生假山石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发明	ZL201510519031.2	2015.08.17	20 年	申请取得
8	一种苗木土球保护套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681.0	2015.03.17	10 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苗木保湿套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684.4	2015.03.17	10 年	申请取得
10	一种绿化小苗木移栽固定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57.3	2015.06.03	10 年	申请取得
11	一种带有排蓄水功能的花池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72.6	2015.06.03	10 年	申请取得
12	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98.6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3	一种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645.1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4	一种具有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96.7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5	一种可净化水质的复合透水混凝土砌块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8.3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6	一种嵌挤式铺装再生混凝土路缘石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10.0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7	一种用于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9.8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8	一种镜面水池净水系统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6.4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9	一种预制连锁式植生混凝土构件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97.1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20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人工湿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798531.X	2015.10.16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地管道系统						
21	一种动态测量土壤中纵横向隔盐效果的土柱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874921.0	2015.11.05	10 年	申请取得
22	一种能降低植物对盐分吸收率的控盐层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098078.6	2016.02.01	10 年	申请取得
23	一种可持续抗污染的沟渠结构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635097.8	2016.06.24	10 年	申请取得
24	可移动复合景观植物培养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692746.8	2016.07.04	10 年	申请取得
25	温室大棚半自动微喷灌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793770.0	2016.07.26	10 年	申请取得
26	转移式降解土壤污染物的高能电子束辐照降解一体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796056.7	2016.07.26	10 年	申请取得
27	水培花卉培养器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593.9	2016.12.16	10 年	申请取得
28	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1386216.7	2016.12.16	10 年	申请取得
29	一种边坡绿化排水及蓄灌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396661.6	2017.10.21	10 年	申请取得
30	一种便携式定量加药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498.4	2017.11.28	10 年	申请取得
31	一种人工湿地多级净化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852896.1	2017.12.27	10 年	申请取得
32	一种移动式的园林水景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346031.6	2018.03.14	10 年	受让取得
33	一种可旋转的城市建筑园林绿化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482912.0	2018.04.08	10 年	受让取得
34	水处理滤料去污性模拟试验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639749.4	2018.05.02	10 年	申请取得
35	高效脱氮除磷的雨水花园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1042655.5	2018.07.03	10 年	申请取得
36	人工湿地嵌插式加药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798867.X	2018.05.28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7	雨水花园净化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1252807.4	2018.08.06	10 年	申请取得
38	公交车站台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630622636.X	2016.12.16	10 年	受让取得
39	自行车停放台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630622579.5	2016.12.16	10 年	受让取得
40	园林修剪工具（手持式）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093402.X	2018.03.14	10 年	受让取得
41	导视牌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1879.3	2018.05.10	10 年	受让取得
42	导视牌（1）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5219.2	2018.05.11	10 年	受让取得
43	导视牌（2）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5218.8	2018.05.11	10 年	受让取得
44	落地灯（可栽培植物收纳雨伞）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8469.1	2018.05.14	10 年	受让取得
45	导视牌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31760.2	2018.05.18	10 年	受让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1	金埔园林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2270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10,053.14	出让	2057.05.30
2	金埔园林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9373 号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376 号 147 栋 2801 房	6.66	出让	2075.04.22
3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 0106 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 D96 幢 301 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4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 0107 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 D96 幢 302 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5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 0105 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 D97 幢 301 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6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 0108 号	和县香泉镇丁香花园 C12 幢	276.97	出让	2076.05.23
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7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1 室	3.14	出让	2053.08.05
8	金埔	苏（2016）宁建不动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3.38	出让	2053.08.05

	园林	产权第 0015764 号	号 03 幢 3 单元 402 室			
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3 室	6.57	出让	2053.08.05
1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7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4 室	5.87	出让	2053.08.05
1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9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5 室	5.87	出让	2053.08.05
1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74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6 室	6.57	出让	2053.08.05
13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2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7 室	3.43	出让	2053.08.05
14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0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8 室	3.14	出让	2053.08.05
15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7837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9 室	4.78	出让	2053.08.05
16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7839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10 室	4.78	出让	2053.08.05
1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1 号	秦淮区风光里 33 幢 119 号 101 室	29.24	出让	2042.07.09
1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3 号	秦淮区风光里 33 幢 120 号 101 室	26.22	出让	2042.07.09
1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4 号	秦淮区侯家桥 12 号	65.00	出让	2045.01.23
2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5 号	秦淮区侯家桥 12 号	65.00	出让	2045.01.23
2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 0013701 号	玄武区中山路 102 号 809 室	4.57	出让	2070.08.29
2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 0013700 号	玄武区中山路 102 号 1309 室	4.57	出让	2070.08.29

注：上述房产中，第 7-22 项土地使用权系对外出租使用，归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4、林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林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亩）	他项权利
1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证字（2012）第 1401026001 号	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	2061.12.31	371	无
2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证字（2012）第 1401026002 号	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	2061.12.31	483	无

上述林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村民分别签署《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的方式取得，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2 日，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对上述土地流转事项进行备案，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向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的请示》，将本次土地流转备案向其报告。2012 年 3 月 12 日，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请示的批复》，作出同意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请示的批复。

江西金埔在其承包的土地上自建建筑物 711.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但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2018 年 12 月 17 日，崇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西金埔在上述林地自建了建筑物 711.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政府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并落实，同意江西金埔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按现状利用土地。江西金埔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认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相关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苏]城规编第（182058）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16	2019.12.3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156867	金埔园林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17.08.22	2022.08.15
3	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建	A2320217	金埔	江苏省住房和	2017.	2022.12.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资质证书	筑工程）乙级	87	园林	城乡建设厅	12.25	25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2021780	金埔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10.11	2023.10.1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99845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8.02	2021.06.12
6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三级	文物施丙字JS0203023	金埔园林	江苏省文物局	2010.10.20	2022.10.19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6102420180006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业局	2018.03.19	2021.03.2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JZ安许证字[2007]010890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20	2019.06.15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65IP170291R0M	金埔园林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06.08	2020.06.07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17E32437R2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12	2020.10.12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17Q25081R3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12	2020.10.12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0217S12075R2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12	2020.10.12

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园林施工、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行业高级别资质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湿地生态与

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资质，常年开展与园林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活动，如针对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园林植物新品种、智慧园林管理系统等创新性课题进行了立项研究。

目前，公司上述课题已经获得了部分成果，并将获得的成果进行了专利申报。目前公司已有专利 45 项。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1、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湿地生态修复研发的主要任务是重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配置和调控，使湿地生态系统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实现湿地水环境恢复。具体的关键技术包括：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和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主要技术介绍如下：

（1）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公司通过筛选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特殊作用的特定微生物进行发酵生产，主要包括光合细菌、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等不同微生物。公司大力研发针对不同水质情况的一系列复合微生物菌剂，形成发明专利后进行推广应用。

（2）多种植物优化组合技术：在原有植物为主的基础上，公司大力研发净化、抗冻、抗热、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植物，同时满足植物良好的生态适应能力和生态营建功能，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文化价值、景观效益和综合利用价值。

（3）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该技术利用食浮游植物的鱼类和底栖动物来直接控制藻类。公司研究能有效控制藻类水华生物量的临界阀值，确定各生物之间最优比例；另外，公司研究各生物对水体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转化规律以及对整个生态系统的作用。通过探索鲢、鳙、蚌、螺与植物之间最合理的优化配置，公司期望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公司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人工湿地管道系统（ZL201520798531.X）	人工湿地进水前持续通甲烷气体，以排出水平潜流湿地内的空气。进水后间歇式通入甲烷气体，使水平潜流湿地处于厌氧-缺氧状态，利用厌氧-缺氧条件下产生的聚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磷菌吸收大量的磷，在垂直流湿地好氧条件下，氨氮被氧化成硝态氮，通过回流至前段的水平潜流湿地，进一步把硝态氮反硝化成氮气排出，真正形成脱氮除磷系统，通过不断的循环水净化，保障目标水体的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
2	一种可持续性抗污染的沟渠结构（ZL201620635097.8）	该沟渠结构可以通过砾石基质层对水体水质进行净化，减轻了下游纳水水体的污染负荷，防范水体富营养化，大大降低了水环境污染风险，达到接引排水、净化水质的目的。
3	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ZL201621386216.7）	提供一种将水平流和垂直流潜流人工湿地进行有效结合、操控简便、环保美观、水污染物去除能力强的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4	一种边坡绿化排水及蓄灌系统（ZL201721396661.6）	排水蓄灌系统中的排水沟能够减轻边坡植物遭受径流冲刷，维持植物根系生长，同时将雨水蓄积起来可以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蓄水浇灌植物保证植物不受干旱，持续有效地增加土壤水分，从而满足植被生长需要，植被生长良好，成活率提高，后期不再采取人工灌溉措施，不需要专职人员进行维护，可节约运行人员的费用，同时可节约灌溉用水。
5	一种便携式定量加药箱（ZL201721613498.4）	通过拉杆、主箱体和插杆等主体设计解决现有加药箱存在的结构复杂、移动不便、难于量控等缺陷，针对生态基质和农田土壤等基底的微生物菌剂、杀虫剂、营养药剂等投入需要，提高投加药菌剂的定点准确性、高效性、操作便捷性。
6	一种人工湿地多级净化系统（ZL2017218528961）	通过透水墙能够清除污水中的淤泥防止湿地堵塞，污水经水平潜流湿地中的超累积植物及各层基质能有效清除污水中的重金属离子，污水经曝气厌氧池，在厌氧条件下，聚磷菌把细胞内聚磷水解成为正磷酸盐，并从中获得能量，吸收污水中易降解的 COD。垂直流湿地的充氧条件较好，并且有加药通气管道通气，不仅能进一步降解有机污染物，而且能利用厌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
7	水处理滤料去污性模拟试验柱（ZL201820639749.4）	本模拟试验柱构造简单，容易安装，能够高效地检测滤料物化性能及水处理效果。试验柱体上设有取样口和检测口，可随时监测水处理滤料的过水水质指标及其过滤效果，能够广泛应用到室内滤料或底泥检测试验、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试验等方面。

2、盐碱地修复技术

盐碱地修复，关键技术在于结合土壤改良新材料的开发和生态修复技术的创新，对盐碱地进行协同修复。对于盐碱土壤的改良，公司采用无污染、低成本的

天然纳米材料膨润土，与有机肥料、降盐肥料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其对不同盐碱控制的最佳配合比。同时，公司采取传统生态修复手段（客土、排盐等），与景观树种、乡土树种、耐盐碱树种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实现盐碱地的综合治理。

公司盐碱地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动态测量土壤中纵横向隔盐效果的土柱装置（ZL201520874921）	在土柱装置中采用纵横向隔盐效果检测，同时检测纵横向隔盐效果，从而反映出盐分在土壤中纵向与横向的交叉变化。
2	一种能降低植物对盐分吸收率的控盐层（ZL201620098078.6）	在植物周围设置控盐层，使其纵向和横向范围内阻止盐分的返盐作用和迁移活动，大幅度提高控盐效果，再结合农家肥与秸秆，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从而提高盐碱地植物的成活率。
3	转移式降解土壤污染物的高能电子束辐照降解一体装置（ZL201620796056.7）	通过高能电子束辐照可以产生一些如：电子 e_{aq}^-、羟基自由基 OH·、氢自由基 H·。这些离子可以使污染物如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物质彻底降解。而且去除土壤污染物过程中无需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或生物材料，因此，可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另外，将这种高能电子束辐照设备与厢式货车相结合，再集成污染物检测装置与数据分析平台，便可实现可移动式降解，这对于场地土壤污染的修复有重要意义。

3、植物新品种技术

公司通过实验室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景观植物新品种，掌握其快速繁育技术，明确多种植物对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筛选可资源化利用的植物品种，如具有重金属超积累能力的植物、具有药用功效或者可作为饲料的植物品种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推广试用。公司植物新品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ZL201210009746.X）	色木槭的腋芽（器官）进行离体快速繁殖，并通过将色木槭无菌苗接入生根培养基中进行生根培养。获得生根无菌苗后，移至苗床驯化培养。通过该方法能够有效的解决色木槭快速推广的问题。
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ZL201310344980.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的繁殖方法，其操作简单快捷，大大提高了增殖率和增殖速度，获得含根无菌苗，从而能够解决了台湾含笑在城市园林绿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绿色景观通道、生态建设等方面需求。
3	一种台湾含笑的无性繁殖方法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从而可以大量获得台湾含笑含根实生苗。获得实生苗后，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ZL201310344978.5）	嫁接在鹅掌楸砧木上，成活率高，经移栽大田两年后，树势强健，抗病，能够安全过冬，有效解决了台湾含笑市场资源的空缺，应用前景广阔。
4	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ZL201310344979.X）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本发明嫁接台湾含笑成活率高。

4、智慧园林管理系统

公司智慧园林系统的技术研发，从城市园林绿化的基础入手，涉及到城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到绿化养护的全方位数据收集，将日常园林管理涉及到的植物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数据都囊括进系统，通过收集第一手的基础数据，建造立体模型，通过植物生长的变化及人工干预的量化数据，达到预测生态环境优良的目的。该技术的大范围推广，可大幅减少养护单位的人工、时间成本，降低苗木死亡率，提高养护效率；提升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园林绿化的管理效率；尽可能避免施工单位在项目周期内因环境突发而产生苗木死亡、项目亏损等问题。

示意图：智慧园林养护管理系统界面

5、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

苗木移栽成活率低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园林行业的关注。造成苗木移栽成活率低包含多种原因，比如在苗木移栽过程中，用草绳等捆绑土球，在苗木运输过程中晃动导致土球松散从而压迫毁坏苗木根系；在苗木移栽后没有及时固定或者固定装置松散，导致苗木倾斜，破坏根系生长，从而影响苗木成活；苗木移栽后保水保温措施不当等。基于上述多种问题，公司展开了系列课题研究。

公司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大苗移栽技术	一种朴树的大苗移栽方法（ZL201510096404.X）	利用复合微生物菌剂涂抹根部，刺激根系细胞的伸展旺盛，搭配产黄纤维单胞菌、假丝酵母菌、链霉菌形成一个良好的微生态系统，从而有效控制苗期的死苗烂棵现象，极大的提高大苗移栽后的适应性，提高整个移栽的成活率。
		一种栾树的大苗移栽方法（ZL201510096403.5）	（1）首先修剪根部并进行保湿处理，在其根部涂抹复合微生物菌剂；（2）栽植前修剪、保湿处理；（3）栽植；（4）灌水、立架支撑。通过以上各项技术手段减少苗木在移栽过程水分的流失，并对起掘的苗木进行一定处理，促进其生根的能力，提高苗木移栽后的适应性，使移栽的苗木迅速生根，提高成活率。本发明可以使栾树大苗的移栽成活率达到95%以上。
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	一种苗木土球保护套（ZL201520156681.0）	苗木土球保护套，属于苗木移栽根茎部保护装置。目的在于可以在苗木移栽过程中最大限度的保护苗木根系，提高土球打包效率，人工投入少，途中可有效防止土球散落，并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且可以反复使用，节约成本。
		一种苗木保湿套（ZL201520156684.4）	苗木保湿套由上下两端半椭球凹槽形壳体组成，且通过半椭球形壳体中间有保湿层，其目的在于可以防止植物表皮水分散失过快，起到保湿作用，同时可以起到隔离作用，可以防止严寒冻伤植物苗木根茎部位。
		一种绿化小苗木移栽固定装置（ZL201520375557.3）	通过半圆形套环、连接杆、支撑架和二通连接管相结合，其中半圆形套环内侧有垫层，并且半圆形套环与连接杆之间通过紧固螺栓连接，连接管一端有孔洞，二通连接管用来固定支撑架。使用时，可根据不同苗木的高度及粗细来调节支撑架的位置，当苗木茁壮时可将支撑架回收重新利用。

6、雨水花园建造技术

雨水花园在设计时首先要考虑的是充分利用降雨和雨水径流，因此其基质的选择、过滤装置的运用、雨水的净化系统等因素对于雨水的吸收和净化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基于现有施工基础，在传统设计施工基础上，添加透水铺装技术、雨污过滤系统、雨水花池储渗净化技术等。主要技术点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雨水花园透水铺装技术	一种具有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ZL201520629796.7）	砌块结构为棱柱体空心砌块中空部分填充沸石透水混凝土填料，并在砌块的棱边上预留排水孔。与传统砌块相比，其密实砌块构件相比质量更轻，在道路边坡进行满铺，能够对路表汇集排出的径流雨水起到分散、缓流、净化的作用。透水混凝土中掺加的沸石粉对径流雨水中的含氮污染物能够起到很好的去除作用。
		一种可净化水质的复合透水混凝土砌块（ZL201520629708.3）	该砌块为六边形空心砌块，采用钢纤维混凝土，减少壁厚，轻质高强。内部填充具有水质净化功能的双层透水混凝土，可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路面径流污染处治以及用于河道水体原位修复的可植生防护砌块。
2	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技术	一种用于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ZL201520629709.8）	其结构为采用挂钩及吊索悬挂于雨水口下方，采用中间窄、上下宽的形式，以最窄处为分界，上部为储水仓，下部为净化材料仓，下部净化材料仓采用透水金属网制成，上部储水仓四周不透水。在净化材料仓布置多层所需净化材料，并在净化材料表面铺一层透水土工布，实现了溢流与净化在一定程度上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分离。
3	雨水花池净水技术	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ZL201520629798.6）	在花池铺装底部设有渗水孔，在过滤层中依据净化原理铺设不同基质垫层，由此对雨水中的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生物需氧量（BOD_5）等指标的去除效果较好。
4	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技术	一种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ZL201520629645.1）	调蓄池由若干阶梯状布置的混凝土调蓄池构成，每一梯级的池底设置单层或多层净化滤料，兼顾了对城市地表径流雨水的收集、净化与调蓄利用功能，同时实现了雨水资源化利用与区域污水净化的生态效果。另外，其层状滤料具备了导水、去污功能，有效解决了对汇水面内径流雨水中污染物的去除，并且与池塘或调蓄池组合为一体，不占用额外的土地资源，原材料采用普通建筑材料，材料容易取得，施工工艺简单。
5	雨水花园净水技术	高效脱氮除磷的雨水花园（ZL201821042655.5）	雨水花园左侧设有进水管，四周为透水墙，从上至下依次设有土壤层、沸石层、活性炭和砾石层，土壤层栽种植物。本专利去除雨水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且不受季节温度限制；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
		雨水花园净化系统（ZL201821252807.4）	本雨水花园净化系统不但去除污染水质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

示意图、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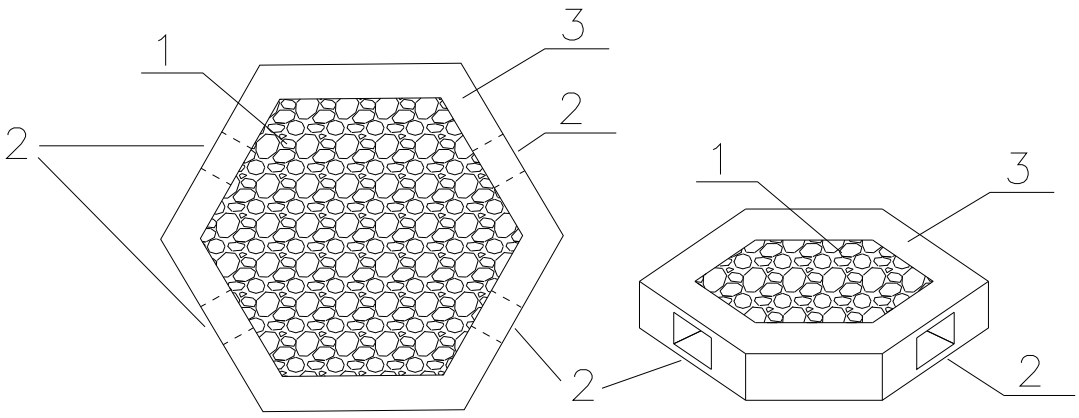

图中：1-沸石透水混凝土，2-排水孔，3-空心棱柱体砌块

示意图、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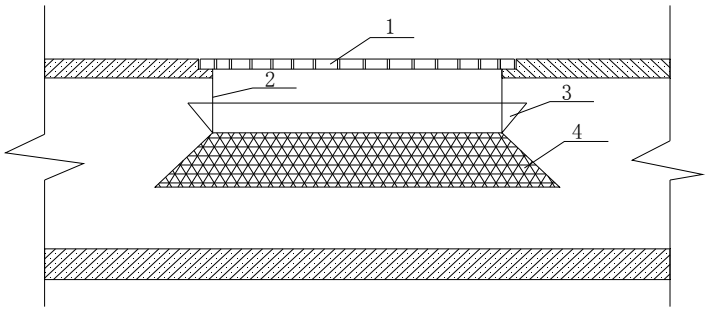

图中:1-雨水篦，2-挂钩及吊索，3-储水仓，4-净化材料仓。

示意图、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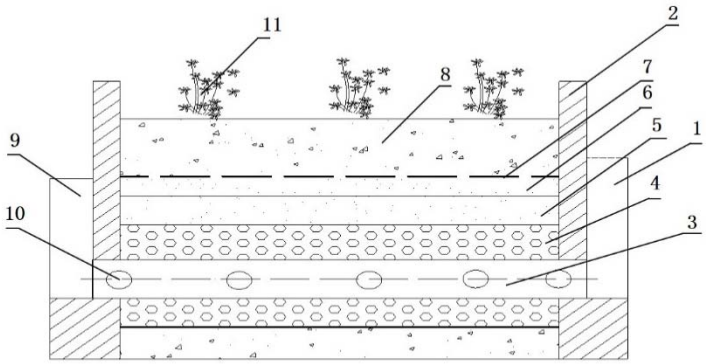

图中:1-排水池，2-挡墙，3-排水管，4-碎瓦片，5-粗砂，6-灰渣，7-土工布，8-土壤，9-出水池，10-渗水孔，11-植物

示意图、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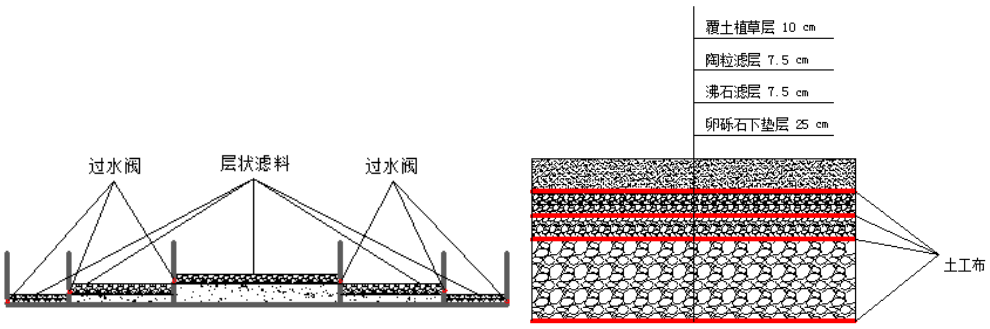

示意图：雨水花园净水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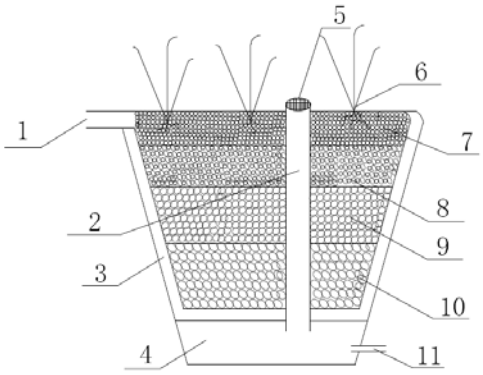

图中：1-进水管；2-通气加药溢流管；3-透水墙；4-蓄水池；5-盖筛；6-植物；7-土壤层；8-沸石层；9-活性炭层；10-砾石层；11-出水管。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施工之中，其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9%、89.20%和 94.85%。

（三）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与多家知名学校及研究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与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订《新优园林植物快繁计划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合作内容：新优园林植物快繁计划；

（2）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该项研究所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所生产获得的种苗及经济收益归金埔园林所有；由金埔园林于 2015 年内支付给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 50 万元技术服务费。

2、公司与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纳米复合控盐材料在盐碱地园林工程中的应用研究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合作内容：纳米复合控盐材料在盐碱地园林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2）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该项研究所取得的专利技术归金埔园林所有；生产获得的经济效益归金埔园林所有；如政府财政对本项目提供资助，全部归金埔园林所有；利用该项研究所取得实验数据撰写的论文，双发均享有署名权；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优先享有使用金埔园林所提供的经费开展与项目相关科研工作的权利。

3、公司与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订《适用于南京河道污水治植物的选择应用研究及示范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下：

（1）合作内容：适用于南京河道污水治植物的选择应用研究及示范；

（2）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①金埔园林向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支付了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对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享有知识产权。②对研究开发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成果，合同终止后，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的持续研究进行的相关技术改进，如金埔园林有需求，应另行订立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

（3）采取的保密措施：①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研究内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②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③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4、公司与扬州大学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基于海绵城市理论的居住区景观工程应用于施工技术研究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合作内容：基于海绵城市理论的居住区景观工程应用于施工技术研究；

（2）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①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另行约定。②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共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共有；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约定。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83.92	160.53	91.48
营业收入	69,779.80	46,379.68	33,441.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35%	0.27%

（四）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梅琴、张海英、张永辉三人，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其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列示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
顾梅琴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景观设计项目负责及设计院管理工作，主持多项大型项目的设计工作，如：珠海斗门市民公园、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景观工程、珠海金湾航空城公共绿地景观设计、珠海保税区二期景观工程设计、珠海 TOD 景观工程设计、珠海平沙新城中心公园景观设计、渭南创新湖公园景观等，宿州市泗县城区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设计工程（荣获 2016 年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苏地 2009-B-45 号地块景观设计（荣获 2016 年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张海英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泰兴龙河湾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牟汶河段提防工程（一期）绿化设计、泗县北城区中心公园规划设计、丰子河景观项目设计、溧水南门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工程、盐城市城南新区植物园（盐塘湖公园）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荣获 2014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南京循环经济示范园起步区经济适用房景观绿化工程（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扬中市园博大道景观设计（荣获 2014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丰县沙支河景观绿化工程（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歙州广场”景观设计（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

姓名	专业资质	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
		工程设计三等奖）、段港河生态绿化带（沿江大道至福泰路段）工程设计等。
张永辉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园林设计及施工管理工作，在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的政策指导下，重点研究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 “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来修复城市的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的 EPC 模式，在固定总价的基础上，高品质、高效率的还原设计作品；同时对水系统的生态修复及全域旅游等方向也有深入的研究。代表作品曾多次获得南京市优秀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奖项、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被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协会评为优秀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和申请。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3%。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且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专注生态园林绿化事业，成为传承中国园林的杰出代表。

公司一直秉承“造绿色于生活，融艺术于自然”的使命，与中国古典园林追求的天人合一，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想一致。公司依托规划、设计、研发、施工、养护等全产业链的资源综合整合能力，着力打造研发平台、设计平台、产业平台，通过不断的钻研与探索，力争在科技研发、规划设计以及设计施工等各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传承中国古典园林，并运用到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当中，按照

“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保护与提升中小城市的整体生态环境，彰显城市特色，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市名片。公司将致力于人居环境的美化和环境生态系统的营造，为我国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美丽中国”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2、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加大规划设计和施工队伍建设，加强公司研发力度，充分发挥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工艺创新对园林绿化业务的全方位支持，以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为主要抓手，以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设计施工一体化为主要业务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全力拓展公司业务，逐步形成“五城在建、三城储备、三城开拓”的滚动发展态势，同时稳步提高工程产品的技术与品质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降低经营风险，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的经营目标，显著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业务拓展及市场开发计划

（1）建立区域运营中心，以江苏为中心拓展全国业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公司跨区域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本地化服务的需要，公司将在全国各主要区域建立区域营运中心。各区域营运中心将集业务开拓、研发、项目管理、人才培训等职能于一身，由公司统一管理，各运营中心独立运作，通过建立竞争机制，促进各运营中心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公司建立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奠定基础。

（2）构筑“金埔”品质体系，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结合二十余年的设计施工经验，对标行业标准，公司将逐渐建立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精品工程实施流程规范，系统的、全面的培养新一代高学历的施工人员。同时强化项目经理的品牌意识，做到精细化管理，务求每一个作品不留任何遗憾，最终通过建立良好的社会效益，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口碑支持。

（3）加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协作机制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细化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的合作机制，强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在建设效率、成本控制、效果呈现方面的优势，从而提升该类项目占全部施工项目比例，进而为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4）继续发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全国十余座城市开展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锻炼了一支能打硬仗的建设队伍，对于该模式的应用也愈加熟练。同时在“水、路、绿、景、城”五维空间的基础上拓展出“文”、“产”等新的维度，一站式解决中小城市发展中面临的各项问题，认真的诠释着“城市双修”的理念。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这一核心竞争优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参与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之中。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中心的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多项技术改进等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做出了贡献。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具体研发计划如下：

（1）利用现有优势，构建专业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现代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科技的引领，加大科技研发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必要的措施。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研发人员，逐步构建三个专业方向（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和智慧园林），形成若干特色研究方向（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扩大研发部门规模，通过招聘高端技术及研发人员，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扩充公司研发能力，集中力量对生态修复技术、苗木种植及养护技术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增强公司相关业务的科技含量，从而达到提高施工效率，强化施工效果的目的。

（3）优化工作环境，完善研究条件

继续扩大公司自有的高标准实验室和全自动温室的规模和面积，完善科研基地配套设施，为研发人员和研发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争取拿出可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奋斗目标，高质、高效地向前推进。

（4）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科研成果实际应用，在研发项目立项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优先选择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需求迫切或对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成本支出、加强施工效果作用明显的项目，确保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从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5）增强企业同高校和研究所之间的交流，加强产学研合作

在科技项目联合开发方面，本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江苏省植物研究所、扬州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进行了深入的合作。未来公司将增强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大学、研究所中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科研工作的支持力度，包括支持这些研究机构的实验室建设和技术研究，以便培养后备人才。公司未来计划聘请国内外相关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帮助公司在项目研究和人员培训方面提高水平。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人才储备是园林绿化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能否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将是园林绿化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能否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近年来通过制定合理的激励制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在人才储备方面已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计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原有的人才储备规模将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将通过如下计划，拓展公司的人才储备规模：

（1）进一步强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在现有人才激励机制基础上，通过创新奖励机制、合理运用股权激励

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新力；通过进一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强化员工绩效评价的监督力度，提升公司奖励机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通过完善员工的晋升机制，使员工的工作业绩与职位升降挂钩，为员工打造公平的晋升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2）建立员工岗位培训机制

公司计划在内部设立专门的培训学校，对公司研发、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和养护等各个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培训，并且以公司内部和外部的专家授课，各部门之间相互授课、交流等方式，使员工在熟练掌握各自工作领域的知识技能的基础上，可以全方位的了解和掌握园林绿化行业各个业务环节的关键知识和技术，为公司培养出更多合格全面的人才，增强不同业务领域和岗位员工之间的合作力度，从而实现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优化各环节实施效果的目的。

（3）加强与各大专院校的合作

公司计划加强与各院校园林绿化相关院系之间的合作，积极为各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同时，通过与各大专院校的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等方式，与各院校的专家学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园林绿化的各业务领域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

4、再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业务拓展的具体情况，合理控制再融资节奏，合理测算资金需求规模和融资成本，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具体的融资计划。

另外，由于园林绿化行业正逐渐形成产业整合的新局面，行业内具有资金、品牌、资质、人才、技术和经验优势的企业的收购兼并活动日趋频繁，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未来也将参与到行业整合的大趋势中。公司计划在业务拓展尤其是跨区域业务拓展过程中，积极采用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产业链的整合和业务网络的构建。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计划

本公司计划通过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实现设计、施工、财务、人力、研发等各部门的协同合作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公司运作机制；通过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通过定期岗位培训，促进相关责任人明确各自权责范围，形成良好的工作习惯；通过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督促公司各级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不断发掘公司治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使公司治理得以不断的完善和发展。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所需原材料及工程价款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4、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轻资产型的特点，一方面，在运营过程中，成本支出时点与收款时点存在较长的时间差，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较大，尤其在业务拓展工程中对资金的占用规模将快速上升；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具有轻资产特点，因此通过抵押等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规模有限，因此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地提升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产生阻碍。

2、管理瓶颈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和募投项目能够实施成功，公司在业务开拓上方面将迈上新的台阶，同时也对公司市场开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无法快速提升，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3、人才瓶颈

承前所述，公司在业务高速扩张的同时，将产生对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方面中高端人才的迫切需求。若不能及时有效的突破人才需求瓶颈，将会影响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稳定地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在实施业务拓展及市场开拓计划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从而为该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因此，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提升信用评级，从而为公司拓宽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创造条件。此外，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设计能力，强化公司技术研发和设计的优势。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提供了股东资金的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计划进行实施，同时加强项目建设中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尽快投入产生效益。

2、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不仅得到了极大的提升，而且公司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其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也必将大大提高，这都将会有效地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公司自

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将会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也将得到不断增强。

3、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科技新产品和新工法研发的投入，开发更多具有广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在景观规划设计领域存在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仍将不断加强对于景观规划设计院的支持，不断扩充规划设计团队，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公司景观规划设计院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优势。

5、公司将继续坚持良好的项目品质、优质的工程管理以及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地位，通过开发和精选新客户、提升老客户粘性以获得新项目，不断优化区域市场和产品结构，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金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埔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除金埔园林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实际控制南京丽森，南京丽森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丽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与其配偶王丽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

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埔园林。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埔园林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金埔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

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宜森直接持有公司 32.1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控制公司 2.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70%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宜森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实际控制南京丽森。南京丽森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3%，南京丽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100.00%
2	江西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3	珠海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4	安徽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5	广西金埔	控股子公司	70.00%
6	香格里拉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7	沛县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珠海铧创	持有公司10.10%的股权
2	高科新创	持有公司 7.89%的股权
3	王建优	持有公司 6.31%的股权
4	苏州高新	持有公司 5.68%的股权
5	南京金麟	持有公司 5.68%的股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刘殿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2	叶宁		董事
3	徐益民		董事
4	府晓宏		董事
5	梁珍海		独立董事
6	袁彬		独立董事
7	李春涛		独立董事
8	窦逗		监事会主席
9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10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积卫		副总经理
12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王丽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之配偶
14	王宜琴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之妹，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15	王宜松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之弟，公司区域总监
16	江苏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之弟王宜松持股 18.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建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和儿子王博共同控制且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经理的企业
19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优及其配偶王小英共同控制且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千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市秦淮区涵亦墨图文设计中心		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22	南京市建邺区富旺新电子商务中心		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23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的企业
24	南京润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6、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关联方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苏州高新的控制
6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7	南京华幜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8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9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0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1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2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3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4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5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7	珠海华澔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市华发河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8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9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0	珠海华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1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2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4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5	珠海铧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6	珠海市华发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7	珠海华商百货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8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铧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金埔环艺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	招商科技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所持股权已于2019年3月转让
3	朱金红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4	李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5	于雳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6	郝日明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7	金雪梅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8	朱宽亮	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王晓灵	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曾经持股40%的企业，所持股权已于2017年11月转让
11	徐寿飞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金雪梅曾经持股33%的企业（已注销）
13	南京信从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金雪梅之女睢晶持股80%的企业，所持股权已于2017年8月转让
14	合肥信从	报告期内南京信从曾经持股100%的企业
15	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南京信从曾经持股100%的企业
16	南京金合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南京信从曾经间接持股100%的企业，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六合双塔	南京信从持股5%的股东柏运华曾实际负责的企业

除上述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2,285.88	2,548.32	-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691.30	-	-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616.80	-	-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386.55	-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251.47	345.55	667.42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103.40	361.89	-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73.63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61.33	48.86	-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37.99	21.39	72.72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园林工程	31.75	41.59	-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21.39	32.79	119.80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0.02	9.42	-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49.43	74.15
珠海华澔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25.83	3.77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15.09	-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11.95
合计	-	**5,561.50**	**3,500.16**	**949.8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5,561.50	3,500.16	949.81
主营业务收入	69,714.25	46,290.50	33,358.09
占比	7.98%	7.56%	2.85%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949.81 万元、3,500.16 万元、5,561.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7.56%、7.98%，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参与投标，关联交易项目合同与非关联项目合同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肥信从	苗木	-	240.46	497.79
六合双塔	苗木	-	130.11	251.28
珠海市华发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养护费	-	21.98	-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0.05	0.15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0.05	0.05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0.05	-
南京信从	装修费	-	-	30.46
南京千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图纸打印及印刷费用	-	-	25.44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图纸打印费用	-	-	3.60
珠海华商百货有限公司	购工作服费用	-	-	0.12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	0.05
珠海华澔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	0.05
合计	**-**	**-**	**392.70**	**808.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合肥信从及六合双塔的苗木采购。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合肥信从及六合双塔进行苗木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	392.70	808.98
采购总额	50,598.28	29,919.52	21,451.43
占比	-	1.31%	3.77%

2016 年、2017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08.98 万元、392.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7%、1.31%，占比较低。2018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公司苗木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主要由项目部、资源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参与，根据苗木的品种、郁闭度、胸径大小、分支数量、分支点高度等苗木的品质特征进行定价，关联采购定价原则与非关联采购定价原则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67	15.24	15.62
合计	-	**16.67**	**15.24**	**15.62**

注：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寿飞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房产实际用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经营。

2017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已转让其所持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股权，后续相关租赁收入将不再计入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租赁外，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 405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广西金埔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756.00 元/月。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金雪梅	270.00	270.00
刘殿华	350.00	350.00
伍卓琼	32.50	32.50
王宜森	11.20	11.20
合计	**663.70**	**663.70**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金雪梅	466.00	466.00
王宜森	43.70	43.70
刘殿华	30.00	30.00
合计	**539.70**	**539.70**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当年度均已及时归还，2018 年，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

（2）关联方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合双塔	-	-	1,200.00
合肥信从	-	2,317.97	475.00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	300.00	300.00
合计	-	**2,617.97**	**1,975.00**

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3）法人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2018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00.00	2018/9/13	-	2019/8/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400.00	2018/8/29	-	2019/8/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8/6/27	-	2019/6/27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8/2/8	1,500.00	2018/12/26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8.84	2018/11/15	-	2019/2/13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9.31	2018/10/19	-	2019/2/13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8/2/13	200.00	2019/2/13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7%
高科小贷	600.00	2018/6/28	6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27	5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1	-	2019/5/31	月利率 10.833‰
珠海铧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9	-	2019/6/28	13.00%
合计	**9,538.15**	-	**2,800.00**	-	-
2017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7/6/5	1,500.00	2018/6/5	6.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7/1/17	300.00	2018/1/17	5.655%
合计	**1,800.00**	-	**1,800.00**	-	-
2016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6/12/12	1,500.00	2017/12/12	6.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6/9/26	1,200.00	2017/9/25	6.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6/8/10	1,000.00	2017/8/10	6.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6/5/6	1,500.00	2017/5/8	6.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5/11/3	1,500.00	2016/11/3	6.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5/9/15	1,200.00	2016/9/15	6.50%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5/7/14	1,000.00	2016/7/14	7.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5/4/1	1,500.00	2016/4/1	7.20%
高科小贷	500.00	2016/6/28	500.00	2016/9/21	月利率 12.5‰
高科小贷	1,000.00	2016/5/26	1,000.00	2017/1/10	月利率 12.5‰
高科小贷	500.00	2015/5/29	500.00	2016/5/27	月利率 12.5‰
高科小贷	500.00	2015/5/29	500.00	2016/5/27	月利率 12.5‰
高科小贷	1,000.00	2015/2/11	1,000.00	2016/2/4	月利率 1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5/10/22	300.00	2016/10/22	5.98%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珠海铧创）	800.00	2016/9/19	800.00	2017/7/7	13.00%
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珠海铧创）	1,000.00	2015/8/14	1,000.00	2016/8/13	14.00%
合计	**16,000.00**	**-**	**16,000.00**	**-**	**-**

（4）关联方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78.99	-	-
珠海铧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0.00	-	-
高科小贷	56.91	8.33	189.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41.98	290.48	318.9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3.54	16.45	15.35
珠海南屏村镇银行（委托人：珠海铧创）	-	-	91.78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珠海铧创）	-	57.20	26.87
合计	**421.42**	**372.46**	**642.27**

2、关联担保情况

（1）短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9/8/21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城东支行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00.00	2019/8/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9/7/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珠海铧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9/6/2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500.00	2019/6/10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标、金雪梅、王宜琴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500.00	2019/5/3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200.00	2019/5/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0	2019/2/13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9.31	2019/2/13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8.84	2019/2/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8/12/26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600.00	2018/11/3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00	2018/8/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标	保证、抵押	高科小贷	600.00	2018/8/13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6/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8/6/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4/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8/1/17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7/12/12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7/10/3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7/9/2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7/9/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高科小贷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7/8/10
金埔园林	珠海铧创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800.00	2017/7/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7/5/8
金埔园林	王宜森、金雪梅、窦逗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1,000.00	2017/1/1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50.00	2016/11/1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6/11/3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6/10/22
金埔环艺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王晓灵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500.00	2016/9/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6/9/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6/9/8
金埔环艺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6/8/19
金埔园林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6/8/19
金埔园林	珠海铧创	保证	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13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700.00	2016/7/1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高科小贷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6/7/7
金埔园林	刘殿华	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913.00	2016/7/7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	300.00	2016/6/28
金埔环艺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	300.00	2016/6/28
设计院	王宜森、王建优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500.00	2016/5/27
金埔环艺	王宜森、杨积卫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500.00	2016/5/2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高科小贷	保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	2016/5/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6/4/1
金埔园林	王宜森、刘殿华、王晓灵、王宜松、杨积卫、王宜琴、王建优、朱宽亮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1,000.00	2016/2/4
合计				**40,101.15**	**-**

（2）短期借款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95.30	2019/11/6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4.70	2019/10/24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	1,000.00	2019/5/17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行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70.00	2018/9/25
金埔园林	江苏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10.00	2018/9/27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设计院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质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7/10/30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7/9/25
金埔园林	高科小贷	王宜森、王丽、王建优	保证、质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7/8/10
金埔园林	珠海铧创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800.00	2017/7/7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50.00	2016/11/18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6/9/8
金埔园林	珠海铧创	王宜森、王丽	保证	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13
金埔园林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700.00	2016/7/11
金埔园林	高科小贷	王宜森、王建优	保证、质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6/7/7
设计院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质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	300.00	2016/6/28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支行		
金埔环艺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质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	300.00	2016/6/28
金埔园林	高科小贷	王宜森、杨积卫、王宜琴、朱宽亮	保证、质押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	2016/5/20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	保证	南京市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2016/5/6
合计					**12,160.00**	-

（3）长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50.00	2020/7/13
合计				**6,650.00**	-

（4）保函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深圳市金蚂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663.80	2019/6/2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57	2018/6/25
合计				**766.37**	-

（5）保函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157.53	2019/4/25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09.00	2019/3/18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70.00	2019/3/1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692.84	2018/11/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77.37	2018/9/6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78.76	2018/8/22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692.84	2018/5/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	600.00	2018/4/2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融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路支行	80.00	2018/3/23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89.69	2018/2/2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	26.00	2018/1/25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750.00	2018/1/22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深圳振华支行	79.48	2017/6/30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58.97	2016/10/24
合计					**4,762.49**	**-**

3、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61.61	2019/11/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90.00	2019/2/1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4.80	2018/7/29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102.57	2018/6/25
合计				**908.98**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5.09	251.40	-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94	-	-
	珠海华澔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0.94	1,083.61	161.08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174.92	174.92	174.92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4.64	-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26.75	280.89	100.23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64.79	-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80	219.20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2.47	4.28	-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5	28.17	13.30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34.50	44.08	-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16.40	3.11	37.21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10.59	-	-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0	1.02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	2.08	0.42	-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4	15.50	199.04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	65.50	79.81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2.15
	合计	**3,128.20**	**2,175.08**	**768.76**
	应收账款余额	**41,332.30**	**43,554.70**	**26,487.09**
	占比	**7.57%**	**4.99%**	**2.9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66.70	66.70	-
	珠海铧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5.0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2.50	-	-
	伍卓琼	-	0.15	-
	徐寿飞	-	-	4.00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	2.04
	合计	**144.20**	**66.85**	**6.04**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01.80**	**2,280.19**	**3,415.07**
	占比	**6.55%**	**2.93%**	**0.18%**

注：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埔和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关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旧校舍苗木迁移工程合同>》的转让协议，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债务转让给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账款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珠海华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33.74	33.74
	合肥信从	-	-	408.36
	六合双塔	-	-	88.56
	南京千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8.36
	南京信从	-	-	10.46
	合计	**0.04**	**33.78**	**559.53**
	应付账款总额	**45,167.57**	**30,461.86**	**31,421.61**
	占比	**0.00%**	**0.11%**	**1.78%**
预收账款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61	24.12	-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13.97	-	-
	南京华幜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	-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4.68	-	1.40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6.70
	合计	**54.35**	**24.12**	**18.10**
	预收账款总额	**878.29**	**335.90**	**99.42**
	占比	**6.19%**	**7.18%**	**18.21%**
其他应付款	徐寿飞	1.00	1.00	1.00
	刘殿华	0.93	-	-
	金雪梅	0.47	-	-
	伍卓琼	0.09	-	0.05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82.20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刘标	-	0.44	-
	合计	**2.49**	**83.64**	**1.05**
	其他应付款总额	**263.71**	**496.68**	**430.33**
	占比	**0.94%**	**16.84%**	**0.24%**
应付利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6.99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44	0.5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	3.25	11.27
	高科小贷	-	-	4.58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珠海铧创）	-	-	3.18
	合计	**7.44**	**3.82**	**19.03**
	应付利息总额	**20.87**	**187.79**	**205.19**
	占比	**35.63%**	**2.03%**	**9.27%**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6.24	392.14	339.00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金埔园林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金埔园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督促金埔园林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金埔园林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将督促本人/本企业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埔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金埔园林及其

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金埔园林的控制地位，谋求金埔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宜森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	刘殿华	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3	叶宁	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4	徐益民	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5	府晓宏	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6	王建优	董事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
7	梁珍海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8	袁彬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9	李春涛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宜森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工程兵工程学院土建设计施工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绿化办工程技术人员；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京黄埔园林工程处队长、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金埔装饰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金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长，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刘殿华先生，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读于同济大学；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扬州大学讲师；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扬州大学副教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设计院院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叶宁先生，197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黑龙江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工商银行珠海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珠海铧创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徐益民先生，196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7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读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十八分厂副厂长；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副处长；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处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副总会计师兼处长；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南京高科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南京高科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至今任南京高科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府晓宏先生，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读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制造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苏州高新投资发展部科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苏州高新投资发展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月任苏州高新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高新投资发展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2020年11月。

王建优先生，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级研究员。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扬州师范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读于南京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2020年11月。

梁珍海先生，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获植物学学士学位；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获生态学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12年07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获生态系统工程学博士学位；1990年至今任职于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历任主任、副院长、首席专家；1997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绿宝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20年11月。

袁彬先生，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20年11月。

李春涛先生，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香港大学，获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香港大学研究助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助理教授；2010年9月至

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窦逗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3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窦逗女士，198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金埔有限设计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设计院副院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设计院院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聂荣辉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南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海盛投资投资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读于中山大学，获硕士学位；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监事，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伍卓琼女士，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西华师范大学，获硕士学位；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公司从事行政人事工作，任综合管理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金埔园

林监事，本届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殿华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	杨积卫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3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殿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杨积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南京黄埔园林工程处施工员；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南京黄埔园林工程处技术员、队长；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金埔装饰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金埔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刘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安徽省会计（企业类）领军人才。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科副科长；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投融资管理科副科长、科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海英女士，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无锡市规划设计院园林所，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公司南京分公司（徐东耀工作室）任项目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南京台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徐东耀工作室）任项目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园林景观所任所长助理兼所总工；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金埔园林，任设计院设计总监。

张永辉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学士、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设计院所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设计院院长助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设计院副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顾梅琴女士，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南京清木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8月入职金埔园林，任设计院景观一所所长；2017年1月至今，任设计院副院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1	王宜森	董事长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刘殿华	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叶宁	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徐益民	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府晓宏	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王建优	董事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梁珍海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袁彬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李春涛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宜森、刘殿华、叶宁、徐益民、府晓宏、李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郝日明、袁彬、李春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同日，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宜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郝日明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梁珍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1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静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王建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1	窦逗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逗、聂荣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均由王宜森提名。窦逗、聂荣辉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伍卓琼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王宜森	董事长	南京丽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叶宁	董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关联方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珠海金控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珠海铧创	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副总经理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华金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珠海华金丰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珠海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英飞尼迪（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天津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都英飞聚源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铧融精品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铧创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建富东方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关联方
			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关联方
			珠海华金睿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关联方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庄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庄臣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关联方
			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	董事	关联方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I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INFINITY HIGH-TECH SP	董事	关联方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董事	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稀贵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3	徐益民	董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高科新创	董事长	公司股东
			高科小额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府晓宏	董事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苏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5	王建优	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6	梁珍海	独立董事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首席专家	非关联方
7	袁彬	独立董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非关联方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8	李春涛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9	窦逗	监事会主席	南京金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10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
			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海南昌江鸿洲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海天盛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三亚市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进行了学习，通过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辅导验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考试，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已经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了解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董事长	南京丽森	884.00	98.00%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淮安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25.00%
			宝应县鑫亿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25.00%
			江苏大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3.33%
			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	736.00	20.00%
			南京金麟	3,397.50	6.67%
3	叶宁	董事	珠海市英飞道元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22.22%
4	王建优	董事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91.63	3.84%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070.00	6.52%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莘县天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7.16%
5	李春涛	独立董事	武汉字符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5.00%
6	窦逗	监事会主席	南京金麟	3,397.50	2.67%
7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00%
8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金麟	3,397.50	1.11%
9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南京金麟	3,397.50	2.22%
10	张海英	设计院设计总监	南京金麟	3,397.50	2.22%
11	张永辉	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南京金麟	3,397.50	1.56%
12	顾梅琴	设计院副院长	南京金麟	3,397.50	1.11%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主要的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王宜森	董事长	2,548.00	32.17%	无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100.00	1.26%	无
3	王建优	董事	500.00	6.31%	无
4	窦逗	监事会主席	35.00	0.44%	无
5	杨积卫	副总经理	150.00	1.89%	无
6	王小英	董事王建优的配偶	60.00	0.76%	无
7	王宜琴	董事长王宜森的妹妹	50.00	0.63%	无
8	王宜松	董事长王宜森的弟弟	50.00	0.63%	无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机构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王宜森	董事长	南京丽森	196.00	2.47%	无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南京金麟	30.00	0.38%	无
3	窦逗	监事会主席	南京金麟	12.00	0.15%	无
4	刘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京金麟	10.00	0.13%	无
5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金麟	5.00	0.06%	无
6	张海英	设计院设计总监	南京金麟	10.00	0.13%	无
7	张永辉	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南京金麟	7.00	0.09%	无
8	顾梅琴	设计院副院长	南京金麟	5.00	0.06%	无
9	王丽	董事长王宜森的配偶	南京丽森	4.00	0.05%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权属纠纷。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叶宁、徐益民、府晓宏、王建优，监事聂荣辉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梁珍海、袁彬、李春涛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共同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依据其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386.24	392.14	339.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9,318.39	6,586.02	4,835.61
占比	4.14%	5.95%	7.0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税前）
1	王宜森	董事长	58.92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59.21
3	叶宁	董事	-
4	徐益民	董事	-
5	府晓宏	董事	-
6	李静（注 1）	董事	-
7	梁珍海（注 2）	独立董事	2.08
8	袁彬	独立董事	5.00
9	郝日明（注 2）	独立董事	2.92
10	李春涛	独立董事	5.00
11	窦逗	监事会主席	56.86
12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
13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26.36
14	杨积卫（注 3）	副总经理	6.36
15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38
16	张海英（注 4）	设计院设计总监	14.76
17	张永辉	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55.39
18	顾梅琴	设计院副院长	51.01
合计			**386.24**

注：1、201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静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王建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郝日明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梁珍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3、杨积卫因个人身体原因，2018 年仅领取基本工资，未领取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及年终奖；

4、张海英因个人身体原因，2018 年 1 月至 9 月仅领取基本工资，未领取岗位工资、绩效奖金。

除上述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监事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公司董事叶宁、徐益民、府晓宏、王建优，监事聂荣辉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梁珍海、袁彬、李春涛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及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同意于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朱金红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由时任股东招商科技提名李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董事长王宜森提名刘殿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杨积卫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春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宜森、刘殿华、

叶宁、徐益民、府晓宏、李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郝日明、袁彬、李春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宜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郝日明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梁珍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1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静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王建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逗、聂荣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均由王宜森提名。窦逗、聂荣辉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伍卓琼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1 月 6 日，王晓灵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2 月 31 日，朱宽亮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刘殿华为公司总经理，杨积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标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和 9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或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中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显著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有关公司股权管理的事项。

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宜森	李春涛、郝日明
审计委员会	李春涛	徐益民、袁彬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郝日明	王宜森、袁彬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梁珍海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宜森	李春涛、梁珍海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春涛	徐益民、袁彬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梁珍海	王宜森、袁彬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7）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责提出引咎和提请罢免等建议；（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权限为：（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经评估，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发展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本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1、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从竞标、中标、施工、预决算、技术审核及财务记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且高效运作。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议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03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金埔园林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了“泗地税开简罚【2016】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安徽金埔由于逾期财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被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安徽金埔税务行政处罚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较轻一级处罚，所涉处罚金额远低于二千元的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0 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珠横新国税简罚【2017】48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珠海金埔由于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珠海金埔税务行政处罚属于《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钦北地税大垌简罚【2018】4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广西金埔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 200 元。2019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香格里拉市税务局出具了“香二分税简罚[2019]1005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香格里拉金埔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未申报，被罚款 500 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广西金埔、香格里拉金埔税务行政处罚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较轻一级处罚，所涉处罚金额远低于二千元的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相关行政处罚属于较轻一级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九、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风险管理，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核算及管理办法》。

（一）资金管理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完善和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企业财务风险，依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核算及管理办法》，对资金预算范围、预算管理、资金筹措、职务分离、印鉴管理、权限审批规范等具体细则进行了规定，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

2、资金管理决策的权限及程序

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该依据货币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各用款单位应按月将需要支付的款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科学编制次月资金使用计划，对经批准的资金收支计划按照规定流程申请款项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每月 25 日各项目管理公司向成本核算中心上报各个项目的次月资金收

支计划表，公司成本核算中心和财务中心五个工作日内结合项目成本预算、工程实施进度、结合财务账面各个项目资金的实际收付情况完成审核并书面提出审核意见。财务中心根据审核后的各项目资金计划编制资金收支计划汇总表，报公司高管会讨论。经公司高管会研究通过后的资金计划于次月 5 日前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按照经批准的资金计划合理安排各个项目资金支付。

（2）各级审批人员根据其职责、授权范围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公司各级审批人员的审批权限按照审批权限一览表的规定执行。

（3）财务人员应当对批准后的资金支付申请所列示的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具体包括：是否有用款计划、批准权限、用途、金额、手续、合同付款条件和相关单证、附件是否齐备等要素进行复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经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付款。

（4）对于新开工项目，可根据项目施工图和预算总成本先行支付一定金额的启动资金，具体金额根据项目施工图和具体的施工计划按照公司项目管理规定流程批准后，凭相应的合同和请款流程进行拨付。

3、资金管理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资金管理事项。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

的审批及投资程序，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

（1）董事会负责审批的投资事项及具体程序：

①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该投资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具体程序如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定、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专家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2）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投资事项及具体程序：

①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具体程序如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并对投资方案进行前期拟定，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批准；

经批准后，将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交由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3、对外投资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风险管理，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2、对外担保决策的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3、对外担保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决策，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等有关事项，规定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2、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3、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证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5、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1、累积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4）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2、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

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27,469.71	159,147,420.92	97,692,296.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4,444,146.24	393,136,052.37	238,438,099.85
其中：应收票据	1,267,650.00	5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63,176,496.24	393,086,052.37	238,238,099.85
预付款项	1,429,981.05	2,176,917.33	1,593,440.87
其他应收款	19,999,286.09	20,954,000.24	29,506,314.26
存货	600,465,327.03	270,650,606.19	260,501,95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00,823.48	94,723,267.66	110,665,819.12
其他流动资产	105,168.72	604,820.72	493,024.90
流动资产合计	**1,192,572,202.32**	**941,393,085.43**	**738,890,951.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411,050.13	80,565,503.62
投资性房地产	8,628,213.72	9,042,360.48	7,045,453.17
固定资产	18,727,119.97	16,898,957.08	17,466,757.34
无形资产	1,833,656.57	1,821,978.55	1,816,413.61
长期待摊费用	1,843,226.80	620,395.86	1,012,7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1,497.71	17,671,702.80	17,532,77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33,714.77**	**47,466,444.90**	**125,439,671.95**
资产总计	**1,241,705,917.09**	**988,859,530.33**	**864,330,622.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81,536.50	44,100,000.00	82,1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3,475,725.50	324,128,909.21	314,216,123.44
预收款项	8,782,926.44	3,359,048.18	994,164.7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917,656.20	13,207,846.60	10,319,832.91
应交税费	51,429,734.50	52,740,801.55	36,310,345.38
其他应付款	2,637,065.85	4,966,832.98	4,303,302.37
其中：应付利息	208,712.22	1,877,852.11	2,051,945.62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8,967.02	50,417,469.42	-
其他流动负债	32,144,556.92	17,691,250.12	16,180,403.70
流动负债合计	**682,338,168.93**	**510,612,158.06**	**464,424,17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7,196.19	-	48,917,53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7,196.19**	-	**48,917,531.19**
负债合计	**688,765,365.12**	**510,612,158.06**	**513,341,703.70**
股东权益：			
股本	79,200,000.00	79,2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5,237,787.58	225,237,787.58	153,807,787.58
专项储备	95,091.59	-	-
盈余公积	23,402,282.42	16,756,052.93	12,224,447.78
未分配利润	218,840,928.61	157,053,534.60	112,956,68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6,776,090.20	478,247,375.11	350,988,919.26
少数股东权益	6,164,461.77	-2.84	-
股东权益合计	**552,940,551.97**	**478,247,372.27**	**350,988,91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1,705,917.09**	**988,859,530.33**	**864,330,622.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7,797,964.35**	**463,796,819.82**	**334,410,166.56**
其中：营业收入	697,797,964.35	463,796,819.82	334,410,166.56
二、营业总成本	**605,976,777.67**	**399,195,016.07**	**286,215,181.36**
其中：营业成本	505,410,751.14	317,496,986.66	223,156,117.57
税金及附加	3,935,113.99	3,022,873.00	1,237,294.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9,069,545.14	66,077,702.15	52,347,860.76
研发费用	1,839,198.29	1,605,274.18	914,760.86
财务费用	5,187,900.34	-3,809,961.68	-1,114,791.71
资产减值损失	10,534,268.77	14,802,141.76	9,673,939.15
加：其他收益	790,761.60	380,710.5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810.98	932,139.72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2.9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81,706.33**	**65,914,654.05**	**48,194,985.20**
加：营业外收入	7,538.91	54,944.87	262,500.58
减：营业外支出	405,352.60	109,383.40	101,376.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83,892.64**	**65,860,215.52**	**48,356,108.94**
减：所得税费用	24,585,804.53	17,231,762.51	13,061,07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98,088.11**	**48,628,453.01**	**35,295,034.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98,088.11	48,628,453.01	35,295,034.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64.61	-2.84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33,623.50**	**48,628,455.85**	**35,295,034.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98,088.11**	**48,628,453.01**	**35,295,03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33,623.50	48,628,455.85	35,295,03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64.61	-2.8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3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3	0.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392,046.67	428,496,834.82	297,080,706.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814.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3,024.11	34,922,622.62	35,200,7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167,885.01**	**463,419,457.44**	**332,281,44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945,250.65	314,916,113.56	237,110,14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76,917.34	48,049,190.99	42,660,28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88,137.77	23,375,159.72	15,191,11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1,205.72	55,947,900.24	25,074,8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651,511.48**	**442,288,364.51**	**320,036,4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6,373.53**	**21,131,092.93**	**12,245,02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122.75	22,000.00	4,10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4,810.98	230,982,139.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4,933.73**	**231,004,139.72**	**4,10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1,818.72	3,014,491.16	766,74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00,000.00	230,0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71,818.72**	**233,064,491.16**	**766,74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884.99**	**-2,060,351.44**	**-762,6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7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81,536.50	44,100,000.00	155,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81,536.50**	**116,100,000.00**	**155,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03,836.79	82,100,000.00	147,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5,864.32	9,874,789.61	9,467,97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34.93	287,828.31	86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69,036.04**	**92,262,617.92**	**157,358,9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500.46**	**23,837,382.08**	**-1,828,97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61,989.00**	**42,908,123.57**	**9,653,41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00,420.52	97,692,296.95	88,038,88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62,409.52**	**140,600,420.52**	**97,692,296.95**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030014 号）。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公司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的实施和在目标市场的竞争力。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决定于我国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和绿色生态城市发展的相关政策，财政、信贷等宏观政策均会对该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优势明显的公司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成立以来，承建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特别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文化建筑建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技巧。公司已经在技术积累和创新、技术人才积累、管理、工程质量等多个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特别是 2014 年以来，逐步形成以“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为核心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发展模式，以 20-50 平方公里的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为业务发展方向，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已由江苏省扩展至安徽、广西、广东、云南、陕西、河南等省外 10 多个目标市场，可以预见，随着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逐渐提升，公司跨区域经营将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更多的增长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成本、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以及劳务成本占比较高。其中公司使用的园林绿化苗木多为常规品种，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如石材、螺纹钢、水泥等均为常用的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十分充足，但苗木与建筑材料价格依然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集中采购

规模也将逐步提升，集中采购的增长将使得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可以实现对采购成本的更有效控制；另外，随着公司承接的大型综合性项目逐渐增多，对业务和技术的专业性要求也越来越强，工程施工采用的专业工程分包逐年增加，该类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此外，劳动力单位成本近年来也有一定增长。上述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具有较大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随着公司的业务的不断扩大，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数量随之增长，员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也随之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会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增加负债融资规模，财务费用也将随之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在手合同的规模对未来收入规模有较大的预示作用

由于公司承接的在手项目合同，在项目建设期内将逐步转变为营业收入，所以公司在手的合同规模，对预测短期内的公司收入规模具有较大的预示作用。公司新承接项目的规模、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等将影响到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

2、项目结算方式对公司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在项目款项结算前，工程施工成本及工程毛

利在存货中归集，工程结算后从存货中转出并形成应收账款，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结算规定一般为：A.合同签订时点付款：部分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后即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B.项目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时点付款：部分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待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部分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结算，即随工程进度按照已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分别支付一定比例；C.工程项目养护期满付尾款：养护期一般为 1-2 年，养护期结束后再结清尾款。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规模逐步增大，项目建设周期、审计结算周期及养护期较长，跨年项目较多，会对各报告期末的存货和应收账款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公司营业外收支等规模较小，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承建项目的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公司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等高等级核心资质，通过在园林绿化行业 20 余年的长期实践，公司实现了研发、设计及施工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古典园林和仿古建筑建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承建大型综合性工程的能力较强，在细分目标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并保证高水准的施工质量，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政府所属单位之工程保证金具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汇票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劳务成本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相关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消耗性生物资产”。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1）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2）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20CM，胸径 8CM 时，郁闭度 3.14*160*160/（350*350）=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100CM*100CM，冠径约 90CM，其中花灌木类地径（植株主干离地面 30CM 处）5CM 时，郁闭度 3.14*45*45/（100*100）=0.636；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150*150/（350*350）=0.576。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

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认：

（1）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2）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提供设计服务，公司设计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程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具备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

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果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合同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的规定，按照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但在施工实务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纸，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

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务中，已到合同规定的收款节点但尚未收到的款项，形成逾期款项。对此，本公司积极寻求双方达成的最新还款计划。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42 条的要求，对于该笔金融资产，使用其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将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该笔长期应收款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少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市政道路工程和古建工程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相应建设施工业务的计提标准为：

工程类别	计提依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1.5%	1.5%	1.5%
古建工程	工程造价	2.5%	2.5%	2.5%

五、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工程收入按10%税率计缴，设计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其余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甲供材施工合同合同按 3%简易计税。

注 2：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和 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下属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43 号文，本公司下属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7 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6,125.45	94.85%	41,290.28	89.20%	30,487.30	91.39%
规划设计	3,588.81	5.15%	4,985.46	10.77%	2,847.20	8.54%
苗木销售	-	0.00%	14.76	0.03%	23.60	0.07%
合计	**69,714.25**	**100.00%**	**46,290.50**	**100.00%**	**33,358.09**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东	38,619.61	55.40%	15,442.91	33.36%	15,590.70	46.74%
西南	14,011.28	20.10%	23,767.75	51.34%	15,422.74	46.23%
西北	8,535.25	12.24%	927.24	2.00%	38.51	0.12%
华南	6,599.09	9.47%	4,648.85	10.04%	1,967.30	5.90%
其他	1,949.03	2.80%	1,503.75	3.25%	338.85	1.02%
合计	**69,714.25**	**100.00%**	**46,290.50**	**100.00%**	**33,358.09**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13	1.21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6	38.07	2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91.6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9.48	93.21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8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21.50	-0.37	-3.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6	-663.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9	-34.16	2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0.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76**	**-105.07**	**7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3.36**	**4,862.85**	**3,52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741.60**	**4,967.91**	**3,453.9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75	1.84	1.59
速动比率	0.87	1.31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1.32	1.24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1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4%	52.47%	59.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84.15	8,013.66	6,172.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43.36	4,862.85	3,529.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1.60	4,967.91	3,453.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	6.88	5.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7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54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0	6.04	4.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6%	0.0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85	0.85
2017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0.65	0.65
2016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48	0.48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
1	李军、郝家富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交通运输局	938.00 万元及利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胜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未结案	2018 年 10 月冻结货币资金 59.06 万元，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解除冻结。于 2018 年 12 月冻结 1,000.00 万元工程款。
2	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原告）	184.34 万元（反诉：工程处罚款 5.00 万元；多付工程款、利息及损失 59.40 万元）	合作合同纠纷	一审未结案	冻结货币资金 187.29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解冻，并相应冻结其提供的现金 184.34 万元。

公司上述两起诉讼纠纷，均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公司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两起诉讼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9 年 3 月招商科技因投资策略调整，拟转让其持有的金埔园林 450 万股股份。由于招商科技系国务院间接控制的公司，此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对外转让先后履行了资产评估、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备案以及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5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招商科技所持有的金埔园林 450 万股股份的评估值为 3,373.3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招商科技拟转让的金埔园林 450 万股股份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麟”）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金麟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3,375 万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招商科技与南京金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了项目编号为 G32019SH1000024 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82%股份）》产权成交公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决议通过，

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779.80	46,379.68	33,441.02
减：营业成本	50,541.08	31,749.70	22,315.61
税金及附加	393.51	302.29	123.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906.95	6,607.77	5,234.79
研发费用	183.92	160.53	91.48
财务费用	518.79	-381.00	-111.48
资产减值损失	1,053.43	1,480.21	967.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8.17**	**6,591.47**	**4,819.50**
加：营业外收入	0.75	5.49	26.25
减：营业外支出	40.54	10.94	1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8.39**	**6,586.02**	**4,835.61**
减：所得税费用	2,458.58	1,723.18	1,306.1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9.81	4,862.85	3,5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3.36	4,862.85	3,52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1.60	4,967.91	3,453.97

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时期，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33,441.02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9,779.8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45%。受营业收入增长推动，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6 年的 4,819.50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9,358.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5%。公司净利润也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8 年公司净利润 6,859.81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3,529.50 万元，实现了年均复合增长 39.41%。报告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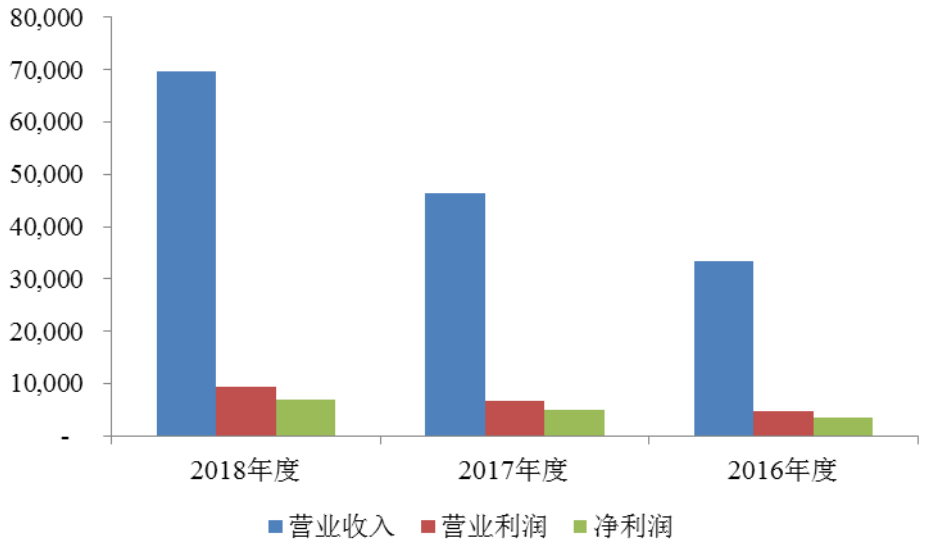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41.02 万元、46,379.68 万元及 69,779.8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38.69%和 50.45%。

1、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东方园林	1,329,315.92	-12.69%	1,522,610.17	77.79%	856,399.70

铁汉生态	774,882.95	-5.36%	818,779.03	79.04%	457,326.29
岭南股份	884,290.20	85.05%	477,874.08	86.11%	256,769.58
蒙草生态	382,053.45	-31.52%	557,888.80	95.03%	286,050.64
花王股份	126,434.09	21.95%	103,678.35	102.94%	51,088.35
天域生态	104,772.27	10.61%	94,725.08	14.73%	82,561.06
乾景园林	35,259.77	-35.79%	54,916.32	3.39%	53,114.06
农尚环境	46,026.95	8.39%	42,465.50	11.50%	38,085.25
大千生态	80,176.25	18.25%	67,802.61	13.41%	59,782.78
平均值	**418,134.65**	**6.54%**	**415,637.77**	**53.77%**	**237,908.63**
发行人	**69,779.80**	**50.45%**	**46,379.68**	**38.69%**	**33,441.0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类型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从业务的流程、内容以及上下游来看，公司与上市公司中的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岭南股份、蒙草生态、花王股份、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大千生态及农尚环境等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可比上市公司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8 年，由于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银行等金融机构对 PPP 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部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受到影响，收入出现了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过多介入 PPP 项目，上述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客户回款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稳定，公司业绩保持高速增长。

（1）近年来行业规模迅速增长以及 2018 年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品质和园林绿化设施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同时，为实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中央及地方政府也陆续颁布了诸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文件，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园林绿化项目日渐朝着大型化、高端化、多样化发展，需求层次不断提升，市场容量稳步增长，尤其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市政园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 PPP 项目大量落地，助推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

2018 年，随着资管新规征求意见开启新一轮监管序幕，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同时财政部出台 92 号文对 PPP 项目进行规范清理，银行等金融机

构对 PPP 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相关政策叠加导致行业内承建较多 PPP 订单的部分上市公司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较大，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发展面临了一定的挑战和困难。

（2）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业绩高速增长的原因

通过在园林绿化行业 20 余年的长期实践，公司在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方面激励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设计、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承建大型综合性工程的能力较强，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并保证高水准的施工质量。

公司坚持从企业实际出发，瞄准目标市场，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逐步形成以“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为核心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发展模式，以 20-50 平方公里的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为业务发展方向，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模式，业务已由江苏省扩展至安徽、广西、广东、云南、陕西、河南等省外 10 多个目标市场，随着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逐渐提升，逐步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效应，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更多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地域上较为分散，跨区域经营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为客户持续开展一体化服务的能力，使得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得到发挥，为公司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建立行业地位提供了发展基础，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分业务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714.25	99.91%	46,290.50	99.81%	33,358.09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65.54	0.09%	89.19	0.19%	82.92	0.25%
合计	**69,779.80**	**100.00%**	**46,379.68**	**100.00%**	**33,44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

公司主业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2018 年，由于公司房产“宋都奥体名座 E 座 4 层”存在半年的租赁空档期，未产生租赁收入，因此导致其他业务收入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6,125.45	94.85%	41,290.28	89.20%	30,487.30	91.39%
规划设计	3,588.81	5.15%	4,985.46	10.77%	2,847.20	8.54%
苗木销售	-	0.00%	14.76	0.03%	23.60	0.07%
合计	**69,714.25**	**100.00%**	**46,290.50**	**100.00%**	**33,358.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内，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39%、89.20%及 94.85%。

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87.30 万元、41,290.28 万元及 66,125.45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增长率为 35.43%、60.15%。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城市景观绿化以及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50,475.46	76.33%	35,219.30	85.30%	22,816.74	74.84%
城市景观绿化	11,907.90	18.01%	2,707.37	6.56%	5,527.59	18.13%
文化建筑	1,511.28	2.29%	1,628.33	3.94%	285.54	0.94%
其他	2,230.81	3.37%	1,735.27	4.20%	1,857.44	6.09%
合计	**66,125.45**	**100.00%**	**41,290.28**	**100.00%**	**30,48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类项目收入的大幅增长，该类项目收入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12,402.56 万元、15,256.15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54.36%、43.3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各年度均超过了 70%；

相比而言，城市景观绿化、文化建筑等其他项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在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已实现了设计、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拥有实施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能力。近年来，公司逐步承建了安徽泗县、云南香格里拉、广西钦州、陕西渭南等城市绿化整体提升项目，在横向业务拓展、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实践，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规划设计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7.20 万元、4,985.46 万元及 3,588.81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75.10%及-28.01%。2018 年度，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随着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逐渐成熟，2018 年规划设计在公司工程项目承接、市场开拓方面扮演了愈加重要的角色，相当一部分规划设计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对内服务，该部分工作不对外产生收入，却占用了公司较多人力，因此导致了规划设计收入下滑。

规划设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规划设计作为生态环境建设重要的一环，与工程施工业务相互促进。2013 年，公司取得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于 2018 年续证，有效期至 2023 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于 2017 年续证，有效期至 2022 年）和城乡规划乙级资质（于 2018 年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同时，公司设计院成立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设计所，能够逐步自主拓展设计市场，并配合公司大力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业务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苗木销售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0 万元、14.76 万元及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金埔作为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供应苗木，并有少量对外销售。

3、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东	38,619.61	55.40%	15,442.91	33.36%	15,590.70	46.74%
西南	14,011.28	20.10%	23,767.75	51.34%	15,422.74	46.23%
西北	8,535.25	12.24%	927.24	2.00%	38.51	0.12%
华南	6,599.09	9.47%	4,648.85	10.04%	1,967.30	5.90%
其他	1,949.03	2.80%	1,503.75	3.25%	338.85	1.02%
合计	**69,714.25**	**100.00%**	**46,290.50**	**100.00%**	**33,35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及西南地区，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报告期各年度来自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90.70 万元、15,442.91 万元及 38,619.61 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所在地江苏南京以及安徽泗县的相关业务。2018 年度公司来自华东的业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围绕安徽泗县进行了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多个项目如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等在 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各年度来自西南地区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22.74 万元、23,767.75 及 14,011.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云南香格里拉地区开拓了多个项目，其中香格里拉道路一期及二期工程、香巴拉综合公园等城市生态提升项目已陆续在报告期确认收入。此外，公司还在西北区域的陕西渭南、华南区域的广西钦州等地开拓了城市生态整体提升等业务，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8,018.17	95.09%	27,935.84	88.09%	20,190.11	90.63%
规划设计	2,481.19	4.91%	3,763.85	11.87%	2,072.10	9.30%
苗木销售	-	-	11.55	0.04%	14.82	0.07%
合计	**50,499.37**	**100.00%**	**31,711.24**	**100.00%**	**22,27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277.03 万元、31,711.24 万元、

50,499.3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2.35%和 59.25%。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工程施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成本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左右，相比而言，规划设计和苗木销售成本占比较少。

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77%和 50.6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匹配。

1、工程施工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10,377.38	21.61%	7,150.83	25.60%	6,118.86	30.31%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3,933.50	29.02%	7,306.19	26.15%	3,887.87	19.26%
工程施工费	20,403.14	42.49%	11,359.40	40.66%	8,316.71	41.19%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12,798.70	26.65%	7,303.73	26.14%	3,850.30	19.07%
劳务分包	7,604.44	15.84%	4,055.67	14.52%	4,466.42	22.12%
机械租赁费用	2,206.55	4.60%	1,298.04	4.65%	1,240.27	6.14%
其他费用	1,097.61	2.29%	821.37	2.94%	626.40	3.10%
合计	**48,018.17**	**100.00%**	**27,935.84**	**100.00%**	**20,19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及机械租赁费用等。其中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合计分别为 90.75%、92.41%以及 93.1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项分类成本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园林绿化工程中具体施工内容密切相关。一方面，项目施工内容中硬景工程和软景工程在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具体比例关系，影响到园林绿化苗木与建筑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主要项目综合化和规模化的提升，专业工程分包成本的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2、规划设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 2,072.10 万元、3,763.85 万元

以及 2,481.19 万元，公司的规划设计业务成本以设计师薪酬成本为主，还包括外包劳务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等，规划设计业务营业成本变动与该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较为一致。

（三）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管理费用	7,906.95	11.33%	6,607.77	14.25%	5,234.79	15.65%
研发费用	183.92	0.26%	160.53	0.35%	91.48	0.27%
财务费用	518.79	0.74%	-381.00	-0.82%	-111.48	-0.33%
合计	**8,609.66**	**12.34%**	**6,387.30**	**13.77%**	**5,214.78**	**15.59%**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未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14.78 万元、6,387.30 万元和 8,609.66 万元。管理费用增长是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园林	18.96%	10.99%	11.92%
铁汉生态	21.29%	15.38%	15.58%
岭南股份	12.74%	14.11%	14.10%
蒙草生态	14.20%	8.25%	12.06%
花王股份	17.33%	8.92%	13.06%
天域生态	18.42%	13.61%	12.54%
乾景园林	15.39%	9.82%	7.44%
农尚环境	12.86%	11.46%	10.73%
大千生态	10.53%	10.61%	9.03%
平均值	**15.75%**	**11.46%**	**11.83%**
发行人	**12.34%**	**13.77%**	**15.5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该等变化主要系规模效应的

影响导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分别为 33,441.02 万元及 46,379.68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规模为 237,908.63 万元及 415,637.77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较小，规模效应较弱。随着 2018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受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成本增加，体现为财务费用的大幅度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相比于以前年度较高。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贷款融资规模相对较小，客户回款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因此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234.79 万元、6,607.77 万元及 7,90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14.25%及 11.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薪酬	4,705.87	3,905.33	3,382.09
办公费	847.60	453.67	420.27
折旧与摊销	314.88	231.97	260.63
差旅交通车辆费	367.54	337.95	248.22
业务招待费	964.84	679.77	502.65
咨询费	428.52	199.41	203.57
修理费	11.89	16.95	0.99
租赁保险费	164.72	147.53	133.94
股份支付	-	558.00	-
其他	101.10	77.20	82.43
合计	**7,906.95**	**6,607.77**	**5,23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业务的不断扩大，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数量随之增长，员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也随之增加，因此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由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虽较低但进行了单独列示，另外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要求产生了变化，要求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导致

口径与公司产生差异，因此以下同行业上市公司比率合并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园林	13.79%	8.37%	8.39%
铁汉生态	14.23%	11.72%	11.95%
岭南股份	10.28%	13.21%	14.27%
蒙草生态	8.89%	5.73%	9.47%
花王股份	14.28%	7.83%	8.91%
天域生态	14.94%	10.91%	8.73%
乾景园林	15.52%	9.91%	7.13%
农尚环境	11.67%	11.42%	11.03%
大千生态	10.18%	10.94%	9.65%
平均值	**12.64%**	**10.00%**	**9.95%**
发行人	**11.59%**	**14.59%**	**15.9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016 及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较高水平，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横向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在诸如云南香格里拉、广西钦州、陕西渭南等地开展了大量业务，公司作为江苏的园林绿化企业，在跨区域经营初期阶段由于客户认同度有限，在费用控制、人员管理和项目沟通等方面面临较多挑战，管理成本较高，但随着跨区域经营的日益成熟，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品牌影响力、规模效应以及费用管理能力的提升，使得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另外，2017 年，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向时任监事会主席金雪梅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而确认 558.00 万元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也导致了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48 万元、160.53 万元及 183.92 万元，主要用于新优园林植物快繁计划、基于城郊自然湿地保护的面源污染物生态拦截技术与工程示范以及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等研发项目的实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优园林植物快繁计划	0.12	110.83	89.59
基于城郊自然湿地保护的面源	19.91	45.37	-

污染物生态拦截技术与工程示范			
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	161.07	-	-
其他	2.83	4.33	1.88
合　计	**183.92**	**160.53**	**91.48**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及 BT 项目的资金占用回报。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1.48 万元、-381.00 万元 51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0.82%及 0.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005.93	1,120.06	1,011.80
减：利息收入	26.50	410.60	22.68
BT 项目融资收益	-577.22	-1,156.80	-1,204.77
其他	116.58	66.34	104.17
合计	**518.79**	**-381.00**	**-111.48**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主要与该年度借款平均规模及贷款利率相关；财务费用其他支出主要为借款担保费及保函手续费等。

公司财务费用收益主要由 BT 项目融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组成。BT 项目融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 BT 工程所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与公司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平均规模相关。报告期各期内，公司 BT 项目融资收益分别为 1,204.77 万元、1,156.80 万元及 577.22 万元。随着 BT 项目的逐步移交和回款，BT 项目融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受各年度公司日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利率的影响。

（四）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8.17	6,591.47	4,819.5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9,318.39	6,586.02	4,835.61

列）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9.81	4,862.85	3,5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3.36	4,862.85	3,529.5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819.50万元、6,591.47万元及 9,358.17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36.77%及41.97%。

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受营业利润增长的驱动，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37.78%及40.73%。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程施工	27.38%	32.34%	33.78%
规划设计	30.86%	24.50%	27.22%
苗木销售	-	21.76%	37.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56%**	**31.50%**	**33.22%**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	苗木销售	主营业务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6,125.45	3,588.81	-	69,714.25
	毛利（万元）	18,107.27	1,107.61	-	19,214.88
	毛利贡献率	94.24%	5.76%	-	100.00%
	毛利率	**27.38%**	**30.86%**	**-**	**27.56%**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290.28	4,985.46	14.76	46,290.50
	毛利（万元）	13,354.44	1,221.61	3.21	14,579.26
	毛利贡献率	91.60%	8.38%	0.02%	100.00%
	毛利率	**32.34%**	**24.50%**	**21.76%**	**31.50%**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487.30	2,847.20	23.60	33,358.09
	毛利（万元）	10,297.19	775.10	8.77	11,081.06
	毛利贡献率	92.93%	6.99%	0.08%	100.00%
	毛利率	**33.78%**	**27.22%**	**37.18%**	**33.22%**

注：毛利贡献率为指定业务类别当年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 90%左右，毛利贡献率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因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8%、32.34%及 27.38%，2016 年及 2017 年毛利率较为平稳，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存在一定下滑。

（1）2016、2017 年毛利率较高，以及 2018 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香格里拉地区业务毛利率较高，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来自该地区的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来自云南香格里拉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4,679.91 万元、23,022.08 万元及 13,378.91 万元，分别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 48.15%、55.76%及 20.23%。香格里拉位于高寒高海拔地区，自然环境恶劣，施工难度较高，对施工企业技术、管理、苗木存活率等要求均较高，在能够保证项目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技术相对成熟，苗木存活率高，毛利率较其他项目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多个香格里拉地区的工程项目，包括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等，上述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在香格里拉地区收入比例较高的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②土建施工毛利率较低，2018 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土建施工占比较高

土建施工毛利率一般相比于绿化施工较低。2018 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土建施工占比较高，如该年度公司承建的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等，土建施工均有较高占比，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使得 2018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③2018 年承建的项目中部分存在价格下浮程度较大

2018 年，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存在价格下浮较多的情况，如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新增及变更部分价格下浮 19.10%）、泗县古汴河（东

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价格下浮 10.00%）、北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价格下浮 13.00%）等，主要系公司为增强竞标的竞争力，部分项目向客户进行让利，因此进一步拉低了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园林	33.38%	31.21%	32.86%
铁汉生态	26.02%	25.51%	26.78%
岭南股份	21.78%	26.32%	25.02%
蒙草生态	29.21%	32.68%	32.05%
花王股份	28.77%	30.32%	32.21%
天域生态	30.43%	28.54%	28.45%
乾景园林	22.74%	25.70%	25.81%
农尚环境	28.36%	27.47%	26.87%
大千生态	27.27%	28.40%	24.96%
平均值	**27.55%**	**28.46%**	**28.33%**
发行人	**27.38%**	**32.34%**	**33.7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施工业务以市政园林为主，市政园林施工毛利率高于地产园林毛利率，且公司凭借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提高施工效率，进而保证项目较高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中的东方园林、天域生态、花王股份等较为接近。2018 年度，由于公司香格里拉地区收入占比下降、部分项目土建工程占比偏高以及部分存在价格下浮等原因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下降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化趋势与岭南股份、花王股份、蒙草生态等较为一致。

工程施工项目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施工技术要求、所处地理位置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标准化单位成本分析、敏感性分析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分析不适用。

2、景观规划设计业务

公司规划设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较为刚性，规划设计毛利率主要受

规划设计收入影响。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2%、24.50%及30.86%。其中2016年及2017年度，公司设计院为拓展业务，承接的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公司设计业务的积累，2018 年度公司对于获取的新项目毛利率要求有所提高，因此2018年度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相比于前两年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公司的设计院也承担了较多业务拓展、内部服务的工作。由于设计院在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中角色定位，存在部分项目未能最终签订合同，无法产生收入，但是却承担了一定成本的情况，该部分成本计入公司当期的营业成本，因此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较低水平。剔除该类拓展未果的项目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18%、32.51%及38.99%。

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方园林	53.39%	56.35%	50.28%
蒙草生态	35.56%	31.07%	30.31%
花王股份	46.81%	49.89%	48.76%
天域生态	37.91%	66.73%	55.07%
乾景园林	54.39%	64.00%	62.12%
大千生态	38.96%	29.28%	46.03%
平均值	**44.50%**	**49.55%**	**48.76%**
发行人（剔除拓展未果项目）	**38.99%**	**32.51%**	**36.1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比较同行业数据，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设计院作为公司业务开拓、持续跟踪服务的重要部门，在报告期内承接了较多低毛利规划设计类业务，为后续工程施工业务及深度合作争取机会，鉴于设计院在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中的定位，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3、苗木销售业务

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为37.18%及21.76%，

2018 年度不存在对外苗木销售。 2016 年度对外销售的苗木主要为黄金叶、翠芦莉等，2017 年度对外销售的苗木主要为无患子、杨梅等，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与销售苗木类型相关。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13	1.21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6	38.07	2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91.6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9.48	93.21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8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	-0.37	-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6	-663.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9	-34.16	2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0.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76	-105.07	7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3.36**	**4,862.85**	**3,52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741.60**	**4,967.91**	**3,453.97**

报告期各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53 万元、-105.07 万元及 101.7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4%、-2.16%及 1.48%，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67.39 万元、1,480.21 万元以及 1,053.43 万元，均为坏账准备损失。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93.21 万元及 99.48 万元，均来自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21	-
政府补助	-	-	22.86
其他	0.75	4.28	3.39
合计	**0.75**	**5.49**	**26.25**

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6.25 万元、5.49 万元及 0.7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86 万元、38.07 万元及 66.06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公司将政府补助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18 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宁区财政局建筑业发展资金奖励	6.00	其他收益	6.00
2018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30.00

江宁区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	10.00	其他收益	10.0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第四批稳岗补贴	8.43	其他收益	8.43
2017 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9.76	其他收益	9.76
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	其他收益	8.00
江宁财政 2016 品牌奖励金	10.00	其他收益	10.00
江宁财政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9.00	其他收益	9.00
2016 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2.33	营业外收入	12.33
研发中心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00	营业外收入	5.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2.62	-	0.05
对外捐赠支出	21.30	2.00	1.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66	6.29	3.41
其他	0.95	2.65	5.67
合计	**40.54**	**10.94**	**10.14**

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14 万元、10.94 万元及 40.54 万元。

（十）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1,474.95	1,311.30	328.81
所得税	2,825.97	777.82	565.02
合计	**4,300.92**	**2,089.12**	**893.8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逐年增加。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已缴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2,202.09	1,563.52	1,474.95	2,290.66
2017 年度	1,607.83	1,905.55	1,311.30	2,202.09
2016 年度	115.57	1,821.08	328.81	1,607.83

2、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01.56	1,737.07	1,43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98	-13.89	-127.87
合　　计	**2,458.58**	**1,723.18**	**1,306.11**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已缴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2,631.96	2,453.15	2,825.97	2,259.14
2017 年度	1,673.16	1,736.62	777.82	2,631.96
2016 年度	754.91	1,483.28	565.02	1,673.16

3、公司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43 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7 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9,318.39	6,586.02	4,835.61
适用税率	25%	25%	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9.60	1,646.51	1,208.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2	-0.67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5	-3.36	-
研发加计扣除	-34.02	-18.40	-11.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08	121.43	84.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9	-41.72	-47.9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8	19.40	72.5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2,458.58	1,723.18	1,306.11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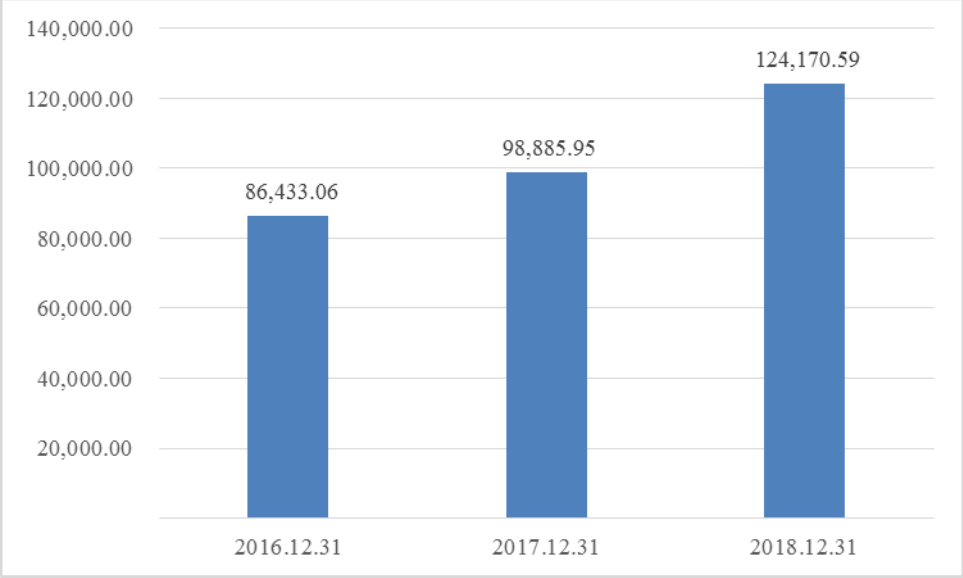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6,433.06 万元、98,885.95 万元及 124,170.59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14.41%及 25.57%。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长所致：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有较多工程款回笼，且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进行了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6,145.51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5,484.8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存货增加 32,981.47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当年归集工程施工成本较多，但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42.75	14.61%	15,914.74	16.09%	9,769.23	11.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444.41	29.35%	39,313.61	39.76%	23,843.81	27.59%
其中：应收票据	126.77	0.10%	5.00	0.01%	20.00	0.02%
应收账款	36,317.65	29.25%	39,308.61	39.75%	23,823.81	27.56%
预付款项	143.00	0.12%	217.69	0.22%	159.34	0.18%
其他应收款	1,999.93	1.61%	2,095.40	2.12%	2,950.63	3.41%
存货	60,046.53	48.36%	27,065.06	27.37%	26,050.20	3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0.08	1.99%	9,472.33	9.58%	11,066.58	12.8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0.52	0.01%	60.48	0.06%	49.30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19,257.22**	**96.04%**	**94,139.31**	**95.20%**	**73,889.10**	**85.49%**
长期应收款	-	-	141.11	0.14%	8,056.55	9.32%
投资性房地产	862.82	0.69%	904.24	0.91%	704.55	0.82%
固定资产	1,872.71	1.51%	1,689.90	1.71%	1,746.68	2.02%
无形资产	183.37	0.15%	182.20	0.18%	181.64	0.21%
长期待摊费用	184.32	0.15%	62.04	0.06%	101.28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15	1.46%	1,767.17	1.79%	1,753.28	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3.37**	**3.96%**	**4,746.64**	**4.80%**	**12,543.97**	**14.51%**
资产总计	**124,170.59**	**100.00%**	**98,885.95**	**100.00%**	**86,433.06**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征紧密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规划设计等，该业务形态导致公司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为主，同时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9%、95.20%及 96.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72%、87.41%及 9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1%、4.80%及 3.96%，占比较低。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该年度未承接新的 BT 项目，并且以前年度该类项目工程款回收期临近，导致长期应收款大部分已转入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长期应收款减少 7,915.45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88%、9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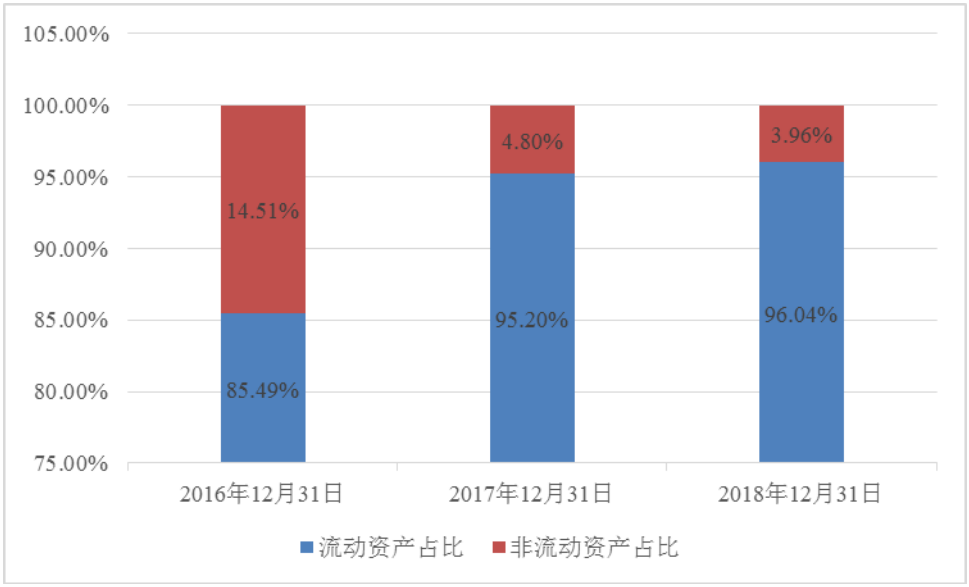

公司的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垫付资金涵盖业务的全过程，具体包括在业务承揽环节需要交付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过程中需要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垫付的工程进度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保留的部分质保金等。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比较高。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苗木采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的采购、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款项的支付等，在业务开展时，形成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2018 年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流动资产/总资产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东方园林	2,679,934.11	1,529,328.81	4,209,262.92	63.67%	36.33%
铁汉生态	1,266,677.38	1,202,286.64	2,468,964.02	51.30%	48.70%
岭南股份	1,093,409.78	545,073.47	1,638,483.24	66.73%	33.27%
蒙草生态	645,720.39	806,385.16	1,452,105.55	44.47%	55.53%
花王股份	173,682.93	169,984.88	343,667.80	50.54%	49.46%
天域生态	225,183.29	84,331.32	309,514.61	72.75%	27.25%
乾景园林	148,897.53	32,158.59	181,056.11	82.24%	17.76%
大千生态	176,434.78	115,747.05	292,181.83	60.39%	39.61%
农尚环境	118,710.78	2,864.79	121,575.56	97.64%	2.36%
平均	**725,405.66**	**498,684.52**	**1,224,090.18**	**65.53%**	**34.47%**
发行人	**119,257.22**	**4,913.37**	**124,170.59**	**96.04%**	**3.96%**

如上表所示，流动资产是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相近，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 BT 项目工程款进入回收期，导致报告期期末长期应收款均已转入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同时公司自 2017 年起未承接新的 BT 项目，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3、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3,889.10 万元、94,139.31 万元及 119,257.22 万元，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42.75	15.21%	15,914.74	16.91%	9,769.23	13.22%
应收票据	126.77	0.11%	5.00	0.01%	20.00	0.03%
应收账款	36,317.65	30.45%	39,308.61	41.76%	23,823.81	32.24%
预付款项	143.00	0.12%	217.69	0.23%	159.34	0.22%
其他应收款	1,999.93	1.68%	2,095.40	2.23%	2,950.63	3.99%
存货	60,046.53	50.35%	27,065.06	28.75%	26,050.20	3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0.08	2.07%	9,472.33	10.06%	11,066.58	14.98%
其他流动资产	10.52	0.01%	60.48	0.06%	49.30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19,257.22**	**100.00%**	**94,139.31**	**100.00%**	**73,889.1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7,349.32	95.63%	14,050.54	88.29%	9,688.58	99.17%
其他货币资金	788.15	4.34%	1,854.70	11.65%	-	-
库存现金	5.27	0.03%	9.50	0.06%	80.65	0.83%
合计	**18,142.75**	**100.00%**	**15,914.74**	**100.00%**	**9,76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769.23 万元、15,914.74 万元、及 18,142.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2%、16.91%及 1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 2016 年末相比增加 6,145.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有较多工程款回笼、且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进行增资所致。2017 年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2,849.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3.11 万元；2017 年公司通过增资实收股东股份认购金额 7,2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83.74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 2,228.00 万元，亦主要因工程款回笼及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8 年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39.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64 万元；2018 年公司通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6,188.1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1.25 万元。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垫付资金涵盖业务的全过程。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货币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工程项目正常运营，随着承接项目数量的增长以及单个工程合同总价的提高，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储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946.51 万元属于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其中：60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8.15 万元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46.35 万元（其中含 88.00 万元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公司因法律纠纷被法院冻结的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	冻结开始日	冻结结束日	备注
银行存款	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一般户	20.01	2018/11/27	2019/11/27	主要法院文件：新沂市人民法院（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民事裁定书/新沂市人民法院（2018）苏 0381 执保 69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2 月
银行存款	渤海银行江宁支行	一般户	20.10	2018/11/28	2019/11/27	
银行存款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	一般户	9.24	2018/11/27	2019/11/27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云锦路支行	一般户	9.71	2018/11/26	2019/11/26	

						19 日解除了该银行存款冻结。
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东麒路分理处	基本户	88.00	2018/10/22	2019/10/22	主要法院文件：沛县人民法院（2018）苏 0322 执保 401 号/沛县人民法院（2018）苏 0322 民初 565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替换为现金冻结。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一般户	10.95	2018/10/22	2019/10/22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阳江市分行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88.00	2018/10/22	2019/10/22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沛县支行	基本户	0.34	2018/10/20	2019/10/20	
合计			**246.35**	-	-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0.00 万元、5.00 万元及 126.77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01%及 0.10%，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6.77	-	-
合计	**126.77**	**5.00**	**2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3,823.81 万元、39,308.61 万元及 36,317.65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4%、41.76%及 30.4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有 10,919.12 万元属于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公司通过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形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非 BT 项目已经完成工程结算但实际未收到的款项。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款项结算方式导致了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是按工程量计价的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可靠地计量实

际发生的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监理方和建设方确认的实际完工工程量确认收入。在项目工程款支付方面，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规定一般为：A.合同签订时点付款：部分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后即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B.项目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时点付款：部分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待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部分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结算，即随工程进度按照已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分别支付一定比例；C.工程项目养护期满付尾款：养护期一般为 1-2 年，养护期结束后再结清尾款。

公司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核算过程及其与工程完工进度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工程项目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当年“工程结算”（即项目可收款金额）-当年回款金额。

其中，当年“工程结算”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可以收取的项目款金额，即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当年“已回款金额”为甲方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其主要受甲方付款效率和及时性的影响。

鉴于上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工程结算以及款项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到竣工验收流程和政府审计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工程决算时间较长；第二，由于财政拨款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的付款时间有时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第三，竣工验收后、养护期结束前有 1-2 年养护期，客户一般会保留合同金额的 5%至 10%的工程款作为项目尾款或质保金。

②应收账款的金额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332.30	43,554.70	26,487.09
减：坏账准备	5,014.65	4,246.09	2,663.28
应收账款净额	**36,317.65**	**39,308.61**	**23,823.81**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贯穿于整个工程周

期，工程款回款滞后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8 年应收账款有所减少主要系因该年度公司加大了工程款回款力度、工程款回款情况较好及新增项目未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所致。

2018 年，公司承接的部分当年开工在建的工程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如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等项目，其合同结算条款约定在竣工验收后才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归集的存货依据合同条款暂未结转为应收账款，并且 2018 年末已验收的项目中支付比例通常仅为合同价的 30%-40%，结算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暂未结算的存货较高，故造成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下降、存货上升。若考虑到长期应收款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6,317.65	39,308.61	23,823.81
一年内到期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款	2,470.08	9,472.33	11,066.58
长期应收款	-	141.11	8,056.55
经营性应收款项合计	**38,787.73**	**48,922.04**	**42,946.94**
应收账款增长率	-7.61%	65.00%	--
经营性应收款项增长率	-20.72%	13.91%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整体随应收账款的变动而变动。此外，由于公司 BT 项目工程款均进入回收期且陆续回款，同时公司自 2017 年起未承接新的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逐年下降，亦导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下降幅度较大。

③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589.19	64.40%	31,027.00	71.31%	11,712.25	44.30%
1-2 年	8,079.90	19.57%	4,478.41	10.29%	11,349.30	42.92%
2-3 年	3,280.55	7.95%	6,807.33	15.65%	2,829.15	10.70%

3-4 年	2,323.13	5.63%	713.05	1.64%	438.97	1.66%
4-5 年	546.61	1.32%	381.48	0.88%	3.29	0.01%
5 年以上	465.84	1.13%	100.35	0.23%	107.06	0.40%
合计	**41,285.23**	**100.00%**	**43,507.62**	**100.00%**	**26,44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44.30%、71.31%及 64.40%；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5.70%、28.69%及 35.6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部分项目虽然已经达到确认工程结算的工程进度条件，但由于工程验收、政府审计等环节尚未完成，部分工程款项客户内部无法启动支付流程；二是公司承建部分市政工程项目虽已经双方核实确认，但由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三是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项目一般在竣工验收后有 1-2 年养护期或若干年的质保期，养护期届满支付的项目尾款或质保期满支付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至 10%，在工程项目养护期或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基于以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④应收账款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均由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并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589.19	1,329.46	31,027.00	1,551.35	11,712.25	585.61
1 至 2 年	8,079.90	807.99	4,478.41	447.84	11,349.30	1,134.93
2 至 3 年	3,280.55	656.11	6,807.33	1,361.47	2,829.15	565.83
3 至 4 年	2,323.13	1,161.57	713.05	356.52	438.97	219.48
4 至 5 年	546.61	546.61	381.48	381.48	3.29	3.29
5 年以上	465.84	465.84	100.35	100.35	107.06	107.06
合计	**41,285.23**	**4,967.58**	**43,507.62**	**4,199.02**	**26,440.02**	**2,616.21**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7	47.07	47.07
合计	**47.07**	**47.07**	**47.07**

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由沈阳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形成，项目甲方为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中标，并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实际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并于当年 12 月停工，主要原因系该房地产项目前期销售不畅、甲方资金回笼情况较差引起资金链断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律师发函等形式联系该项目甲方并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但未能得到积极回复。

鉴于该项目甲方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该款项短期内收回的困难较大，公司期末根据该部分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岭南股份	5%	10%	20%、30%	50%	8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天域生态一致，相比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足。

⑤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994.96	14.50%	其中：5,534.21 万元为 1 年以内；460.75 万元为 1-2 年
2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市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PPP 项目、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 PPP 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544.22	13.41%	其中：4,074.60 万元为 1 年以内；1,469.62 万元为 1-2 年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82.55	5.28%	1 年以内
4	泗县城市管理局	府前广场景观提升工程、泗县花园路西段景观绿化建设工程、泗县县政府北侧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泗县东二环北段机动车道两侧建设非机动车道项目、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工程、虹都花园景观绿化工程、泗县城区绿化改造	1,821.16	4.41%	其中：1,293.06 万元为 1 年以内；528.09 万元为 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提升工程-泗县大道			
5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办、大直镇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	1,695.09	4.10%	1 年以内
	合计	-	**17,237.97**	**41.71%**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1.7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在承揽项目时已重点考察了相关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同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监理方及客户完工量确认及工程结算等工作，为回收相关款项做好准备和保障，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159.34 万元、217.69 万元及 14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2%、0.23%及 0.12%，主要包括预付租金、车辆保险费及供应商货款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66	27.73%	1 年以内
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24.64	17.23%	1 年以内
沭阳县春兰苗圃	13.94	9.75%	1 年以内
泗县城乡规划局	11.09	7.76%	1 年以内
泗县大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80	4.76%	1 年以内
合计	**96.14**	**67.2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01.80	2,280.19	3,415.07
坏账准备	201.88	184.79	464.4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99.93	2,095.40	2,95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950.63 万元、2,095.40 万元及 1,999.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9%、2.23%及 1.68%。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在业务承揽环节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实际施工环节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日常备用金、押金等。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减少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742.78	79.15%	1,895.04	83.11%	2,837.40	83.08%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198.32	9.01%	244.78	10.74%	249.19	7.30%
其他	169.74	7.71%	78.50	3.44%	154.24	4.52%
往来款项	90.96	4.13%	61.88	2.71%	174.24	5.10%
合计	**2,201.80**	**100.00%**	**2,280.19**	**100.00%**	**3,415.0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性质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6.00	1 年以内	11.17%	保证金及押金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9.08%	保证金及押金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00	1 年以内	7.58%	保证金及押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	1 年以内	6.81%	保证金及押金
沛县政府采购中心	97.20	1-2 年	4.41%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860.20**		**39.0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有 150.00 万元属于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为公司取得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的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58,923.68	98.13%	26,228.96	96.91%	25,337.63	97.26%
劳务成本	813.48	1.35%	527.77	1.95%	415.88	1.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9.37	0.52%	303.57	1.12%	283.61	1.09%
原材料	-	-	4.76	0.02%	13.08	0.05%
合计	**60,046.53**	**100.00%**	**27,065.06**	**100.00%**	**26,05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26,050.20 万元、27,065.06 万元及 60,046.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26%、28.75%及 50.35%。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占比均在 95%以上。除工程施工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劳务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原材料占比较少。

①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的核算过程及其与工程完工进度的关系具体如下：

“工程施工”期末存货余额=“累计工程施工成本”+“累计工程毛利”-“累计工程结算”。

其中，“累计工程施工成本”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工程项目累计完工进度越高，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越大；“累计工程毛利”=（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累计毛利；“工程结算”=累计完工产值×合同约定的可收款比例=预计总产值×累计完工进度×合同约定的可收款比例，即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可以收取的工程款项金额，在金额上等于结转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1,018.93	83,590.83	59,713.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57,958.41	37,650.89	22,721.80
减：预计损失	437.25	437.25	437.25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29,616.41	94,575.51	56,660.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923.68	26,228.96	25,33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25,337.63 万元、26,228.96 万元及 58,92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9%、27.86%及 49.41%。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整体较高。2018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上年提升幅度较大。

首先，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存货金额逐年提升；其次， 2018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上年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因该年主要新增项目未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所致。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主要受到公司工程项目进度、结算收款条款及工程产值规模的影响。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归集于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亦将工程毛利计入工程施工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并且在未达到结算收款条件时，不结转为应收账款。

2018 年公司承接的部分主要工程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同时，如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等项目结算条款约定在竣工验收后才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归集的存货暂未结转为应收账款，并且 2018 年末已验收的项目中支付比例通常仅为合同价的 30%-40%，暂未结算的存货较高，故造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上升、应收账款下降。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江西金埔种植的园林绿化苗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少，金额分别为 283.61 万元、303.57 万元及 309.37 万元。

③劳务成本

公司的劳务成本存货主要为规划设计业务成本中期末未结算的部分，主要由

设计人员人工成本（设计师工资、社保等）、日常经营成本（打图费等）、管理费、分包费用等组成。由于规划设计业务从开工至结算一般不超过 1 年，因此期末劳务成本存货余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成本存货金额分别为 415.88 万元、527.77 万元及 813.48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66.58 万元、9,472.33 万元及 2,470.0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8%、10.06%及 2.07%，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2,849.40	10,171.23	12,354.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33	548.29
减：坏账准备	379.31	695.58	73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70.08	9,472.33	11,066.58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均为 BT 融资建设工程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8 年末，该类项目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	未实现融资收益	折现减值	账龄减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郓城裕民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798.57	-	32.63	50.43	715.50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泗县大道	1,886.03	-	109.27	94.30	1,682.46
徐州贾汪老城区绿化提升工程	164.80	-	10.28	82.40	72.12
合计	**2,849.40**	**-**	**152.18**	**227.14**	**2,47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系 2017 年起公司未承接新的 BT 项目、原有 BT 项目在报告期各期回款所致。

4、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

比例分别为 14.51%、4.80%及 3.96%。2016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为主；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为主。

其中，长期应收款为 1 年以上到期的 BT 项目的工程结算款，2017 年公司未继续承接新的 BT 项目，原有 BT 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临近回收期，于 2017 年末大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因此长期应收款大幅减少，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及占比较低；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组成，由于园林工程类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公司无需在施工现场建造厂房基地，仅需租赁或搭建临时的办公场地。相比于建筑类的工程施工单位，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主要是以中小型设备为主，价值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同时施工地点较多，工期较紧，公司通常会采用短期租赁的形式来解决公司对机器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141.11	2.97%	8,056.55	64.23%
投资性房地产	862.82	17.56%	904.24	19.05%	704.55	5.62%
固定资产	1,872.71	38.11%	1,689.90	35.60%	1,746.68	13.92%
无形资产	183.37	3.73%	182.20	3.84%	181.64	1.45%
长期待摊费用	184.32	3.75%	62.04	1.31%	101.28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15	36.84%	1,767.17	37.23%	1,753.28	1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3.37**	**100.00%**	**4,746.64**	**100.00%**	**12,543.97**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8,056.55 万元、141.11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上到期的 BT 项目的工程结算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T 融资建设工程	-	141.11	8,056.55
其中：长期应收款原值	2,849.40	10,318.35	20,904.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9.34	1,041.3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合计	2,849.40	10,309.01	19,863.08
减：坏账准备	379.31	695.58	739.94
账面价值	2,470.08	9,613.43	19,123.1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参见“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	2,470.08	9,472.33	11,066.58
合计	**-**	**141.11**	**8,056.55**

由于公司 BT 项目业务规模的缩减以及相关工程款临近回收期，导致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减少 7,915.45 万元。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且公司未开展 BT 项目，故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445.01	862.82	1,307.83	403.60	904.24	1,027.75	323.20	704.55
合计	**1,307.83**	**445.01**	**862.82**	**1,307.83**	**403.60**	**904.24**	**1,027.75**	**323.20**	**70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704.55 万元、904.24 万元及 862.82 万元，均为经营性出租的自有房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307.83 万元，对应账面价值为 862.82 万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542.71	1,116.34	1,659.05	467.53	1,191.52	1,939.13	425.59	1,513.5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6.47	73.66	42.80	132.27	104.57	27.70	121.27	97.18	24.09
通用设备	465.77	286.13	179.64	493.23	351.67	141.56	408.51	297.84	110.68
运输设备	1,247.51	713.59	533.92	979.53	650.42	329.11	700.02	601.65	98.37
合计	**3,488.80**	**1,616.09**	**1,872.71**	**3,264.08**	**1,574.19**	**1,689.90**	**3,168.93**	**1,422.26**	**1,74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746.68 万元、1,689.90 万元及 1,872.71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组成。由于园林工程类业务的特点，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13.72 万元，对应账面价值为 419.37 万元，该类固定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38.62	148.37	186.99	34.76	152.23	186.99	30.90	156.09
软件使用权	103.88	68.88	35.00	84.38	54.41	29.97	67.98	42.43	25.55
合计	**290.87**	**107.50**	**183.37**	**271.37**	**89.17**	**182.20**	**254.97**	**73.33**	**18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81.64 万元、182.20 万元及 183.37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86.99 万元，对应账面价值为 148.37 万元，该类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52.73	56.78	60.84
装修费	129.98	1.88	9.05
苗场临时设施	1.61	3.37	5.13
办公用房	-	-	26.25
合计	**184.32**	**62.04**	**10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101.28 万元、62.04 万元及 184.32 万元，主要由公司装修费及子公司江西金埔苗圃对应的土地租赁费构成。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45.48	1,511.37	5,561.50	1,390.37	4,292.87	1,073.22
预提费用	1,184.98	296.24	1,497.03	374.26	2,720.23	680.06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10.15	2.54	10.15	2.54	-	-
合计	**7,240.60**	**1,810.15**	**7,068.68**	**1,767.17**	**7,013.11**	**1,75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1,753.28 万元、1,767.17 万元及 1,810.1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3.98%、37.23%及 36.84%，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坏账准备和预提费用等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14.65	4,246.09	2,663.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88	184.79	464.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79.31	695.58	739.94
存货跌价准备	437.25	437.25	437.2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09	-	-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47.18	5,563.71	4,304.92

注：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292.87 万元、5,561.50 万元及 6,045.48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依据计提政策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的影响。

（二）负债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38.15	14.57%	4,410.00	8.64%	8,210.00	15.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347.57	67.29%	32,412.89	63.48%	31,421.61	61.21%
预收款项	878.29	1.28%	335.90	0.66%	99.42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591.77	2.31%	1,320.78	2.59%	1,031.98	2.01%
应交税费	5,142.97	7.47%	5,274.08	10.33%	3,631.03	7.07%
其他应付款	263.71	0.38%	496.68	0.97%	430.33	0.84%
其中：应付利息	20.87	0.03%	187.79	0.37%	205.19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90	1.10%	5,041.75	9.87%	-	-
其他流动负债	3,214.46	4.67%	1,769.13	3.46%	1,618.04	3.15%
流动负债合计	**68,233.82**	**99.07%**	**51,061.22**	**100.00%**	**46,442.42**	**90.47%**
长期借款	642.72	0.93%	-	0.00%	4,891.75	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72**	**0.93%**	**-**	**0.00%**	**4,891.75**	**9.53%**
负债合计	**68,876.54**	**100.00%**	**51,061.22**	**100.00%**	**51,33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

债比例分别为 90.47%、100%及 99.07%。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6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长期借款。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	2,500.00	3,310.00
质押、保证借款	4,500.00	-	800.00
保证借款	2,338.15	1,910.00	4,100.00
信用借款	200.00	-	-
合计	**10,038.15**	**4,410.00**	**8,2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210.00 万元、4,410.00 万元及 10,038.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68%、8.64%及 14.71%。银行短期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营运资金的需要，合理安排短期借款的筹措及偿还。2017 年，公司有较多工程款回笼，且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进行了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6,145.51 万元，因此公司减少了该年度的银行借款。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考虑到较大金额长期借款在该年度到期形成一定资金压力，公司根据项目营运需要扩大了银行借款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化利率	未偿还金额
紫金农商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紫银（开发市区）流借字[2018]第 012005 号	200.00	2018.1.26-2019.1.24	4.350%	200.00
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	32000020100218050003	1,000.00	2018.5.18-2019.5.17	5.4375%	1,000.00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Ba169181806150023	1,500.00	2018.6.27-2019.6.26	6.090%	1,500.00
珠海铧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铧金保理字 2018 年第 002 号	2,000.00	2018.6.29-2019.6.28	13.000%	2,000.00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	JK010818000145	1,000.00	2018.7.18-2019.7.17	5.655%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建邺支行	32010120180008805	500.00	2018.8.28-2019.6.10	4.350%	500.00
		200.00	2018.9.3-2019.5.10		200.00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JDX69181808170043	1,400.00	2018.8.29-2019.8.21	5.500%	1,400.00
		1,100.00	2018.9.13-2019.8.21		1,100.0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Z1810LN15699798	204.70	2018.10.25-2019.10.24	5.655%	204.70
	Z1811LN15607978	195.30	2018.11.7-2019.11.6		195.3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16001802090283	500.00	2018.2.14-2019.2.13	5.891%	238.15
高科小贷	高科科贷借字（2018）第 021 号	500.00	2018.6.1-2019.5.31	13.000%	500.00
合计		**10,300.00**	**-**	**-**	**10,038.15**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0.00	1,951.04	-
合计	**1,180.00**	**1,951.0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51.03 万元及 1,18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82%及 1.7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但尚未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为 1,180.00 万元，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为 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45,158.36	30,444.51	31,421.6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76	17.34	-
其他	2.45	-	-
合计	**45,167.57**	**30,461.86**	**31,42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21.61 万元、30,461.86 万元及 45,167.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6%、59.66%及 66.20%，比例较高。其中，应付采购款主要为工程相关的苗木、材料、劳务等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款，其他主要为租赁费。2018 年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14,705.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且当年应付票据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应付账款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	960.61	应付采购款	2.13%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98.28	应付采购款	1.55%
3	五莲县星辉石材有限公司	640.48	应付采购款	1.42%
4	南京市秦淮区久创建材销售中心	635.25	应付采购款	1.41%
5	杭州绿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81.40	应付采购款	1.29%
合计		**3,516.02**		**7.78%**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9.50	1,299.32	1,016.60
职工福利费	-	-	1.86
住房公积金	22.27	15.16	13.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30	-
合计	**1,591.77**	**1,320.78**	**1,03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1.98 万元、1,320.78 万元及

1,591.7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2%、2.59%及 2.33%，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受人均薪酬水平提升影响，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系受员工人数增加和薪酬水平提升影响。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90.66	2,202.09	1,607.83
企业所得税	2,259.14	2,631.96	1,67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60	234.00	179.77
教育费附加	151.21	107.95	85.10
地方教育附加	99.94	71.97	56.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42	17.65	18.13
印花税	0.43	0.04	0.00
房产税	5.75	6.64	10.04
土地使用税	1.82	1.79	0.27
合计	**5,142.97**	**5,274.08**	**3,63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631.03 万元、5,274.08 万元及 5,142.9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2%、10.33%及 7.54%。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00.00	2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399.62	4,841.75	4,691.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6.90	5,041.75	-
合计	**642.72**	**-**	**4,89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891.75 万元、0 万元及 642.72 万元。占总负债的 9.53%、0.00%及 0.93%。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由质押、保证借款构成。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江苏信托·江苏城镇化建设七十八期（丰县）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转让协议，该协

议实质约定将公司对丰县人民政府的 7,565.47 万元工程款项债权作为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债权，受让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江苏信托·江苏城镇化建设七十八期（丰县）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万元的信托资金受让该标的债权。该笔 5,000.00 万元款项即为借款本金，借款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丽均分别对于该笔款项与江苏信托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该项长期借款已使用摊余成本法扣减利息调整后计入 2016 年末长期借款。2017 年末，该笔长期借款已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且该年无新增长期借款，故该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归还该笔借款。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42.72 万元，均由质押、保证借款合同形成。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通过对泗县城市管理局的 3,774.48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以取得 1,650.00 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分期支付还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每日保理费按照（甲方累计已支付的应收账款受让款金额-甲方累计已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收款）×7.51%/360 计算。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还款 250.38 万元，仍需还款 1,399.62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75	1.84	1.59
速动比率	0.87	1.31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4%	52.47%	59.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7%	51.64%	59.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84.15	8,013.66	6,17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	6.88	5.78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9%、95.20%及 96.04%，资产流动性强。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回款保障程度较高，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存货减值概率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及应交税费等，且公司一般根据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回款情况及借款融资情况，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匹配性较好。综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良好的流动性和质地能够确保各类负债正常偿付，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84 及 1.75，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31 及 0.87，2018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因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等工程项目未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9.83%、52.47%及 54.84%，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资产与负债结构合理，负债水平适中。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东方园林	0.99	0.44	70.63%	69.33%
铁汉生态	0.97	0.36	71.20%	72.39%
岭南股份	1.05	0.56	70.46%	71.74%
蒙草生态	0.84	0.74	68.27%	71.23%
花王股份	0.94	0.56	64.98%	65.85%
天域生态	1.37	0.76	59.88%	55.51%
乾景园林	1.93	0.90	44.49%	42.66%
大千生态	1.69	1.14	49.01%	56.25%
农尚环境	1.84	1.15	52.95%	53.09%
平均	**1.29**	**0.73**	**61.32%**	**62.01%**
发行人	**1.75**	**0.87**	**54.84%**	**55.47%**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为主，且自 2017 年开始公司未承接 BT 项目，以前年度该类项目工程款回收期临近导致长期应收款大部分已转入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流动性及偿付能力较好。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结构合理。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好，资产结构合理。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大幅增强了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若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1.32	1.24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18	0.9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5	0.55	0.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3	0.50	0.40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 次、1.32 次及 1.64 次，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5 次、1.18 次及 1.15 次。2018 年末存货周转率下降归因于该年公司主要新增工程项目未达到工程结算条件，当期确认工程施工成本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提升，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运营能力及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1.40	0.64	0.52	0.34
铁汉生态[注 1]	7.39	0.84	0.63	0.34
岭南股份	3.41	1.53	1.00	0.65
蒙草生态[注 2]	0.70	2.99	0.47	0.28
花王股份	2.91	1.37	0.88	0.42
天域生态	1.72	0.67	0.49	0.38
乾景园林	0.81	0.35	0.22	0.20
大千生态	1.85	1.25	0.52	0.32
农尚环境	1.75	0.76	0.43	0.42
平均	**1.82**	**0.93**	**0.57**	**0.37**
发行人	**1.64**	**1.15**	**0.65**	**0.6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注 1：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已将铁汉生态剔除计算。

注 2：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时已将蒙草生态剔除计算。

由于蒙草生态大部分工程业务都地处于我国西北地区，进入冬季后，室外的施工业务显著减少，蒙草生态利用施工间歇期可与建设方进行充分的工程结算，最终在财务报告上体现为年末存货余额小，导致蒙草生态存货周转率较高。剔除蒙草生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后，报告期期末存货周转率的行业平均值为 0.93 次。此外，由于铁汉生态存在金额较大的 BT 业务，其 BT 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使用长期应收款核算，使得应收账款相对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剔除铁汉生态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2。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运营能力及管理效率提升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因公司不再承接 BT 项目、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科目核算而非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

由于园林绿化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在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因此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之和”和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与存货之和”为

基础计算的周转率更能反映园林绿化行业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上述口径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流动资产之和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流动资产与存货之和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1.40	0.57	0.34
铁汉生态	0.83	0.48	0.34
岭南股份	1.88	0.98	0.65
蒙草生态	0.44	0.40	0.28
花王股份	0.84	0.58	0.42
天域生态	1.10	0.52	0.38
乾景园林	0.69	0.28	0.20
大千生态	0.55	0.42	0.32
农尚环境	1.75	0.66	0.42
平均	**1.05**	**0.54**	**0.37**
发行人	**1.42**	**0.75**	**0.6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指标计算方法:

1、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之和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长期应收款平均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存货之和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长期应收款平均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运营能力及管理效率提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流动资产之和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周转率整体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特点。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运营能力及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920.00	7,920.00	7,200.00
资本公积	22,523.78	22,523.78	15,380.78

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9.51	-	-
盈余公积	2,340.23	1,675.61	1,222.44
未分配利润	21,884.09	15,705.35	11,29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677.61	47,824.74	35,098.8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616.45	-	-
股东权益合计	**55,294.06**	**47,824.74**	**35,098.89**

1、股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进行增资，实收曾凡奎、魏伯宝等 13 人 7,200.00 万元，其中 720.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6,4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 2017 年末公司股本较 2016 年末增长 720.00 万元。2018 年公司股本无变动。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长 7,143.00 万元，除 2017 年增资导致 6,4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外，2017 年公司因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向时任监事会主席金雪梅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而确认 558.00 万元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此外，2017 年王晓灵、朱宽亮分别与南京丽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金埔园林各 50 万股以 4.4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丽森。将股权转回价与原授予价（3.37 元/股）的差额 105.00 万元确认为辞退福利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018 年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3、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222.44 万元、1,675.61 万元及 2,340.23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1,295.67 万元、15,705.35 万元及 21,884.09 万元。其变化主要系相应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64	2,113.11	1,2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9	-206.04	-7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5	2,383.74	-18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6.20	4,290.81	965.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4.50 万元、2,113.11 万元及 2,551.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39.20	42,849.68	29,70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30	3,492.26	3,5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16.79**	**46,341.95**	**33,22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94.53	31,491.61	23,71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7.69	4,804.92	4,26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8.81	2,337.52	1,51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12	5,594.79	2,5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65.15**	**44,228.84**	**32,0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64**	**2,113.11**	**1,224.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到工程结算款、设计结算款，收回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苗木、建材、接受劳务及租赁机械等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报告期各期，主要由于应收账款或存货的增长，导致经营活动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26 万元、-206.04 万元及-576.6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1	2.20	0.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48	23,098.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49**	**23,100.41**	**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18	301.45	76.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0.00	23,00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7.18**	**23,306.45**	**7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9**	**-206.04**	**-76.26**

报告期各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的现金组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90 万元、2,383.74 万元及 1,161.2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7,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8.15	4,410.00	15,5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8.15**	**11,610.00**	**15,5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0.38	8,210.00	14,703.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59	987.48	94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	28.78	8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6.90**	**9,226.26**	**15,73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5**	**2,383.74**	**-182.90**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和借款所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总股本为 7,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长幅度将不超过 25%。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4,677.6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约为 34,122.7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预计为 62.41%（不考虑 2018 年末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预案》，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力地支持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30,487.30 万元、41,290.28 万元和 66,125.45 万元，2016 至 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27%。资金规模制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地支持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持续发展。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规划，健全研发机制，拓展研发功能，将整体研发能力提升至新的水平。公司设立有江苏省园林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湿地生态保持与修复工程研究中心和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目前存在研发场地不足、研发和检测设备欠缺、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有助于弥补公司研发场地不足的缺陷，扩大研发办公用房空间，优化研发场地布局，为产学研深化合作搭建良好平台，以满足研发项目快速增长的要求；二是有助于公司引进各类先进设施设备与仪器仪表，尤其是增加实验设备器材，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三是有助于公司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规模，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与培育力度，尤其是在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等领域的高级人才，从而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为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保障。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服务能力。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的设计能力与工程施工业务的一体

化协同效应显著，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公司设计业务发展迅速，急需设立区域性分院服务当地市场，并带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本次以募集资金建设金埔设计院分院，将提高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覆盖范围，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实现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服务本地化和拓展施工工程项目的需要。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支持公司景观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项目工程施工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从而更好地发挥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目标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金埔园林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金埔园林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金埔园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金埔园林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金埔园林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金埔园林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补充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形。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

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作出进一步安排。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合计		**34,122.77**	**34,122.7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力地支持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 30,487.30 万元、41,290.28 万元和 66,125.45 万元，2016 至 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27%。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另外，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壮大必须依靠承接利润率较高的大中型项目，而大中型项目对营运资金门槛要求更高。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

的资金实力，有力地支持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持续发展。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规划，健全研发机制，拓展研发功能，将整体研发能力提升至新的水平。公司设立有江苏省园林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湿地生态保持与修复工程研究中心和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目前存在研发场地不足、研发和检测设备欠缺、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有助于弥补公司研发场地不足的缺陷，扩大研发办公用房空间，优化研发场地布局，为产学研深化合作搭建良好平台，以满足研发项目快速增长的要求；二是有助于公司引进各类先进设施设备与仪器仪表，尤其是增加实验设备器材，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三是有助于公司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规模，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与培育力度，尤其是在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等领域的高级人才，从而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为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保障。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服务能力。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的设计能力与工程施工业务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显著，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公司设计业务发展迅速，急需设立区域性分院服务当地市场，并带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本次以募集资金建设金埔设计院分院，将提高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覆盖范围，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实现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服务本地化和拓展施工工程项目的需要。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支持公司景观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项目工程施工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从而更好地发挥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目标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6,000.00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2,464.05	2,559.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78 号	201932011500000211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92 号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170.5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9,779.8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4.84%。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4,122.77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通过不断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成为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园林施工、设计等方面具有行业高级别资质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资质，常年开展与园林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活动。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拥有员工 405 人，公司现有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熟谙项目管理、工程运作，能够帮助公司把握时机，有效的推进项目运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目标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单个工程项目上来看，由于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维修质保等各个阶段，园林绿化企业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时差，因此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园林绿化企业发展壮大需要承接更大型的项目，而大型项目对于营运资金的要求则更高，因此，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配套营运资金。

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规模有限，已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要求，不能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有效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本项目是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园林工程施工作为工程行业细分领域之一，具有工程行业普遍性的特点，即周期长、资金密集等行业固有的特征。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大量运营资金，从施工前、施工期内甚至施工完成之后都需要施工企业垫付各种类型的资金。一般情况，园林工程企业在工程项目投标阶段需要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则需要按照工程额一定比例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能返还；在项目按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或者根据施工进度，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部分款项还需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竣工后且质保期满后才会支付，上述情况导致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随着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开展的工程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因此，园林工程施工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征，营运资金的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业务发展的规模。

由于园林企业轻资产的特性，融资渠道和方式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总体规模有限，不能满足公司工程业务快速增长的要求，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我国园林行业从业企业众多，除资质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有差距较大之外，运营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也开始成为企业分化发展的原因之一。东方园林、棕榈园林等公司早期通过上市获得了充沛的运营资金和强大的融资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园林工程施工行业不断向拥有项目经验丰富、诚信档案良好、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强的企业倾斜，通过不断的兼并淘汰，使行业逐渐向上述企业集中。因此，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主动权，突破资金瓶颈做大做强，必须补充足够的运营资金。实施本项目将良好地缓解公司业务扩张

带来的营运资金筹措压力，满足公司未来三年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实现跨越式发展。

（2）实施本项目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上升，公司运营资金成为发展的瓶颈，而下游客户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支付周期有所延长；此外，公司综合能力的提升使得承接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施工周期越来越长，对公司运营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保障现有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积极筹措运营资金，主要是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而现阶段银行贷款融资金额有限，公司资金压力日益增大，不利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实施本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实施跨区域运营战略、拓展新细分市场领域的需要

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在企业自身实力匹配的条件下，大多选择跨区域运营的发展战略，不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公司通过跟随服务现有老客户和自主拓展新客户两种模式发展新区域市场，特别是在新区域拓展新客户，在公司口碑和样板工程尚未覆盖的情况下，新客户大多对公司实力不了解。在新区域的早期拓展阶段，公司采取更加灵活的销售政策，并投入更多的运营资源发展市场，这就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此外，公司还将择机进一步拓展其他园林细分市场，扩大细分市场份额，对运营资金需求将更为庞大。因此，运营资金是公司实现战略性拓展的必要条件，战略发展措施的成败与运营资金的充足与否密切相关，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必要选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城市建设步伐和水平大幅提升，推动园林绿化建设快速发展，加之国家相关政策积极的推动，全国各地为树立城市生态文明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及“国家森林城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同时，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及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日益增强，更加倾向于在园林景观更加优美的区域休闲娱乐、工作和生活，通过营造园林景观美化和改造城市环境成为城市建设者的首要选择。因此，作为“永远的朝阳行业”，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将长期处于稳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重要保障性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本公司在承建园林工程项目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拥有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近年来，本公司承建了多个大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包括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等，在设计规划、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专业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及需求分析

（1）营运资金占用需求分析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工程质保金，其具体使用方式、一般的占用周期和比例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37 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

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额的 2%，期限为 1-6 个月，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退还。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保证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②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形式有履约担保金（又叫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和履约担保书三种。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确保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公司。履约保函是中标人从银行开具的保函，额度是合同价格的 10%以内。竣工交付日后，在提供了质量履约担保函或预留一定的质保金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返还公司。公司在申请开具履约担保函时，开具银行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信及所提供的抵押物、担保等情况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评估，确定公司开具履约保函需要提供保证金的比例。

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营业收入*需履约工程项目比例*履约保证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③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工程周转资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是由于公司对客户的结算与收款和公司先期投入、垫付资金及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与付款存在时间差而产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公司根据合同情况，分阶段向发包方收取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并且，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此阶段将占用公司较大部分工程周转资金。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营业收入*工程进度周转资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④工程质保金

工程质保金是指为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 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一定比例资金，用以保证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出现的缺陷 （如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等情况）进行维修。

根据 2004 年 10 月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5%左右的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工程质保金=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工程质保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2）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基本假设：

①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30%、30%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在运营过程中，成本支出时点与收款时点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需要大量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因此资金实力是行业内公司在承揽项目过程中的一个主要考核因素，也是行业内企业不断发展的一种重要掣肘因素。对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而言，通过上市后，一方面可以筹集到充足的营运资金发展业务，另外一方面，通过上市，提升了自身品牌商誉，间接影响了项目的开拓，因此公司如果能够成功上市，对于公司未来业务营收增长有重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至 2018 年，收入分别为 30,487.30 万元、41,290.28 万元和 66,125.4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27%。未来，该业务系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高，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的缺口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鉴于公司过去三年工程施工业务增长情况、参与投标和签订合同金额及上市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假设未来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

长率分别为 20%、30%、30%。公司未来三年的工程业务规模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E	2020 年 E	2021 年 E
工程营业收入（万元）	79,350.54	103,155.70	134,102.41
工程合同额（万元）	105,800.72	137,540.94	178,803.22

③各类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绿化材料备料款、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工程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占用的时间，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为基础，测算出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总需求量，扣除目前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规模，即得到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的运营资金规模。

营运资金需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资金+工程质保金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以及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各类周转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冻结资金平均占比		
		占工程合同比重	占工程收入比重	平均占用时间（月）
1	投标保证金	2%	—	2
2	履约保证金	—	3%	12
3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	35%	18
4	工程质保金	—	6%	24

③测算结果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工程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营运资金（万元）		
		2019E	2020E	2021E
1	投标保证金	2,351.13	3,056.47	3,973.40
2	履约保证金	2,380.52	3,094.67	4,023.07
3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41,659.03	54,156.74	70,403.77
4	工程质保金	7,935.05	9,522.06	12,378.68
5	**合计**	**54,325.73**	**69,829.94**	**90,778.93**

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来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迅速，占用的营运资金规模将同步增加，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营运资金 90,778.9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51,023.40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因此未来三年仍然有资金缺口 39,755.52 万元。

综上测算，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26,000 万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动资金，其余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内部盈余积累等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及各工程项目的具体运行情况逐年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使用完毕。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金埔园林实施。

（二）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实施本项目是提升园林技术服务能力，创新引领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技术创新能力是各行业发展的原始推动力，就园林绿化行业而言，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园林养护各环节都在技术创新发展的推动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园林工程施工涉及到更为复杂、综合性的技术活动，如各类新材料的应用，园建材料也从传统天然的石材、木材等开始向更为环保、可循环使用的预制混凝土、高分子材料等，提升了材料的性能，大幅度降低了成本；工程设备的采用使得施工精度控制从传统的人为经验判断发展到仪器的精准测量，并且显著提高了工程施工的效率；苗木种养技术的发展表现在新品种的引种驯化大幅加速、组织培养、移植技术等显著提升，极大地丰富了苗木品种，提升了苗木成活率和种植效率。在园林绿化行业向高质量、高技术发展的背景下，现代园林绿化企业仅依靠低水平的价格竞争已经无法适应日益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只有不断提升园林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才能在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功能、健全研发机制、拓展专业研发团队，将研发能力拓展到覆盖园林产业链各环节，积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加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强化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而延伸出的各项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从传统粗放式增长步入以技术创新推动的新增长轨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战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建立适应一体化运营战略的现代化研发环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为主的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战略，特别是在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修复技术、植物新品种技术等领域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建设面积充足的实验场地，扩充专业化的技术团队。目前，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与研发要求存在不匹配的问题：一是研发检测设备欠缺，为进一步提升园林行业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亟须引进各类先进的检验与试验设备与仪器仪表；二是人才储备不足。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与业内其他领先企业相比，存在研发人员不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储备与培育力度，特别需要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三是场地不足，现在只有专门的植物新品种开发实验室，开展水生态修复和工程技术修复的研究都要到研发基地、合作单位或自行解决研发场所，这严重制约了项目的研发进度。

本项目以满足公司未来较长时期技术研发需要为目标，对现有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传承公司创新文化，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建设功能齐全、面积充足的各类试验场地，整合拓展研发功能，强化产学研合作和提升技术产业化应用水平；同时，引进一批行业领军研发人才，培养一批创新自有人才，优化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以技术和人才为核心不断强化公司在园林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优势，为实现一体化运营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科技创新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国家正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已经在国家一系列重要文件及规划中得到体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

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国家科技投入要向民生领域倾斜，使科技更好造福人民。

同时，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政策为该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园林绿化行业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本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从技术实力方面看，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参与编制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 2 项省级工法。公司设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硕士研究生工作站，2013 年获批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5 年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3、项目建设概况

（1）定位和目标

本项目将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目标，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成以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为主要研究方向的新型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本项目将着重强化公司在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方面的基础技术研究，组建由富有经验的中高级研发人员领导的专业技术团队，积极开展对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和人才的储备，为以后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提供强力的技术和人员支持。

（2）研究项目立项背景

本项目将建成以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为主要研究方向的新型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

①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湿地生态修复研发的主要任务是重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配置和调控，使湿地生态系统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实现湿地水环境恢复。具体的关键技术包括：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和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

A、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公司通过筛选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特殊作用的特定微生物进行发酵生产，主要包括光合细菌、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等不同微生物。公司大力研发针对不同水质情况的一系列复合微生物菌剂，形成发明专利后进行推广应用。

B、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在原有植物为主的基础上，公司大力研发净化、抗冻、抗热、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植物，同时满足植物良好的生态适应能力和生态营建功能，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文化价值、景观效益和综合利用价值。

C、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该技术利用食浮游植物的鱼类和底栖动物来直接控制藻类。公司研究能有效控制藻类水华生物量的临界阀值，确定各生物之间最优比例；另外，公司研究各生物对水体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转化规律以及对整个生态系统的作用。通过探索鲢、鳙、蚌、螺与植物之间最合理的优化配置，公司期望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②盐碱地修复技术

盐碱地由于土壤盐分多，水环境系统相对较差，绿植覆盖率低。故公司对盐碱地的土壤改良以及盐碱地的生态修复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

盐碱地修复，关键技术在于结合土壤改良新材料的开发和生态修复技术的创新，对盐碱地进行协同修复。对于盐碱土壤的改良，公司采用无污染、低成本的天然纳米材料膨润土，与有机肥料、降盐肥料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其对不同盐碱控制的最佳配合比。同时，公司采取传统生态修复手段（客土、排盐等），与景观树种、乡土树种、耐盐碱树种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实现盐碱地的综合治理。

③植物新品种技术

公司通过实验室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景观植物新品种，掌握其快速繁育技术，明确多种植物对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筛选可资源化利用

的植物品种，如具有重金属超积累能力的植物、具有药用功效或者可作为饲料的植物品种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推广试用。

④湿地景观设计

公司计划在已有的工程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思路，从大自然中领悟道理和学习方法，使湿地景观设计更加多元化。公司将主要研究近自然设计、仿生设计、低碳设计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设计，使其综合运用在湿地景观设计当中。

A、近自然化设计

近自然化设计和近自然化经营管理近自然设计讲究“师法自然”，更注重自然界自身而非人类的作用；强调的是人类要尊重自然，尽可能按照自然规律来构建生态环境。在种植设计中，模仿植物的自然组合，强调植物组合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形成自然或近自然式的水生生态系统结构和环境，突出水生资源持续性地满足需求的能力。

B、仿生设计

仿生设计是一种理想的生态设计，是自然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核心是主张尊重和学习自然。它以仿生学为基础，通过研究自然界生物系统的优异功能、形态、结构、色彩等特征，并有选择性地应用这些原理和特征进行设计。

在湿地中，河流与河流都是有生命的。仿生的另外一个理念也在于要尊重湿地的自然节律（生命过程），在人为的景观建设中，尽量尊重这种大自然的生命过程和自然节律。

C、低碳设计

低碳设计是指能够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的设计。低碳设计尊重当地自然与人文环境，遵循地块本身生态特性，合理开发利用并加以保护，合理控制成本。从理论上，增加生命力、减少分解和呼吸是降低碳排放的重要手段。在湿地生态系统中减少分解的过程，合理收割，而不是任其腐败。

D、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设计

循环经济理论的本质是生态经济理论。以物质资源的循环使用为特征，强调

的是循环和生态效率，资源被多次重复利用，并注重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倡导的是一种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设立，通过对公司原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进行内部改建、装饰装修，并购买相关仪器设备进行建设。

（4）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度

考虑到本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和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等的周期，预计本项目总建设期约为 12 个月，其中准备阶段 2 个月，实施阶段 10 个月（与准备阶段同步进行）。

序号	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第一年）				
		1-2	3-4	5-6	7-9	10-12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选址分析等					
2	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					
3	土建施工					
4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5	正式运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99.40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 741.2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0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0.00 万元和预备费 14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第一年投资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741.20	23.91%	741.20
2	设备购置费	1,100.60	35.51%	1,100.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0.00	35.81%	1,110.00
4	预备费	147.60	4.76%	147.60
合计		**3,099.40**	**100.00%**	**3,099.40**

（1）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包括办公室改建费用和实验室装饰装修费用，共计需要 741.2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估算投资（万元）
1	**办公楼改建费用**	**m^2**	**3,000**	**1,100**	**330.00**
2	**实验室装饰装修费用**	**m^2**	**3,000**	**-**	**411.20**
2.1	办公配套区	m^2	2,000	1,200	240.00
2.2	研发试验区	m^2	1,000	-	171.20
2.2.1	实验中心	m^2	160	2,000	32.00
2.2.2	植物新品种研发实验室	m^2	320	2,000	64.00
2.2.3	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实验室	m^2	160	2,000	32.00
2.2.4	其他	m^2	360	1,200	43.20
合 计					**741.20**

（2）设备购置费用

设备投入是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科研能力、保证研发进度的基础，本项目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研发实验设备	1,064.06
2	办公设备	36.54
合计		**1,100.60**

设备购置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地区	单价（万元）	购置数量	总价（万元）
1	LICO 系列台式色度仪	LICO	美国	10	1	10
2	土壤养分速测仪	TCY-3G	湖北	0.3	2	0.6
3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美国	20	1	20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AgilentICP-MS7700	美国	150	1	150
5	土壤呼吸仪	AER-208-S	美国	1	2	2
6	ZJ 型应变控制直剪仪	ZJ	南京	1.5	2	3
7	植物光合测定仪	3051D	浙江	5.3	2	10.6
8	植物固氮分析仪	Q-BOX NF1LP	美国	120	1	120
9	AMS-Alliance 连续流动分析仪	PROXIMA	法国	70	1	70
10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日本	16	2	32
1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20A	美国	10	2	20
12	爱博才思液相色谱仪	NanoLC 400	美国	125	1	125
13	溶氧仪	HI9146/04	意大利	0.75	2	1.5
14	凯氏定氮仪	Kjeltec 2100	江苏	15	2	30
15	土壤水分测定仪	TDR100	美国	1.6	2	3.2
16	土壤温度速测仪	FM-TWS	北京	0.4	5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地区	单价（万元）	购置数量	总价（万元）
17	超声清洗器	SCQ-5201C	上海	0.6	2	1.2
18	高速离心机	Avanti JXN-26	美国	5	2	10
19	磁力搅拌器	TM200	北京	1	2	2
2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上海	0.09	4	0.36
21	数显恒温培养箱	WN－150	江苏	0.5	4	2
22	超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中国	10	2	20
23	实验烘箱	DY881-216L	江苏	1.5	2	3
24	便携式自动水质采样器	WZBC-2300	江苏	1	2	2
25	便携式 ORP 测定仪	RM5	北京	2	2	4
26	便携式制图型 GPS	MobileMapper6	上海	1.2	5	6
27	扫描电镜	蔡司 EVO MA 10/LS 10	德国	150	1	150
28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Multi 340i	德国	6	5	30
29	便捷式叶绿素测定仪	CM-1000	美国	4	5	20
30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Adcon_WQ	德国	36	2	72
31	COD 快速测定仪	6B-100(V9)	江苏	5	5	25
32	BOD 快速测定仪	LY-07	山东	5	5	25
33	固体粉碎机	DFY--200A	上海	0.15	4	0.6
34	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TJ270-60	天津	30	2	60
35	电脑	Dell 700m	美国	0.8	40	32
36	打印机	HP LJ5100	美国	0.5	5	2.5
37	扫描仪	Epson 2480	美国	0.22	2	0.44
38	器皿柜	900*430*1800	江苏	0.15	20	3
39	药品柜	900*430*1800	江苏	0.15	20	3
40	试验台	1000*750*850	江苏	0.25	100	25
41	数码相机	Coolpix 8400	美国	0.8	2	1.6
合计						**1,100.6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1,110.00 万元，包括与运营相关的其他费用 1,010.00 万元和与工程相关的其它费用 100.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	**与运营相关的其它费用**	**1,010.00**
1.1	设备运行维护费	40.00
1.2	试制费	40.00
1.3	材料费	200.00
1.4	测试化验与加工费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5	燃料动力费	50.00
1.6	合作研发费	50.00
1.7	人员招聘与培训费	480.00
2	**与工程相关的其它费**	**100.00**
2.1	前期工作费	50.00
2.2	设计监理费	50.00
合计		**1,110.00**

（4）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5%计算。本项目拟以 147.60 万元作为预备费。

5、项目的效益评价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新技术的开发进程，提升工程业务品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提供保障，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美誉度。

6、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金埔园林实施。

（三）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满足建设美丽中国进程中的园林景观设计市场需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等四大任务，即一是要推进绿色发展；二是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三是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四是要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伴随着美丽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园林景观设计市场前景广阔。实施本项目后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的优势，保障公司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工程业务快速增长。

（2）提高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覆盖范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业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企业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近年来，随着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现代化、规模化的快速发展，公司设计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公司对拥有职业资格的专业设计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地区性的设计服务中心缺乏、设计服务网络覆盖面积不足成为影响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快速拓展、吸引异地设计人才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初步建成以南京为中心，以西南、华南、西北、华北等区域为支点的辐射状服务网络，在保证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扩大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从而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3）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实现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本地化的需要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园林文化、园林风格及材料也不尽相同，充分掌握当地的气候、季节、土壤、水流等各项自然条件与特点，是产出一项高质量园林工程设计与工程成果的关键因素之一。上述特点决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开展的最优方案是充分利用当地或熟悉当地自然条件的园林景观设计师资源，因此，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具有本土化优势。同时，处于服务便利性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考虑，业主也倾向于选择项目周边一定半径内的设计企业。鉴于园林景观设计行业上述“本地化设计、就近服务”的特点，区域性设计服务网络的建设对于公司打破地域限制，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实现设计本地化服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此外，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吸引项目本地人才，缩小的现有团队的服务覆盖半径，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壮大公司的竞争实力。

（4）实施本项目是培养专业团队，提升人才竞争力的可行途径

为适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需要，积极培养、造就一批复合型人才团队并使其扎根下来，打造不可复制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永葆行业领先地位的必由之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与运作，可以发现和锻炼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现代管理等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此外，在异地设立设计分院有利于公司吸引上述城市所覆盖的区域内的设计人才，加强人员的稳定性，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而夯实人才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各地区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园林绿化建设是我国生态建设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政策为该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区也均将生态建设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相关政策及规划的出台及实施有利于园林绿化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园林景观设计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一个产业链环节，将直接受益于本行业的发展。

（2）本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为调整和优化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发挥经济发展潜力，“十三五”期间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成为国家重大战略。多个区域规划相继升级为国家级规划，构成起新时期区域均衡发展的总体蓝图。伴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的全面启动，国内主要经济圈的核心城市圈面临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发展机遇，将为所在区域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发展带来巨大潜力。本项目所在四个区域（昆明（西南）、珠海（华南）、西安（西北）、南阳（华北））的园林绿化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相关领域投资整体规模快速增长，有较为良好的园林景观设计市场基础及未来发展空间。此外，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均开展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优势，避免了空白市场拓展的风险，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为设立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设计院分院），项目拟选址于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和人才市场能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场基础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4、项目人力资源估算

本项目拟在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建设 4 家园林景观设计院分院，各自建成 30 人的设计团队，初始配置人员共计 120 人。各分院人员配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位	人数
1	院长	1
2	副院长	1
3	总工	1
4	所长	1
5	副所长	1
6	主任	5
7	设计师	15
8	文职财务行政	5
合计		**30**

5、项目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包括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前期准备总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序号	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T+2	T+4	T+6	T+8	T+10	T+12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选址分析						
2	装修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						
3	装修施工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试运行						
5	正式运作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23.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1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为 631.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0.00 万元，预备费为 48.58 万元，前期人力资源投资为 2,997.71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0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安工程费	210.00	4.18%	210.00	0.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31.60	12.57%	631.60	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0	2.59%	130.00	0.00
4	预备费	48.58	0.97%	48.58	0.00
5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2,997.71	59.68%	1,234.35	1,763.36
6	项目流动资金	1,005.47	20.02%	209.52	795.95
合计		**5,023.37**	**100.00%**	**2,464.05**	**2,559.31**

（1）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费，本项目拟在昆明、珠海、西安、南

阳建设四家园林景观设计院分院，分别租赁 600 ㎡的办公楼，各自建成 30 人的设计团队。昆明每平方米装修费用按照 900 元计算，珠海按照 1000 元计算，西安和南阳按照 800 元计算，共计需要装修工程费 210.00 万元。

（2）设备软件及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共需设备软件及软件购置费 631.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78.80 万元，软件购置费 252.80 万元。

① 各个景观设计院分院设备购置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电脑	30	台	16.50
2	打印机	3	台	14.4
3	小轿车	1	台	25
4	商务车	1	台	28
5	网络综合布线	1	台	5
6	服务器	1	台	2
7	会议室设备（投影仪、视频会议）	1	台	3
8	门禁系统	1	台	0.8
合　计				**94.70**

②各个景观设计院分院软件投资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AutoCAD	30	套	24
2	SketchUp	12	套	9
3	Adobe Photoshop	12	套	10.8
4	Lumion	8	套	4.8
5	天正	12	套	9.6
6	未来清单计价软件	1	套	3
7	土方计算软件	1	套	2
合　计				**63.20**

（3）工程建设其他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分院开办费以及前期工作费，合计为 130.00 万元。

（4）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软件购置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5%计算。本项目拟以 48.58 万元作为预备费。

（5）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包括人员培训费用和运营期首年工资，人员培训费用以运营期首年工资的 70%测算，合计为 2,997.71 万元。

（6）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按照建设期租金和运营期首年经营成本扣除人员工资后的 70%测算，合计为 1,005.47 万元。

7、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金埔园林实施。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完成全部投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良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发展趋势预测公司未来各年设计院分院的设计收入，在项目稳定运行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设计收入 6,000.00 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达到 27.4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1 年（含建设期）。项目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盈利空间，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施工规模及质量，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技术研发实力、设计服务能力和跨区域经营能力，为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稳定运营需一段时期，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建设完工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年度	合同金额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17 年	设计费：890.00 万元；施工费：25,229.03 万元
2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7 年	14,456.19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	12,500.00
4	沛县园林局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樊哙路至杨屯段 16K ）EPC 工程	2018 年	11,575.31
5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7 年	11,263.49
6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7 年	项目总投资约 9,600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340 万元，施工费 9,260 万元
7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路 EPC 工程总承包	2018 年	9,441.63
8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2017 年	7,711.02
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018 年	7,000.00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年度	合同金额
10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2018 年	6,825.00
11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18 年	6,638.00
12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6,000.00
13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2018 年	5,616.11
14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淅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淅河）一标段	2018 年	5,506.64
15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7 年	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95.44 万元，工程施工费 4,950.00 万元。
16	沛县园林局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项目 PPP 项目	2018 年	项目融资额为 4,653.00 万元
17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捕厅历史街区环境改造工程大板巷 2#、4#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2013 年	3,430.00
18	华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	2018 年	合同总价 3,169.43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 176 万元，施工费用 2,993.43 万元
19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淅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	2017 年	3,036.52

（二）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约定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金埔园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	320006201800 06194	1,053.00	2018/6/20-2021/6/19	保证、抵押

		支行				
2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A0469181808170002	2,500.00	2018/8/22-2019/8/21	保证
3	金埔园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32000020100119050008	1,000.00	2019/5/16-2021/5/15	保证
4	设计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A0469181812240014	500.00	2018/12/25-2021/12/25	保证
5	沛县金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SX083919001151	2,000.00	2019/5/30-2020/5/6	保证、质押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Ba169181806150023	1,500.00	2018/6/20-2019/6/20	保证、抵押
2	金埔园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JK010818000143、JK010818000144、JK010818000145	1,000.00	2018/7/18-2019/7/17	保证、抵押、质押
3	金埔园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10120180008805	500.00	2018/6/20-2019/6/10	保证、抵押
4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Z1810LN15699798	204.70	2018/10/25-2019/10/9	保证
5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Z1811LN15607978	195.30	2018/11/7-2019/10/9	保证
6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Z1812LN15641967	710.00	2018/12/28-2019/11/28	保证
7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1901160003	1,500.00	2019/1/17-2020/1/17	保证、抵押
8	金埔园林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紫银（开发区市）流借字[2019]第 012005 号	190.00	2019/4/11-2020/4/10	-
9	金埔园林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流借字第 0720190426001 号	3,000.00	2019/4/26-2022/4/26	保证
10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Z1905LN15631525	310.00	2019/5/17-2019/11/28	保证
11	金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2000020100219050	1,000.00	单笔贷款期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009		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2	设计院	高科小贷	高科科贷借字（2019）第 026 号	500.00	2019/5/29-2020/5/28	保证
13	沛县金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	1,600.00	2019/5/3-2025/5/15	保证

（四）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保理方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应收账款内容	担保情况	是否有追索权
1	金埔园林	珠海铧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铧金保理字 2018 第 002 号	2,000.00	2018/6/29-2019/6/28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二期应收账款	保证	有
2	金埔园林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PAZL（TJ)0101217-ZR-01	1,650.00	2018/7/9-2020/7/18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应收账款	保证	有
3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JDX69181808170043	1,400.00	2018/8/29-2019/8/21	云南香巴拉公园二期应收账款	保证	有
				1,100.00	2018/9/13-2019/8/21			
4	金埔园林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9PAZL（TJ）0100418-ZR-01	900.00	2019/3/27-2020/9/29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应收账款	保证	有

（五）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9 年 5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大于 50.00 万的诉讼情况如下：

1、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由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案件情况：249 省道新沂段养护改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由新沂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由金埔园林中标承担施工任务，金埔园林委托李军、郝家福担任项目负责人，并组建工程项目部负责实施。李军、郝家福认为已按合同约定将苗木栽种到位，但金埔园林仅支付了 592.00 万元工程款，剩余工程款至今未支付；金埔园林认为，李军、郝家福组织人员于 2012 年 4 月初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出现所栽种的苗木规格不符及苗木死亡现象，2012 年 7 月，金埔园林另行委托他人为现场负责人组织施工，直至工程于 2013 年 5 月通过验收。

诉讼请求：原告李军、郝家福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00 万元及利息（以 93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情况：2016 年 7 月 13 日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新沂市人民法院“（2016）苏 0381 民初 442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诉讼请求；2018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作出苏 03 民终 5800 号民事裁定书，因出现新证据，案件事实需进一步查明，撤销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2016）苏 0381 民初 4424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江苏

省新沂市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根据李军、郝家富的申请，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保全价值为 1,000.00 万元）。新沂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9.06 万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该银行存款冻结。此外，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沛县园林局协助执行冻结发行人在沛县园林局的工程款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承包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工程款），冻结期限 3 年。冻结期间上述款项不得发放，如需发放可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存。

2、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金埔园林合同纠纷案

原告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乐天”）诉金埔园林合同纠纷案已由沛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案件情况：沛县金埔与江苏乐天签订《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金银花合作协议》。江苏乐天认为，协议签订后，江苏乐天认真履行协议，如期完工，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验收，金埔园林违反协议，未予付款。金埔园林认为，根据现场查看，前期已种植的金银花因为江苏乐天未尽管养义务，导致大量死亡且杂草丛生，工程造价远达不到沛县金埔支付的 60.00 万元。

诉讼请求：原告江苏乐天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沛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其与沛县金埔签订的《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金银花合作协议》；（2）判令被告支付苗木栽种款、管理费用、苗木损失、栽种费用、维护费用及利息等合计 184.34 万元。

审理情况：沛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受理立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沛县人民法院对江苏乐天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处罚款 5 万元、返还多付工程款（具体金额待鉴定后确定）并支付相应利息、赔偿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 59.4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根据江苏乐天的申请，沛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8）苏 0322 执保 40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沛县金埔、金埔园林银行存款共计 184.34 万元。2019 年 3 月 12 日沛县人民法院根据沛县金埔、金埔园林的申请解除对其银行存款的查封，并相应冻结其提供的现金 184.34 万元。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大于 50 万的诉讼。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但鉴于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较大，且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若判决公司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重大诉讼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宜森　　刘殿华　　叶　宁

徐益民　　府晓宏　　王建优

梁珍海　　袁　彬　　李春涛

全体监事签名：

窦　逗　　聂荣辉　　伍卓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殿华　　杨积卫　　刘　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易达安　　王　鑫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天骁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林 亚 青 徐 荣 荣 杨 书 庆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华

张玲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8 月 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

陆德忠

验资机构负责人：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500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　卿

黄金祥（已离职）

验资机构负责人：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3 日

验资机构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33050002 号”《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报告由本所两位注册会计师周卿、黄金祥经办并签字，上述工作人员执业时均具备相应资格，其中注册会计师黄金祥已从本所离职，本所现无法与黄金祥取得联系，故无法安排其在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处签字。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4 月 23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魏娜

验资机构负责人：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兵

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32000001

吴建平

资产评估师 吴建平 3200000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案文件。

（一）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电话：025-87763739 传真：025-51871583

联系人：刘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

联系人：聂韶华